

天下行樂



卷三第
期五第

江蘇農業報



本刊啓事

本刊發行以來，素重國內農村經濟實況調查及研究之文字，深感各方撰賜鴻文偉著，使本刊增色不少。惟關於調查一欄，今後擬注重分門別類之專題敍述，以代替一般普通之概況調查。良以近年國內農村經濟研究之趨勢，已日臻專題化，而本刊亦以非專題化之調查，不易澈底明瞭農村各部門之實情，以作實施之參證也。

本刊發行主旨，原在闡明各項農村經濟問題之所在，以輔本行業務之進行，俾完成本行「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之兩大使命。數年來，本行業務邁步前進，關於農村合作，農業倉庫，及農產運銷諸端，已先後見諸實施。本年特提出《發展農村副業》一端，為致力之目標。本刊繩此目標編纂，舉凡關於各項農村副業之論著，竭誠歡迎；在調查欄內，除各種專題報告外，尤歡迎本省各項農村手工業之調查，例如織布、織綢、榨油、釀酒等等。如有以此類文字見賜，請寄本行總務科調查股，當為盡量刊載，並奉薄酬，此啓。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論

著

調查

合作研究

農業合作

- 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業 蔣學楷 (一)
- 農業倉庫之金融 朱玉吾 (七)
-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消費問題之剖析及其解決之途徑 羅虔英 (一四)

愛爾蘭及德國農村合作制度 彭俊義 (二五)

中國興當業資本之分析 陸國香 (三二)

松江之總會 李劍農 (五六)

江北農村間之合會 朱軼士 (五九)

合作社盈餘分配問題 滕蓀 (六八)

鄭厚博 (七八)

合作 通訊

上海渝塘合作社

馮贊元 (九一)

楊致遠 (九四)

本行工作報告

(一) 一月來大事記 ····· (二) 行訊匯集 ····· (三) 人事彙誌

(一〇〇)

廣告索引

| | |
|-----------------|-----|
| 本刊啓事 | 封面裏 |
| 農業經濟學 | 6 |
| 農業信用 | 6 |
| 農業金融概論 | 6 |
| 回教青年月報 | 13 |
| 建設評論 | 13 |
| 經濟旬刊 | 24 |
| 國際貿易導報 | 24 |
| 農林新報 | 31 |
| 會計雜誌 | 31 |
| 農業週報 | 55 |
| 現代民衆 | 55 |
| 浙江合作 | 58 |
| 咪咪集雜誌 | 58 |
| 中國農村經濟論 | 77 |
|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 77 |
|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 77 |
| 農村社會學大綱 | 90 |
| 農村社會調查 | 90 |
| 合作與農村 | 99 |
| 民衆教育通訊 | 99 |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106 |
| 本刊第三卷第二期目錄 | 107 |
| 本刊第三卷第三期目錄 | 107 |
| 本刊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 107 |
| 本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 108 |

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業

蔣學楷

著

三
廿

設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目的，原在調劑農村金融，所謂調劑農村金融，自理論上言，即為吸收農民之游資，養成農民之節儉儲蓄美德，與夫貸款與農民，供給其必要的生產資本。簡言之，即存款與放款是也。惟實際上今日中國之農民，處於天災、人禍、及農產物價跌落三重壓迫之下，欲謀一家之溫飽，已不可得，更何來餘資以使儲蓄？故今日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業，厥惟放款而已。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在性質上根本與銀行之工商放款不同。工商放款多用於大規模之生產，非少數資本能濟於事，故銀行之放款，數目頗大。又因其生產過程較速，資金週轉比較靈活，故放款時期甚短。農業放款則不然。中國今日之農業，完全為家庭生產制，其耕作全以農家為單位，所需之資本甚少，故農業放款之數目較小。

再則，農業生產，須受自然條件之一定限制，作物下種以後，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始能收穫，不若工業生產之易受市場影響，於市價較利時，可用加工或夜工等方法增加其生產速度與數量，故農業放款之時間較長，至短亦當自半年以至一年。更就利率言之，銀錢業之工商放款，其目的全在於謀利，所取利率惟恐其不高；而合作社放款之目的，不在於謀利而在於救濟，故利率在可能範圍之內以愈低為原則。

合作社之放款既與工商放款不同，其本身亦因有無擔保而分信用與抵押兩種。信用放款不憑社員之任何實物或財產，而憑社員之還款能力，故為「對人的」信用，其中又有純粹信用放款與保證信用放款之別。所謂純粹信用放款，既不需要抵押或擔保，又不需要保證，完全視社員個

人之信用如何而定放款額之高低。此種放款，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特色，亦且為合作社放款業務中之主要業務。當初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創立之時，其原意即在於此。但中國今日農村信用合作社，因事實上之需要，行純粹信用放款者極少，而以行保證信用放款者較多。所謂保證信用放款者，即除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外，又須憑第三者之個人信用而行之放款，是則合作社所放之款，已多加一層保障，將來借款人若無力清償時，則保證人須負連帶償還責任，但此亦不過憑「對人的」信用而已。至於抵押放款，則完全為「對物的」信用。此種放款，亦可分為兩類，一為擔保放款，即以借款人之動產——如農產品、農具、牲畜等——及有價證券作擔保之放款。一為不動產抵押放款，即以借款人之土地房屋為抵押品之放款。此兩種放款，大都於社員信用較低或其借款數額超過其信用時行之。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抵押放款，亦發源於德國。當十八世紀中葉，德國經七年戰爭之後，國民經濟，大感恐慌，而尤以貴族地主為甚，菲列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乃下令停止借款付息六年，然結果不但不能以蘇民困，反塞人民借款之路，於是乃採取普魯士商人皮林（Buring）建議，於一七七〇年成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將地主所有土地加以組織，作為抵押品，向外借款。此種放款形式，最初僅為大地主有利，而合作社本身為一強迫團體，迨後迫於事實上之需要，逐漸推廣，乃成一自動組織，舉凡中國小農之有土地而需款孔亟者，皆可加入為會員。放款辦法，採取發行債券方式；即社員加入合作社後，社方派員調

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雷氏乃到處宣傳，轉輾借貸，得以勉強維持。嗣後於一八五四、一八六二、一八六八年，陸續添設新社。放款業務，亦幾經變更。最初為慈善性質，完全不取利息，後為維持合作社之本身存在計，乃稍稍取利，但利率仍極低微，不過四五厘而已。放款種類，亦經增添，惟仍以純粹信用放款為主。合作社經營此項放款，以穩健為原則，社員請求借款時，非將借款者之信用，借款用途，及有無借款必要等項調查明白後，並不輕易貸放。蓋放款目的，原為救濟社員之窮困，非為鼓勵社員之借債，以供其浪費也。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信用放款，發源於德國。當十八世紀中葉，德國經七年戰爭之後，國民經濟，大感恐慌，而尤以貴族地主為甚，菲列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乃下令停止借款付息六年，然結果不但不能以蘇民困，反塞人民借款之路，於是乃採取普魯士商人皮林（Buring）建議，於一七七〇年成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將地主所有土地加以組織，作為抵押品，向外借款。此種放款形式，最初僅為大地主有利，而合作社本身為一強迫團體，迨後迫於事實上之需要，逐漸推廣，乃成一自動組織，舉凡中國小農之有土地而需款孔亟者，皆可加入為會員。放款辦法，採取發行債券方式；即社員加入合作社後，社方派員調

八四九年獨捐六百馬克（約合我國國幣二百餘元），創辦農村信用合作社（Dalehnkassen）一所，無利放款農民。但

查並估計其財產，取得其所有權，即以全體社員之財產為
擔保而發行債券，社員需要借款時，合作社即付以債券，
但債券價值不得過社員所繳財產總值三分之二以上。此項
債券，流通於市面，與普通有價證券相同，持有者可隨時
向銀行或合作社貼現。券債收回期限頗長，自二十年至
二十五年不等。近時山西閻錫山氏所推行之信用合作流通
券，類與此相似。其辦法以土地一畝，估值一元，地主有若
干土地，即可向合作社抵押，領得若干元流通券。此項流通
券等於紙幣，其面值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數
種，惟流通範圍頗狹，或以一村為限，或以一縣為限，至
廣亦不過能於鄰縣間行使而已（詳細情形當於另文敍述）。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除上述信用與抵押兩種外，
又因特殊目的，而有下列種種放款：

(一)青苗放款：此種放款，於青黃不接時行之，蓋在
舊作物業已脫售，新作物尚未收穫之時，農民因維持日常生活，
僱用短工，購買肥料，及租借耕牛或灌溉用具等，
需款頗殷，鄉間重利盤剥者，往往乘人之急，以高利貸出
借款與農民。合作社視各地情形，可以極低利息，舉行青苗
放款，而以將來收成為還款之擔保，待作物收穫後，如數
償還。此種放款亦可視為抵押放款之一種，惟抵押品既非
動產，又非不動產，而為帶有投機性或危險性之預測收成。

故合作社於舉行此項放款時，須估計本年收成，約當十足
年成百分之幾，放款數額，須低於預測收成五成至七成。

(二)蠶繭放款：用意及辦法，與青苗放款同，但擔保
品非為預測之農作物收成而為預測蠶繭收成。合作社出貨
此項放款時，較青苗放款尤須謹慎。蓋青苗放款之擔保
品，大都為稻麥黃豆芝麻等食糧、及棉花，市價變化，不
甚激烈，蠶繭則為纏絲之原料，其價格與國際絲市休戚相
關。以此為擔保品，與其將來收成之豐歉，關係尚淺，而
與其將來市價之上落，則關係頗大。設或新繭上市時，國際
絲市疲弱，絲廠認為無利可圖不加收買，則即有豐富之收
成，亦將不得高價。故放款時不但須計及將來之收成，亦
且須計及將來之市價。放款數額亦須較青苗更低一二成。
(三)地租放款：上述兩種放款，適用於自耕農與佃
農，地租放款則適用於地主。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既
不以農民為限，則地主之加入，自不可免。地主既為社員，
自亦應當同樣享受利益。一般言之，地主之經濟地位，
固較農民為優越，然在我國今日經濟狀況之下，地主與農
民，同樣受外國商品之壓迫，其狼狽沒落之情形，實不亞
於農民。地租放款，即以本年地租收入為擔保對地主所行
之放款。此項放款之利率，不妨較青苗放款稍高，以免地
主故意借款，轉放與農民。

(四) 土地買賣放款：此種放款，與土地抵押放款不同，而着重於買賣，與信託銀行之經營地產頗相類似。可從兩方面申述之：一為買地放款，即社員欲購買土地，一時缺乏現款，由合作社出資代為購買，交與社員使用，此項土地，暫時為合作社所有，換言之，即為社員借款之抵押品。還款手續，大都採取分期辦法，每年拔還若干，至完全清償後，土地即為社員所有；一為賣地放款，即社員欲出售土地，一時缺乏主顧，以之抵押於合作社，以通融款項，待得相當受主或代價時，再由合作社出售，售得代價，除扣還借款本息及手續費外，如尚有剩餘，仍退還原主。此種土地買賣放款，須於合作社資金有餘裕時，始可經營，蓋現時農村地價，日漸低落，風險頗大，又因還款時期頗長，抵押品又為剛性的不動產，若資金不充，往往有週轉不靈之虞。

此外，因款項用途之不同，又有種種特別放款：如償還高利貸債務之清償舊債放款，救濟水災、火災、蝗災、盜難、疫癆等之災難救濟放款，發展有利事業、改良田地、開墾荒山荒地、造林、及水利等之特別長期放款，婚喪放款等，皆可以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兩種形式行之。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利率，在原則上恰與銀錢業相反。銀錢業之放款利率，信用高而抵押低，蓋抵押放款有

實物為担保，放款無喪失危險，故利率不妨稍低；信用放款因無實物為担保，危險較大，故利率不免稍高。銀錢業全以謀利為目的，當然不得不採取此種原則。至於信用合作社，本身既非一營利機關，自以借款社員之利益為前提。一般言之，舉借信用借款之社員，常較舉借抵押放款之社員為窮，故前者利率須低於後者。惟農村信用合作社並非鼓勵信用借款，以自蹈風險，凡合作社社員，並非皆得請求信用借款者。合作社於經營此項放款時，往往設有極嚴格之限制，必於事前將社員之經濟狀況調查清楚，有萬不得已之時，始行信用放款。故信用放款之利率，必為低至不能再低為止。又，銀錢業放款之利率，短期高於長期，小額高於大額，其理由在於短期放款與小額放款，所費手續較多，又因借款者需要急切，故利率較高。農村信用合作社則與此相反。蓋舉借小額借款者多為窮農，舉借短期借款者又迫於急需，利率自須較低。

放款利率既以低微為原則，但究以何種標準為根據，此實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之一大問題。於此可分兩點申述之：一為外在的條件，即以當地普通放款利率為標準，較之酌低數厘，如有銀行之地，即以銀行之利率為標準，無銀行之地，以商店兼營錢業者或私人放款普通利率為準，酌減數厘。惟合作社為維持其本身存在計，放款利

率，不能低於其存款利率。一為內在的條件，即以本社信用放款之利率為標準，其他各種放款利率，須與此平等或稍高，因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放款業務為信用放款，自須以此為原則也。

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資金之來源有三：一為社員所繳之股金及入社費，一為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所轉借之貸款，一為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吾國現時農村信用合作社，幾乎完全為政府、銀行、及慈善機關三者指導之下成立者，欲求一農民自動之組織，實百不得一。在此種狀況之下，資本自然極為微薄，不足以應放款之需。又因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無剩餘資金，故存款亦不足為放款資金之張本。放款資金之最大來源，厥惟都市銀行之貸款而已。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高潮波及我國以來，我國之農產品及原料品首先蒙受打擊，國際市場之銷路既縮，價格又復跌落，於是逐漸破產中之農村經濟，乃激急宣告總崩潰。此種現象之反映於金融界者，為都市現金集中，金融周期失調，上海存銀膨脹。銀行界因工商業衰落，都市放款緊縮，而內地富戶，又因地方不靖挾款離村，存儲於銀行。結果乃造成都市游資過多農村資金偏枯之矛盾現象。銀行業因迫於自身及社會經濟之需要，乃紛紛舉行農業放款，而農業放款最安全之出路，自非貸款於農村信用

合作社莫屬，故合作社放款資金之主要來源，為銀行之貸款。

至於存款，在實際上雖不成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專業，但在理論仍不失為一主要業務。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因其性質之不同，可分儲蓄存款，普通存款，及特別存款三種。儲蓄存款為存款業務中之最主要者，其所吸收存款數，多為小額存款，完全為鼓勵社員之節儉而設，故利率最高，且僅限於社員，始得享受。普通多定有最高限度之存款數額，以免較富之社員，多享受優厚之利息。儲蓄存款因存儲時期之不同，又有活期、定期、按期三種。活期儲蓄隨時可以存儲，每次存入數目，不拘大小，普通銀行多以一元為起碼，農村信用合作社則少至一角、一分或銅元一枚亦可。此項儲蓄對於合作社之手續雖最麻煩，然於社員則最為簡便，以其隨時可以存取也。定期儲蓄則有一定之期限，一次存入若干後，非至期滿不得提取，中途若欲提取，不但不給利息，且須扣取相當手續費。按期儲蓄為按月或按年存入若干，至一定期限後提取整數。

至於普通存款，多行於非社員及存款超過儲蓄限額之社員，其利率較儲蓄為低，數額較儲蓄為大，且無最高數額之限制，種類則與儲蓄相同，茲不復贅。

特別存款為信用合作社所特有之存款，方式有下列數

種：

(一) 紀念存款：即於本社成立紀念日，或國慶、國

恆、元旦等紀念日，強迫社員存入若干。

(二) 勵農存款：即每季農作物收穫後，社員各納若干斗，至社評判優劣，開會後以之出售，將其代價除去開會費及獎勵費外，充作儲蓄。他如勵鷄勵茶等儲金，亦可按照此項辦法。

(三) 利用存款：即由合作社購備農具如灌溉機等，租與社員使用，其租金除扣農具之折舊費外，完全充作儲金，利用次數愈多，則存款亦愈多。

(四) 勤儉存款：即由社規定章程，凡年節、廟會、迷信等浪費，須盡量節省，以其節省所得，充作存款。

存款利率低於放款利率，為金融業之一般現象；但其中亦大有分別。銀錢業着眼於本身之利益，故放款利率惟恐其不高，存款利率，惟恐其不低。合作社則着眼於社員之利益，故放款利率須低至不能再低為度，存款利率須高至不能再高為度，蓋合作社處處須以社員之利益為前提也。至於存款利率之標準，可照當地通行者稍高，我國近年內地郵局，多有郵政儲金之舉辦，則合作社之存款利率，自不妨照郵儲利率斟酌提高若干。

農村經濟書籍介紹

農業經濟學

廖謙珂著
吳覺農等譯

本書全站在新的觀點，論述農業經濟學各方面，一反普通陳說，讀之對於農業經濟學可一新的理論基礎。

三三開、六〇八頁 二元四角

農業信用

Boyaogju著
Agricultural Credit
馮靜遠譯

本書原著者為當代歐洲極著名之農村經濟學家，本書乃其最近名著。內容完全注重於農業信用之「理論的」分析，遠非一般同類書籍，僅臚列一些「材料」而無原理的可比。

二八〇頁 一元二角

農業金融概論

牧野輝智著
王世穎譯

本書乃日本名作，對於農業金融各種問題及美德法等國農業金融制度，敘述頗詳，研究農村問題金融問題者，頗宜一讀。

二五八頁 一元二角

以上各書均由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出版可以函購

農業倉庫之金融

朱玉吾

在現代經濟組織機構之下，無論經營何項事業，首須備有資金。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往往由他處通融周轉而得，此種作用，謂之金融。凡因經營農業而借入所需之資金，謂之農業金融。

金融之運用，又須依據信用而發達。苟對方不足以保障其信用時，即無金融之可能，普通金融界所應用之信用，約分下列四類：

(一) 依信用基礎之性質分為對人的與對物的：例如不附担保品之借貸，謂之對人信用；反之者謂之對物信用。

(二) 依受信用者之類別分為公的與私的：例如產業合作社之社員，由合作社而受資金之融通時為私的；該產業合作社所收受為社員融通資金之金融為公的。

(三) 依所受信用之金融期間分為長期的與短期的：例如一年未滿者為短期的；一年以上者為長期的。

(四) 依所受信用之金融用途分為生產的與消費的：例如產業資金為生產的；經濟資金為消費的。

農村信用之程度，一般較都市工商業之信用為差。蓋農村中用為信用基礎之資產與規模，均較狹小。況我國目前對於以農業土地為擔保之信用，尙未能充分運用之時，

則農業金融，往往僅為以事業上之收益為擔保，即以農產物為擔保而借入所需之資金，其性質純粹為對物信用中之動產擔保金融。農業倉庫者；即求所以完成此種作用而設施之重要機關也。

農產物雖亦可依售賣方法，隨時使之化為資金，以供需用。然因市場對於農產物之需要程度，緩急不一；農產物本身之價格，亦漲落無定。於是農業生產者，不得不選一適當有利之售賣時期，而此有利之時期，復未必能與需要資金之時期相一致。是以於收穫以迄於售賣之間，當其一方面既可從容等待其較為適當機會之到來；一方面亦不致以缺乏資金而影響於事業；並於另一方面因為將農產物收藏於特設農業倉庫之故，更可得較為慎密與周至之保管。茲將農業倉庫所行之農業金融，逐項申論如下：

一 農產物金融之要件

農產物金融，即以動產之農產物為擔保而行貸款，既如上述，則對此信用基礎之農產物，應注意左列各要件：

(一) 農產物須存入於農業倉庫；此種信用之基礎，既

為對物。故以實際上一時代理占有此項擔保之農產物為要。假定此項農產物保管於他人手中，即失去擔保之價值，固不待言。故一經發生擔保作用，即應存入於金融機關所指定之農業倉庫。普通總以先行存入農倉後，再給予貸款。

(二) 農民自己所生產之農產物：農業倉庫，為農民之農業倉庫。故其金融，應以中小農民為對象。用為擔保之農產品，亦應以來倉農民自己所生產之農產品為原則。於是對於此項擔保品農產物之來源，須先加以審別，然後收受。中央頒布之農倉業法第二條及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十二條，均有明確之規定。

(三) 較有耐久儲藏性之農產物：一般金融，往往總需經過某一時期，方能償還。是以充作擔保品之農產物，亦應以較有耐久性而易於儲藏者為適合，普通如稻、麥、棉、荳、及乾穎、生絲之類。其他如豆餅、油類等加工製成品，或農業副產之小手工業品等，亦可酌量收受。惟為防止存倉期發酵、腐敗、或變質起見，對於上述各農產品，仍須檢視，總以乾燥清潔者為最要。

(四) 銷售較易之農產物：用為擔保之農產物，有時因特殊情形，不得不由農倉代為變賣，完成担保品之作用，而期收回貸款。是以該項農產物，務以為生活必需品，隨時得迅速銷售者為主要。是當衡量當地環境，而加以酌定矣。

(五) 價格少有漲落之農產物：擔保品之市場價格，如有急激漲落之時，對於受寄之農倉與寄託之農民，均有不利。蓋當市價驟落時，勢必影響於擔保價值，使農倉之債權發生動搖；驟漲時農民或亦因為時過暫，不易攫取機會。故務以常年價格較為平穩之農產品為最適當。

農倉往往為便利農民起見，自動將擔保品之範圍，略略擴展。即不僅限於農產品方面，例如農民之農具等，亦酌量收受。此以充分流通農村中小農民所需金融為主旨，固未可厚非，然亦務以能確實擔保其信用者為要件。

二 農產物金融擔保品之特性

上述金融方式，以農產物之實物為擔保品。但農產物有其獨特之性質，固與其他有價證券等，大有區別；即與工業生產品，往往亦有不同。其影響於經營方法之處甚多，茲分述於下：

(一) 重量及容積較大：農產物重量既巨，容積亦大，是以非有較多之從業人員，及較大之倉庫房屋，不足以資應付與收容。

(二) 移動性較小：農產物因重量及容積較大，故一經

儲入倉庫，移動不易。債權穩定確實，固其長處；然一旦遇有非常事故，不易措置；且如欲轉帳利用為再擔保等，亦至困難。

(三)價值較低：農產物之重量容積，雖至巨大，而價值甚低。往往盈倉滿屋，而估計價值，則頗寥寥無幾。是以經營者如以放款為目的，每感設備資金之過巨，而無利可圖。

(四)時期有限制：農業生產，限於季節，其提供担保之時期，亦有一定。為使担保品得新陳交替，其貸款期間之長短，乃不得不受農業生產時期之限制。且因農產物本身易於變質，亦不適宜於長久存儲。

(五)管理不易：農產品重量容積，均較巨大，管理已屬不易。況凡屬農產品，不免略含水分，設或堆藏不適，每致變質。此外如鳥雀之啄食，虫菌之發生，以及火災之惹起等，均甚容易。故於保管期中之管理，非加倍注意，即易生意外。

三 農產物金融之方式

農業倉庫之金融，所謂屬於動產擔保之金融，即以受寄物為擔保而行放款為原則。其方式有如下三種：

(一)直接以受寄物為擔保之金融：此種金融，乃農業

倉庫對於擔保之農產物實物，一時代理占有而行之貸款。其債務人為農民，而債權人直接為農倉。其手續固較煩瑣，且不得不預有特殊設備。但終以握有擔保品之實物，一遇債權發生動搖，隨時有處分其擔保品之可能。其性質仍屬於所有權或共有權的質入，所以信用基礎穩固。現在農業倉庫所行之農產物儲押業務，即屬於此種方式。

(二)以表示受寄物之農倉證券為擔保之金融：此種金融，乃農業金融機關，對於特約農倉或經承認之農倉業者所發行之農倉證券，用為擔保，以行貸款。即農民為債務人，而農業金融機關為債權人，農業倉庫，又為其發行之農倉證券價值範圍以內之法定保證人。一旦債權發生動搖時，債權人即得憑具有代表受寄農產物効力之農倉證券，逕自向農倉處分其額面所載之農產品，以保障其債權。此種方式，其性質屬於債權之質入。在金融機關處置其擔保品，雖無不便，但對於用作擔保之農產品之現實狀況如何？能否保管無缺？且農倉證券上所開之種類、品級、及數量等，能否充分表示實物，毫無差異等，終嫌隔閡。於是信用能力之適當範圍，難於確定，是其缺點。況我國現在農產物品類複雜，等級亦無標準之時，如非十分信任之農倉，終未敢率爾試行也。

民處理農產品，如代爲加工或運銷等。於其處理過程之間，委託之農民，如需要資金時，得以該項委託處理之農產品爲擔保，向農倉或由農倉轉向金融機關轉貸付其價金之一部份。俟委託處理事項，全部完成時，即扣還其借款。此在委託者行同預付，而在受理者實等借墊，以充分遂行金融之機能。

四 農產物金融之用途

金融機關，對於以農產物爲擔保而給予融通之資金，務求其能用於正當之途徑。否則，實適足以增加農部之浪費，而轉促其崩潰。農業金融之用途，大概不出左列範圍：

(一) 生產資金：生產資金，亦可稱爲產業資金。乃直接或間接用以增加其生產者。舉例於下：

A 經常的：如肥料、種苗、農具之脩繕、工資之給付等是。

B 臨時的：農地之購入、農舍之建築、開墾荒地、耕地整理、農畜器具及動力用機械之購入、果樹園及桑樹園之造成或改植、家畜之購買、植林、造林、以及產業所負舊債之償還費等是。

(二) 消費資金：消費資金，亦可稱爲經濟資金。乃於

經營或生活上一切必要之支出費用。例如：

A 經常的：房屋費、教育費、捐稅賒欠應還之款、及其他充當家計上意外損失之款項等是。

B 臨時的：家計所負舊債之償還費、醫藥費、及婚喪葬祭等費用是。

以上所述兩項資金中，有若干需用巨額資金，乃不得不以不動產爲擔保，比較亘諸長期，分次償還，藉輕負擔者。此則非農業倉庫之短期金融所能爲力矣。要之，其屬於土地信用方面之土地所有信用，及土地改良信用等，當非農業倉庫所易行。而農業倉庫所行者，乃屬於作業信用方面之經營信用與救濟信用也。

五 農產物金融之數額及利率

(一) 金融之數額：農業倉庫對農產物所行金融之數額，以在擔保力所許之範圍爲限度。即以其時價爲標準，自不待言。但農產物之市價，常變動不居。并依於新舊之別，品質有時亦生差異。是以爲求債權之穩固起見，普通其擔保價值，以不過於市價之七成爲適當。蓋如再高時，一旦市價驟落，即不足以保障其擔保之價值，而易使金融機關蒙受損失。反之，不得少於市價之五成。蓋再少時，復不足充分顯示擔保品之價值，而使受金融者有不足之感。

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中第二十四條，曾有此項規定，至爲

尤當。

要之，金融之數額，總以熟慮擔保品之市價，及對方農民之信用，並參以農產物之品質以爲決定。亦不能刻舟求劍，執一不變。例如預測該項擔保農產物市場價格，恐有劇變，則爲謀債權之安全確實起見，固當在五六成限度以內。然對方之農民，如爲往來有素，信用甚著者，即至八成內外，殆亦無妨。此外如農產物之品質較優者，其金融之數額，亦不妨稍稍提高。反之，則稍稍低抑。蓋自農產物本身之擔保力言，或自品種改良之獎勵上言，均屬必要也。

(二)金融之利率：金融之利率，即對於該項借款所徵取利息之程度。蓋凡金融機關，貸出資金，其唯一目的，即希望收入利息，以圖其業務之擴展。是以在金融機關方面所徵之利息愈高，收入愈巨；而在受金融之人，則希望利息愈低，負擔愈輕。兩者利害，絕難一致。然利息過高，近於剝削，受金融者當有不堪負累之苦；利息過低，則金融機關，亦勢必難於維持。故適當利率之決定，頗不易易。一般利率之決定方法，約有如下數條件：

甲 根據金融機關方面者：

- 1 資金之來源
- 2 經營之成本
- 3 貸款之時期
- 4 金融

市場之情況等。

乙 根據受金融人方面者：

- 1 信用之確實與否
- 2 資金之用途
- 3 需款之多少
- 4 貸款期間之長短等。

此外亦頗多參酌當地一般利率以爲徵取者。

農業經營，以受自然力所限制，利益甚薄。是以農業金融之利率，應較工商業爲低，此固不容否認者也。

農業倉庫之金融，一方面有穩固之擔保品以爲信用之基礎；一方面又因其非以營利爲目的，得受政府特別保證。是以其徵取之利率，往往須受政府明文限制，不得過高。中央頒布之農倉業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農倉貸款之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儲押利息，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九釐。此種利率，若與各國農業金融之利率相比較，雖不能謂爲甚低，然以視我國農村中一般借款利率，已相去甚遠矣。

六 農產物金融資金之來源

我人試一察各國商業史及銀行史，則知雖在古代，商業金融，已見發軔。而農業金融，獨遲遲其設施，縱迄今日，亦未見發達。此蓋因農業金融之限制極多，利益復微，一般金融資本機關，往往不願從事於此，因之資金匱

乏，資金愈匱乏，農民愈需要，乃不得不飲飢止渴，甘受高利貸之剝削。事實上乃不得不與農業金融低利之原則，背道而馳，使農民日益陷於水深火熱，萬劫不復之境，而莫由振拔矣。是以欲充實農業金融之資金，即不能不由政府施以特別之保護與獎勵。

農業倉庫所行短期金融資金之來源，不外下列數種：

(一)政府之出資：政府為誘掖對於農業倉庫之投資，往往發行公債或紙幣，充作農業倉庫之金融資金，其方法每假手於國家特殊銀行使之。

(二)銀行投資：除上述特殊銀行，由政府指定對農業倉庫之金融資金，充分投資外，一般銀行，適亦以工商業之不景氣，投資難期穩固，乃自動轉向農村進展。蓋對農村之金融手續雖較煩瑣，而信用尚覺確實。對於農業倉庫方面，尤樂於投資，其行使方法如下：

1.自行辦理農倉：銀行自行設立農業倉庫，其金融資金，亦源源自行供給。換言之，即銀行對於其金融擔保品

所設之倉棧，因擔保品握於銀行自己手中，所以債權甚為確實穩固。而關於農倉業務上所生之事項，當亦自行負責。

2.與農倉訂立特約：農業倉庫，與銀行訂立契約，俾所需金融資金，由銀行供給。即銀行之債務人為農倉，農

倉之債務人為農民，亦即農民以農產物為擔保向農倉抵借款項，農倉再以該項農產物向銀行為擔保而轉押。銀行除有權監視其擔保品收取貸款之本利外，對於農倉業務上所發生之事項，概不負責。

3.由農倉斡旋之貸款：農倉居於中介人地位，斡旋於債務人之農民與債權人之銀行之間，以行金融。即農倉僅代銀行保管該項擔保品之確實而已。故銀行非對於極堪信任之農倉，終不敢輕率從事。凡運用農倉證券以為擔保而放款者，即屬於此。

(三)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凡由信用合作社或其聯合社所經營之農業倉庫，得將合作社資金之一部份，充作農業倉庫之資金。此項資金之來源，又分左列二類：

1.自給資金：如社員之股金、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等是。

2.他給資金：如社員或非社員之儲金、或借入金等是。

現在我國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未臻相當健全之程度，是以欲利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以經營農業倉庫，事實上恐不可能。故由信用合作社所經營之農業倉庫，其資金來源，仍不外向銀行借入為多。

(四)經營農業倉庫者之股金：凡經營農業生產事業私

人團體所設立之農業倉庫，其股金集有巨數者，不必仰給於外來之資金，足敷周轉。即以自己之股本，對寄託物行資金融通，與前述銀行自行辦理之農倉相同。然農倉用爲金融之資金，不可不力求其充裕，爲數甚巨，私人團體所集之股金，終屬有限，結果恐仍非與其他金融機關聯絡不可。

要之，上述農業倉庫所行短期金融資金之來源，雖各有不同，但爲求該項資金運用之圓滑無缺，農業倉庫，終以與其他金融機關密接聯絡爲適要也。

(完)

研究邊疆及回教唯一刊物

回教青年月報

每月一冊訂費一角 全年連郵費一元

社址 南京建康路淨覺寺

黨國要人照片題詞

發刊詞

和平團結

京市回民保墓之意義

江河日下的長安回民經濟

介紹馬子貞將軍修正簡明世界史原文

依斯蘭教徒人生觀

小報告

賀耀組
賈國民
錢選
遠

論
評
期

第二目

編後餘談
建設評論社發行
社址：武昌大朝街北段二十六號

每冊一角五分預定全年一元五角

陳英
羅鵬飛
嚴明
許敬六
歐陽濂塵

創刊號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消費問題之剖視及其 解決之途徑

羅虔英

一 問題提出的原因

蔣中正先生說：「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由，爲人與物之脫節，爲人與事之脫節，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之脫節，亦爲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調整，不相聯繫，而爲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之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註二）又說：「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註三）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原則，不以盲目的發達使臻於產業之極端；而是以消費的數量作產業之指標，

分配社會化的原則爲政策中最重要之成分，使全體國民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下，不但有平等參加造產的機關，尤其能平等分配產業的利益。總理在民生主義中，曾經舉出四種促進社會經濟進化的事業，對於分配之社會化，極力稱揚，不是全無來由。良以分配社會化乃現代澎湃激進而不可遏阻之新潮，已有由理論而成事實之趨勢。總理倡導三民主義，我們致力國民革命，其終極目的與最後努力，無非要求根深蒂固，積重難返之貧而不均差而不平的舊社會舊制度所產生之一切束縛壓迫完全破壞，推翻之，覆滅之，剷除之，使之永遠不能死灰復燃，重爲中華社會進化之障礙，將人類中階級與階級之鬥爭，彼此間無謂之犧牲，一齊消滅；重新建設一個聳立在公道及平等原則上，順從各人之自由，以單純之基礎構成複雜之組織，去滿足各人之慾望，而成為大多數利益相調和，又富裕，又文明之新中華。

是的，關於中國國民經濟建設時問題之待解答者，本來不止一個消費問題，生產問題也是一個極複雜煩難而急

待解答的問題。如：土地問題，勞力問題，資本問題，原料問題，耕作與製造問題，儲藏與運銷問題，等等，全都是國民經濟建設時所應統籌兼顧一併解答的問題。不過，無論從生產機構上之演變說來，或是從生產行程上之演進說來，莫不是以消費為出發點。因此，消費問題就有先行提出來解答之必要，至於生產問題祇好留待下次另作專文解答吧了。

二 消費問題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誰都知道，中國目前是被宰割被榨取的次殖民地化環境，除了極少數官僚買辦以外，其餘國民，是整個的貧困，全體經濟生活的窘迫。因為在以貨幣為全世界交換主體的二十世紀，受榨取侵略已達六七十年的中國今日，不但物質缺乏，而且是財政恐慌。國民經濟建設聲中消費問題之重要，從這一點就可以想像得到：蓋中國現在，正是整個國民經濟窘迫，購買力極端薄弱之時。

許多攻經濟學的人都能明白中國現在，不但物質缺乏，而且是金融枯涸。所以他們主張發展中國生產，正是一面在補充物質給養，一面在彌補入超，恢復市面榮華。然而他們在這種想像中仍不能放棄他們一種錯誤的成見。這種錯誤的成見是什麼？乃就是以為發展生產，便可以療救中國

的貧困，使金融凍結的局面冰解，使國際入超可以中止。但他們却不曾明白發展生產，便可充實物質生活乃是理論上的邏輯，苟生產品不能普遍分配於全體國民消費者中間，則金融凍結的局面，仍無法冰解；充實整個國民生活計劃，仍不能實現，乃是實事上的必然。照理想派的看法，中國為生產落后，只要發展生產便可推進中國走向現代化成功的路，那末，所有一切既成的國人主持企業，都可以營業蒸蒸日上了，該不致有什麼營業蕭條或破產停業之虞了，但是，偏偏不然，只要翻開日報月刊一看，便知道中國實業是每况愈下，破產停業幾日必數見。這為什麼呢？說是受外國商品傾銷政策之影響，固然是最大原因；然而國貨實業生產，是為營業，為利潤而生產，也未曾不是一個原因。苟能以合理的方式，普遍的分配於全體國民間消費，那末縱然外貨傾銷政策，再猛烈一點，但實事上中國實業的榮華，還是可以指日而待的。試將每年外貨入口，及中國本身生產的數量綜合統計，再將人口數字作一消費的比較，便知道筆者所言之非謬。（註三）因此，在今日中國出入口貿易主權操諸外人之手的時際，國民經濟建設的實施，就非從整個國民消費上着想不可；故無論農產品也好，工商品也好，其推銷出路，在目前，亦就不得不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了。所謂消費問題的意義，原即在此。

三 消費問題根本解決的方策

國民經濟建設之消費問題，在商業分配制度的今日，欲談解決的方策，是一件不甚容易的事體。但是消費問題之不易解决是一件事，國民經濟非急待進行不可，又是一件事。中國目前局面，無論什麼事都是在進一步退兩步之下邁進的。國民經濟建設之進行當然不能例外。明白這一點，則初期的國民經濟建設，實是一個最艱難，最痛苦的擔當。

目前，關於消費問題之解決，似乎有着下列三個方式：一，物品證券方式，二，統制經濟方式，三，消費合作方式。到底那一個行得通行得好呢？爲要解答這一問題，讓我們先將他們一一加以分析與估價。

(1) 物品證券方式 物品證券制，不知是依照消費標準而分發，抑係以勞動能力標準而分配。如由於前者，丟開貨幣問題不談，而係按照每人消費能力而分發物品證券，那簡直是理想世界實現了，至少至少，也可以說政府成了一個賑濟機關，若干殘廢疾病老弱者，無機會勞動工作者或不願勞動工作者，都不必爲生活憂愁了，政府的力量恐怕不能這樣辦吧！如果由於後者，那末除了老弱殘廢以外，其餘的人，是否個個都有勞動的機會和技能，恐怕還

是一個問題吧！若正當年富力強，有勞動技能和願望之時，倘無勞動機會，那末物品證券之難獲取，恐怕也和現在失業者之困於經濟一樣。這麼的說，物品證券之發行，除了調貼現款之恐慌和限制國民服用國貨兩點不談，其於整個國民消費方式，並無多大幫助。(註四)

(2) 統制經濟方式 統制經濟方式的意義，在設法減少財本的程度和貨物擋淺的危機，而將形同過剩的物品分配於全體勞苦大衆，而以全體或大部份失業的勞苦大衆無處出賣力的，轉移於重工業的經濟建設，軍需工業建設，國防工業建設方面去。正可以使分配消費方式的困難解開。使初期輕工業的貨物不致擋淺，使重工業得以進行。對於國家，於民衆，正是雙方有利。而於消費問題，商品推銷問題，重工業建設問題方面說，又是三方有利了。這裏，「私商」的禁止，或範圍勢力的縮小，營業性質的政治化，尤其是代替「現貨」的物品證券或類似證券的發行，都是事實上不得不辦的。不過，今日中國的國際環境，是否能如此辦，在門戶洞開，租界林立的現在，實是一個問題。而中國的官吏道德人格和能力，是否可以勝此任務，又是一個問題。(註五)

(3) 消費合作方式 以上兩種方式既不能夠解決消費問題，那末消費合作方式行不行呢？筆者英勇地回答曰：

行，行，行之至！總理在民生主義中，談及社會化之分配時，極力稱揚消費合作社之功能，就是一個很有力的證明。蔣中正先生在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要項中，關於調節消費，亦經這樣說：「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之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由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助進行」。（註六）由此，更足以證實消費合作社的確是解決國民經濟建設之消費問題的唯一途徑了。

四 消費合作社成功的要件

一般的說來，消費者自覺自動基於人我平等互助之原則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其目的即在勾通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關聯，消除中間剝削者，而以最經濟之方法滿足各人之共同需要，所以消費合作社也是人們生活資料直接分配之機關。但是中國的消費合作社，尚另有其他的作用與意義。因為中國的消費合作社，應基於三民主義之原則而建立與展開。因此，中國的消費合作社，固應如一般學者認為是中華民族經濟獨立的第三道防線，尤其處於不平等條約的箝制下的中華民族，亦只有消費者自動自覺組合之消費聯合戰線，才是爭取民族經濟獨立之有效戰略。次之，中國商場腐敗，一般商人常與機關職員狼狽為奸，販

以回扣以為競爭之唯一手段。因此，中國之消費合作社亦須針對着此種現象而應起消毒的作用。所以，中國之消費合作社之成功，不僅在單某一合作社營業之暢旺，而應依以下的原則以為批判之標準：1. 能否實現消費者與生產者之直接聯合，使生活資料得有計劃的分配；2. 能否實現民族獨立之經濟的國防戰線；3. 與廣惡商場貪官污吏奮鬥之成績如何。

中國的消費合作社因負有上述的重大使命，所以，其成功之困難，亦不能不有所估量。茲舉其最重要者如下：

1. 帝國主義者商品傾銷之壓迫；

2. 中國商人老奸巨滑，營業方法特殊，當非籌謀特別周詳，難能應付；

3. 中國經濟萎落，形成普遍購買力薄弱之現狀；

4. 一般國民智識淺薄，缺乏國家民族觀念及組織的特性，難脫土豪劣紳之箝制，而形成組合上先天之不足；

5. 消費合作業務繁雜，值此萌芽時期，難得極有經驗的忠實幹部，及樹立健全的制度。

中國的消費合作社因有上述各種重大的困難，欲策成

甲 組織

消費合作社乃消費者自覺自願自動基於人我平等互助原則的集體機構，前已言之。所以組織的策略與技術即能注定消費合作社的命運。其關於組織方面的問題：

(1) 社員成份 基於中國消費合作社所應負的使命，筆者以為中國的消費合作社社員，應有二大類別：A 機關，學校或團體社員；B 個人社員。機關學校或團體社員應由國家制定法令，至少亦應與有決心革除貪污惡習的主管長官，商定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規定該機關，該學校，該團體的一切消耗品，皆須向合作社購買，而以合作社所發的單據為唯一合法的單據，所以，此等社員多少應帶有相當的強制性。個人社員則應基於：第一，應有內心的自覺：自覺受中間人的盤剝，自覺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中國之危害性，自覺消費合作即自己的商店。第二，一社員的需要須大致相同。第三，一社員的住址須相當集中。

(2) 組織原則 消費合作社乃廣大消費羣衆的集體機構。因此，事先固須賴少數的先知先覺與後知後覺者在廣大羣衆中因勢利導鼓吹宣傳，激發廣大羣衆自覺的内心，自動組合，組合之後，尚須就社員切身的利害關係，啓發其注意合作社，愛護合作社，並培養其監督合作社的能力，而使社員與社發生不可須臾離之密切關係。因此，必

須掃除官僚主義及殘餘封建勢力，這却有賴於澈底的民主集中制的貫徹，惟就中國當前的現狀言，首先尚有賴於健全的合作指導制度之建立。

(3) 職員之選擇 所謂職員係包括經理與營業員，此等職員之任用，固須一人有一人之作用，極忌因人設事，浮亂開支，而此等職員之須絕對忠實，自亦不待言。同時，經理首先須熟習商情與習慣，並具堅忍不拔的毅力與幹才，尤須對合作運動有堅定的信仰，有終身獻身於合作事業的決心。營業員則應：A 熟習售貨術；B 明瞭商品陳列法；C 精研廣告學；D 機敏守約；E 胆大心細，謹小慎微，舉止謙和；F 忍苦耐勞，應對周到。

不過，欲使經理及營業員發揮以上的能力，在精神方面應使其有所寄託，在物質方面應力求保證其仰事俯畜之水平線上的最低待遇，同時，尤須啟發其創造的精神。

此等職員之養成，筆者以為最好招選現在各商店優秀的店員，加以嚴格的合作訓練，同時關於此等職員之任免陞遷，筆者以為全國最好能有整個的統籌及統制的總機關。

(4) 全國批發合作社總社之組織 中國的消費合作社應負的使命與成功的困難，前已言之。因此，全國消費合作網之佈置，固屬必要，但組織消費者總司令部之全國批

發合作總社尤屬重要。因為組織批發合作總社至少有着下述的機能：

A 確立人生消費用品與產業用品選購之標準，以爲合作社進貨之指針。

B 總集國貨及全國產銷合作社之生產品，轉行分配供給各地消費者之需要，或轉行供給國外消費合作作者之需要，打通生產者與消費者，販賣者與購買者，土地勞動者與工業製造者，供給原料者及消費者之直接聯繫。

C 調查統計合作社消費數量及產品之產區、數量、價格、運輸方法與手續，集中躉售，供給各地消費合作社以採購之便宜。

D 消費者得以自己創辦工廠與開墾農場，實行爲消費而生產之主張，如英國批發合作總社自己握有一百四十一個工廠和三萬幾千英畝的農場。

E 扶助消費合作社之普遍設立，免受商人之排擠與封鎖。

F 免除回扣以免不肖營業員之作弊。

(5) 與附近其他消費合作社之聯絡 消費合作社無論向全國批發總社，或批發商店、廠家、農業生產者進貨，倘能聯合附近的各消費合作社共同大批批購，自可更獲許多便宜，同時，並於售價之規定，彼此協商，在營業上，

論者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消費問題之剖觀及其解決之途徑

尤能得到許多便宜。因此與附近各消費合作社保持經常密切的聯絡（如能成立區聯合社更好），亦爲合作社成功的要件。

(6) 與生產運銷合作社之聯絡 生產運銷合作社係產品之供給者，而消費合作社即產品之需要者，供求直接聯合，係合作社所欲達到的目的，前已言之。因此，消費合作社能與生產運銷合作社直接聯絡，自爲合作社成功的要件。

乙 業務

(1) 進貨

子、標準

- a 應依社員之需要；
- b 應審時尚及社員之習慣；
- c 應擇價廉而物美；
- d 應審社員之購買力；
- e 應充分計量進貨之成本；
- f 應以直接向國內生產者採購爲原則；
- g 應依社員需要之緩急以爲進貨之次序；
- h 應力求退貨權之保留。

丑、進貨員之選擇

- a 須有堅貞之操守；

- b 須有進貨之標準；
- c 須富有商業經驗；
- d 須明匯價之漲落，金融之緩急；
- e 須熟知貨物之來源，購運手續，時季；
- f 須明購貨之方式；

g 須知同業之情形；

h 須知銷貨之法則；

i 須知社中之制度；

j 須明發貨者信用之程度。

(2)商品之陳列

- a 應依商品之品質以爲陳列之標準；
- b 物品陳列之顏色，應求適當的調和；
- c 應依聯想的心理以爲陳列之次序；
- d 應顧慮普通一般人的習慣；
- e 應投合一般人之心理。

C 送貨 送貨所以博得社員之好感，因爲社員可以感到一切便利的愉快。合作社對於社員週期之消費品（如油、鹽、柴、米之類及其他），尤應依社員定期之消費量準時分送，以塞社員向私人商店購貨之路。有時亦可搜集各種商店的貨樣，利用營業員閒時，分送社員家中，請其選購，然後約期分送。藉以推廣營業，惟須設法免除欠賬。不過當推廣銷路之時，尤應隨時澈查普通商場競爭之習慣，而採取必要應付之手段，免受私人商店之壓迫。

D 售貨種類 就消費合作社之性質而論，則凡人生之一切生活資料或生產上之消費資料，皆應一律購置。惟消費合作社除供給社員消費之便利外，並且帶有使社員消費

高價售出，但其弊是帶有強迫的節儉之氣味，一般平民不肯購買，營業就無從發達；還有主張折衷辦法，即售價居於市價與原價之中，但這種辦法也不是妥善的。因此，採用市價主義比較妥當些，並且是各國消費合作社行之卓著成效。

高價售出，但其弊是帶有強迫的節儉之氣味，一般平民不肯購買，營業就無從發達；還有主張折衷辦法，即售價居於市價與原價之中，但這種辦法也不是妥善的。因此，採用市價主義比較妥當些，並且是各國消費合作社行之卓著成效。

正當資料之必要，因此對於洋貨固宜力求杜絕，而對於有害身心或於人生無甚補益之消耗品，亦宜力求避免經營或絕對不經營。同時，在合作社開始經營時，營業員商品知識不豐，則宜首先經營較易之日常用品，如油鹽柴米之類，然後再逐漸擴充，比較來得穩妥。

E 分社 消費合作社並應盡可能適應社員之需要，增設分社或支店。

F 退貨 退貨本宜力求避免，因退貨無論如何必使合作社蒙受運費與月利之損失。故宜首先慎於進貨之時。不過在不能避免之條件下，而實有不能脫售之貨則亦不能不退，因此，當進貨之時，對於退貨權之保留，亦應特別留意，以免不應有之損失。

丙 資金

資金在任何經濟事業中，是異常重要的。同樣，合作資金在合作事業中，當然也佔着不可忽視的地位，尤其在合作事業發展的初期中，合作社資金之籌集與運用，尤應特別得宜。茲分述如下：

(1) 資金之籌集 合作社資金之來源：a. 社員之入社金與股金；b. 公積金；c. 借款；d. 存款；e. 樂捐或國家之補助金(此項資金非經常之資源)。消費合作社為求普遍深入下層民衆，自然對於入社金與股金之規定，應特別從

輕，而股金之性質，應採取相對之退回股為原則，以策資金之穩定及股金之易於吸收。但此項資金之來源，仍舊有限，自難應付營業之需要，所以必需向社員借款或向銀行作往來透支及貼現之融通。因此，經理對於金融狀況應有特別深切的明瞭，同時尤須與銀行取得密切的聯絡，確立深固的信用基礎。零星存款亦不失合作社資金之重要來源。至於公積金可利用之為與銀行作往來透支之依據；同時，筆者以為此項公積金至相當程度時，可提請社員大會決議，提撥一部分作為直接擴充營業之資金，而顯示資本積累之機能。

(2) 資金之運用 資金運用之原則：a. 適合來源，以圖運用靈活，而免呆滯，影響營業；b. 用得其當，即須適可而用，適時而用，不浪費，亦非不用；c. 調度得宜，即捉彼注此，應有通盤之籌算，以重信義，而免捉襟見肘，發揮資金之最大效能；d. 週轉迅速，即進貨銷貨有方，使貨能流轉而資金得極高度之週轉次數；e. 有安全性，即處置穩妥，毋投機，毋圖不正常之利得；f. 獲利宏厚，即在正當營業的條件之下，自亦宜經營獲利宏厚之商品，不過亦不應忘記了利益平均之原則，即一方面雖求經營獲利宏厚之商品，同時應謀一般社員之利益。如對於一般社員日常生活之必需品，雖不能獲利亦不能不經營，以堅社員對

社之信念。

丁 計察

督察之意義與作用，即在使合作社之經營適當，健全，並策社員之忠心於合作社。茲分三點來說：

1. 對於營業上之督察

A 確立會計制度

a 分工——應採管帳，管錢，管物之三頭分立制；

b 記帳——應採新式簡易之複式簿記；

c 發票——應採英式之造極制 (The Climax check System)

B 商品盤查——清查貨物之數量，銷滯之實況，漏貨之程度與漏貨之原因，貨物處理之當否。

a 每日盤查——即用逐日軋銷法。

b 經理抽查——不時抽查商品陳列當否？清潔否？

己 職員之訓練

分類號碼完備否？存貨與存貨表及每日報告是否相符。

c 敷底盤查——每月月終（或每季）分組利用閒時舉行之。

2. 對職員之督察

a 明定賞罰之標準，確立森嚴之工作紀律。

b 定期公開收支帳目，吸引社員之積極注意與督

察。

。c 經常設法考驗職員之操守。

3. 社員彼此間之督察

a 是否與社忠實交易。

b 是否積極注意合作社之營業，及隨時監察職員之行為。

戊 賸餘分配

贏餘分配之標準，中國合作社法本已有規定，只有遵行，惟分配之時，如第一年之贏餘雖薄，社員之攤額雖小，然無論如何必須攤配，以引起社員之興趣。如應攤之贏餘超過一定的限度，亦可扣存，以爲贏餘不足時之抵補準備金。

合作社之職員絕對有別於普通商店之店員，因爲合作社之職員即爲推行合作運動之先鋒，所以合作社自經理以下之任何職員，固應皆須使其對合作運動之意義與作用有深切的認識，前已言之，但對於國際與國家社會之現狀亦應使其有明確的了解。同時，對於進貨，銷貨，廣告，發票，會計制度，接待主顧，以及商品之認識與保管等技術，亦應有經常的講求，隨時改進。此則有賴於經常的研究

究與訓練。因此，合作社應專設教育委員會負責主持。其重要工作略舉如下：

a. 每週應經常有二次以上利用職員之間時講授合作之理論與營業之技術，及國內外時事之報告。最好像英國流行之「週末學校」(Week-end School)及「一日學校」，除授一二小時課外，並款待茶點，助以遊藝及社交會集。

b. 定期輪流舉行分組討論會或研究會。

c. 輪派職員出席中央或省市所辦之合作訓練所受訓。

庚、宣傳與連帶事業

欲使消費合作社獲得美滿的成功，必須利用一切時機擴大宣傳，平時應隨時在通衢大街或廣場、車站、碼頭、以及汽車上、輪船上、學生、工人、農民出入及集聚之所，張貼各種新鮮簡單的合作標語，廣告或畫片。或借日報副刊園地定期刊登合作論文，合作消息及成績報告等。尤應利用各種羣衆集會報告消費合作社對於羣衆的利益及過去經營的成績，並隨時歡迎參觀，以擴大合作之影響，而展拓營業的範疇。

因此，消費合作社應專設宣傳委員會，主持一切宣傳工作及音樂會，兒童遊藝會，運動比賽會，服裝比賽會，成績展覽會，以及假期休息體育會，節日旅行團等工作。

此外還應組織社會事業委員會，舉辦社員之集合人壽

保險，兒童殖民地，以及集團結婚，生育，災難之補助與救濟等事業，使社員在生活上與社發生絕對不能分離的密切聯繫，而鞏固合作社之深固根基！

五、消費合作運動前途底展望

在這萬方多難，百廢待興，民困未蘇，國計未裕的今日中國，國民經濟建設實施中的一切設施，一切準備，以及一切規範，無疑的，是企求合理的公平的優美的幸福的民生主義的分配社會化之實現；使整個中華民族取得自行生產，自行消費，自行分配之優超的地位，解除一切的枷鎖，呼吸新鮮的空氣，恢復自己的生命。惟欲達到此種目的，除厲行消費合作運動，普遍組設消費合作社外，也就別沒有更好的方策。因為消費合作運動，不僅是解決目前的消費問題，並且對於將來國計民生的繁榮，是有極大的機能。蓋其性質為確定的而非過渡的，其效能為永久的而非暫時的，其體用，一面為物質上的經濟建設，一面為精神上的心理建設，故不僅為救濟目前之法，實造永久無疆之福，不徒使滿足衣食住行之需要，更得享受人生意義之美。其功用如是深遠浩大，其實行之具體辦法，則至簡且易，故自羅盧戴爾公平先鋒社成立以來，迄今僅為短暫之九十年，但消費合作運動在英國已握着全國分配消費

論著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消費問題之剖視及其解決之途徑

二四

品之最大威權；而社會主義之蘇俄亦普設消費合作社，為分配消費品之主要機構。

我國的消費合作運動，曾經一度為社會人士所注意，但後來目標轉移到信用，生產及運銷合作問題上面，所以直到現在還沒有可見的成績。可是事實必然會告訴我們，消費合作運動一定有抬頭之一日，它將伴着國民經濟建設之消費問題而普遍地發榮滋長；同時，消費合作社成功條

件，一定將成為一般人士熱烈研究的問題。本篇所述，不過是此項問題的開端而已！

註一 見蔣中正「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文裏
註二 見上文
註三 見程尚林「經濟建設聲中的國民消費問題」文裏
註四 見上文
註五 見上文
註六 見蔣中正「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文裏

經濟旬刊 第六要目

| | |
|-----------------|-------------------|
| 民國廿四年之江西農情 | 廿四年江西各縣甘薯收穫估計 |
| 廿四年十二月以江西各縣氣象統計 | 廿五年三月份江西各縣糧食市價統計 |
| (甲)米穀市價 | (乙)雜糧市價 |
| 首都救濟事業考察報告 | 信豐縣經濟概況 |
| 營業稅法 | 修正江西省營業稅征收局組織暫行章程 |
| 江蘇省營業稅征收入庫章程 |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
| 江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 江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
| 國際經濟要聞 | 國際經濟要聞 |
| 本省六則 | 本省六則 |
| 定價： | 全年三十六冊一元五角，半 |
| 零售每冊五分。 | 年十八冊八角，郵費在內。 |

江西方政統計室出版

國際貿易導報

(版出日五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卷第三號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第三四季貿易報告(上篇)
法國實施輸入比額制之效果

華北植棉問題
一年來之棉業
中國出口商品之裝船
江蘇的製糖業
上海積穀害蟲發生狀況之調查
綠茶中品體茶單寧之分離

最近國外需要之國產品
五年一月份
天津出入商品檢驗統計

定

價：預定全年三元

預定半年一元六角

(郵費另加)

零售每冊三角

羅敏君
陳庚蓀
沛
尹樓作舟
方嘉禾
穆

編輯者：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地址：上海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愛爾蘭及德國農村合作制度

彭俊義

一 愛爾蘭之農村合作制度

一各國農村合作制度之三

愛爾蘭之農村合作制度；以牛乳合作社最為發達，兼任生產與販運兩種職分；農業供給社次之，信用合作社最為落後者。所有合作社概採無限責任制，且為人民之自動組織，非出於政府之政策運動。該國合作運動，發軔於一八八九年，因得私人之努力倡導；至一八九四年即有全國

組織——愛爾蘭農業組織社——之產生，以指導全國之自動的合作組織，政府只立於從旁贊助之地位；至一九〇〇年，設立農政部，以主持農業技術教育，而確立國家機關——農政部，與人民組織——愛爾蘭農業組織社之並立政策，故愛爾蘭之農村合作制度，為一種人民自助自動之組織，其制度之著稱者厥為：

1. 牛乳合作社

牛乳合作社為愛爾蘭合作社中之最著稱而最有成效者；採用德國制度，即一牛一股原則；股金一鎊，僅繳二仙六便士，餘款由私家銀行借入；對於社員產品之提供，採用強制規定；非社員產品，亦得提供於合作社，並給以

社員同等之待遇。

牛乳合作社，除本社之組織外，並採用輔助社制度，此為愛爾蘭合作制度異於丹德法諸國制度之一點也。輔助社約分二種：一、為獨立輔助社，採用分別管理，分別登記制，與本社之關係，僅在工作上之連絡；二、為支社制，隸屬於本社，完全受本社之支配與管理，無須另行登記，稱為本社之基本社。

牛乳合作社，除本身業務外，并兼營奶油製造，代購農業用品，租用農用機器，及信用等項業務，兼營制度為最發達。

關於出口販賣，由各社獨立經營之，或由愛爾蘭合作社代表有限公司，(Irish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以徵取手續費用之方式，經售之，因此最初提供於國外市場者，品質至不齊一，信譽掃地；後乃仿效丹麥諸國制度，採用『奶油管理計劃』(Cheese Control Scheme) 凡販運出口之牛乳，各社均須保證一定標準之品質，並採用統一牌名，以鞏固國際市場上之信用；此種計劃之執行，則由愛爾蘭農業組織社擔任監督管理之責任！

2. 農業供給社

愛爾蘭之合作社，其商業組織之最發達者，首推牛乳合作社；其次即為農業供給社，此種組織之目的，在作大批購買，如：種子，肥料，食物，及其他農業必需品，而分配於各社員者；並附設信用部，雜貨部，兼營信用與消費品之販賣。但愛爾蘭農業組織社因受國家政策之影響，限制農業供給社之商業活動；但事實上，則多附設雜貨部，不斷從事於商業活動；并加入愛爾蘭區合作社聯合會，受其指揮支配！

農業供給社之另具新方式者，即利用合作社是，此類組合由合作社向私家銀行借入資金，備置重價機器，供給社員之利用；此類組織，以貧瘠之區，最為發達；無此組織者，即由供給社，或牛乳社兼之。

此外有愛爾蘭農業批發合作社，為供給社之總批發機關；兼營運銷，及販賣業務；設置零售，信用，製造，及工廠各部；以徵收經手費用方式，經營社員產品。社員分為普通股社員，與優先股社員兩種；批發業務限於合作社，不與社員作直接交易；各社多為信用交易，以故資金缺乏，由董事個人名義，向銀行借支，以為周轉之資金。

3. 信用合作社

愛爾蘭之信用合作社，為最不容易發達之組織，其原

因：蓋有種種：一為愛爾蘭之信用合作社，全採用德國雷發獎制，為一種無限責任之組織，不合乎國情之需要；再則私家銀行發達，富農借款容易不需加入信用合作社；以故信用合作社社員，均係富農，欠缺健全之信用；三則缺乏政府之協助，與合作銀行之調劑；因此，信用合作社缺乏資金，周轉不靈，且因其他合作社，兼營信用業務；於是信用合作社失去存立之根據，而未由發展也。愛爾蘭之信用合作社今日尚得殘存者，則為以後採用有限責任制度，以吸引多數大農之加入，而增加合作社之信用，再則由於兼營購買與販賣業務之發達，以濟信用業務之偏枯而然也。

4. 全國組織——愛爾蘭農業組織社

愛爾蘭之農村合作社，缺乏中級聯合會之組織，唯牛乳合作社，有輔助社之組織，本社似近於聯合會，然非如各國之聯合會也；最上層之組織，即為愛爾蘭農業組織社（Irish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ociety），其職分：擔任地方社之顧問，指導，與審計等項工作；為地方社之最高指導機關，為人民之一種自動組織；與國家機關——農政部立於並立的地位，所需經費，除國家發展部給予之津貼外，則為會員社所繳納之會金，如各社自由捐助，個人特別捐，及審計徵費等收入，年入不過一二〇〇〇鎊；費用不足，活動亦感艱辛。

關於各社審計制度，組織社採用自由原則，不加以強制之規定；由社顧聘登記會計師，僅備地方社聘用而已，各社社章關於審查制度之規定，隨章程之規定，而不受法規之拘束，且組織社對於各類地方社之作用，僅具有教育方面之影響，而不能有強制管理之作用，此則愛爾蘭之農村合作制度異於丹麥或他國中央組織之點！

5. 特徵

愛爾蘭之農村合作運動，完全出自人民之自願組織，非由於政府政策之整個計劃運動也！合作社之發達，以牛乳社為最，而農業供給社次之，信用合作社極不發達，若就業務方面言，則各類合作社無不以商業活動為其存立之條件，為其發達之條件，整個制度之特徵，約如次述：

甲、人民之自願組織缺乏國家之助力 愛爾蘭之農村合作運動係出於私人之提倡，非政府之有意促長；愛爾蘭農業組織社雖為全國最高指導機關，但為純粹之民衆機關，不受政治之支配，而成一獨立系統，因此失去政治力量的援助，而經濟上之活動能力減小；合作社之發展，亦較遲緩；唯根基鞏固，不易摧毀；各國對於信用合作，大都予以直接之援助，而愛爾蘭則否，故不能發達，且終於衰落！

乙、兼營制度 愛爾蘭合作社雖具有多種形態，然考其內容，無不兼營數種業務，如：牛乳社兼營信用販賣，

信用合作社兼營販賣，農業供給社兼營信用販賣利用等業務，且以信用販賣二種業務為各類合作社必營之業務，此則為丹麥純粹專營制度，與他國兼營制度所不同之處！

丙、借款容易 各社股金微薄，周轉資金，多向私家銀行借支，因利息低微，手續簡單，僅須董事個人擔保，即可取得；外界之壓力減少，社員之奮鬥精神亦弛，而合作社之金融地位，往往隨董事個人之進退，而變動，恆限於不安穩之狀態，此丹、愛之金融狀況同，而担保之責任制度不同，故效果亦異，信用合作社不能發達，此其一因。

丁、缺乏商業性質之中央組織 愛爾蘭之合作社，除統轄於愛爾蘭農業組織社外，別無分類之中央組織，或地方聯合社之組織，以調整商業活動，故牛乳社，乃有各合作社，無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以調整金融，以致不能抵抗私家銀行之競爭，遂形衰落；農業社雖有批發社，類似中央組織，但只限於商業活動；故愛爾蘭之合作社，缺乏強固之中央組織，實為制度本身上最大之缺點。

戊、牛乳統制計劃之採用 牛乳合作社之出口貿易因缺乏中央組織，不能與人競爭，秩序紊亂，後仿丹麥制度採用統制計劃，保證品質，統一牌名，且畀愛爾蘭農業組織社以監督管理之權，於是愛爾蘭之牛乳，得恢復在英國

市場上之地位，而與他國競爭焉！

總之愛爾蘭之合作制度，完全為仿效他國之一種制度，非根據愛爾蘭國民之需要而產生之制度，任自然之趨勢，而不假以政治力量之扶助，則依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之理，信用合作，終必無存在之理！

二、德國之農村合作制度

一、各國農村合作制度之三

德意志為農村信用合作之發源地，故德國之農村合作組織，以信用合作制度為最完備，亦最複雜；而生產，及消費合作次之；全國合作組織之完備，實遠過於他國；但因指導機關之不統一，使全國合作社分隸於兩個不同之系統，而發生紛亂之現象！

1. 信用合作組織

德國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發生最早，其最高信用機關為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與中央農民銀行，蓋在德國農村金融制度中之最具有特色者，為短期金融制度；此種制度乃完全建築於信用合作基礎之上，完全根據於農民自助互助之原則，而成立者；且德國農村合作制度，係將各地方之農村合作社，集合而為聯合會，在普邦則以省為單位，而在他邦則以邦為單位之聯合會；合省或邦聯合會，而為總聯合會；總聯合會，又有雷系與全國聯合會系之分（容

後詳述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即建立於此整個的農村合作制度之上，各地方組有農村信用合作社，由聯合會監督之；信用合作社之上，則有中央農民銀行，由總聯合會監督之；更上則為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直接受財政部及農政部之指導與監督；若就整個系統而論，則德國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為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中央農民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三級制度。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為短期農村信用合作制度中之唯一官營機關，同時又為全國信用合作之中央機關；對於各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必須經過中央農民銀行，或大銀行之手，不得直接貸放；此為中央合作銀行，在營業方面，居於領導之地位！

中央農民銀行，為調劑小農，經營短期放款之金融機關，全國有中央農民銀行二五個，二四個屬於全國聯合會系（德意志全國合作社聯合會總會），一屬雷系（雷發巽合作社聯合會總會），蓋前者，採用分權制，故省或邦有一中央農民銀行，而後者，採用集權制，只一中央農民銀行，而於各省或邦設立分行，與省或邦聯合會立於平等之地位；銀行股東多為合作社，個人之為股東者甚少，限制甚嚴，蓋防私人經濟勢力之操縱業務！

中央農民銀行，僅營信用業務，故金融地位較為安

定；至於中央農民銀行，與聯合會之關係，在表面上雖屬彼此分離，獨立，實則融合一體，政策一貫；蓋在雷系之會長，即兼任中央農民銀行行長；省會會長兼任省行長；全國聯合會系統，雖無明文規定，但在實例上亦與雷系組織相同。

信用合作社，為中央農民銀行之基本社員，其特性約有下述諸點：（1）社員負無限責任，（2）區域狹小（3）餘利微薄，或無。（4）放款只及於社員。（5）社員管理社務，（6）一人一權選舉制。

且德國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無不兼營他種業務，如：購買販賣或倉庫等類業務；此則由於農村離都市太遠，交通不便，分類組織，不易發達，只有兼營制度，可救此偏頗之弊！

2. 消費合作制度

德國之農村消費合作，可分為兩支：一為購買合作社，一為供給合作社，前者，購買制度，有代購與預購之分，採用一般合作原則，並不得與非社員交易；供給合作社，在設備，器具，供社員利用，僅取手續費，及租金，其資本，大都借自合作銀行。

批發合作社為德國農村合作社上級機關之一種，包括各種商業性質之合作社；因德國農村合作制度，凡一合作

社，必須同時隸屬於三機關，即省或邦聯合會，中央農民銀行，及批發合作社；省或邦聯合會，擔任組織指導，與審核任務；中央農民銀行，握有金融權；而批發社掌有支配商業活動之權；全德批發社共三十處，其中屬全國聯合會系統者二二處；屬雷會系統者，八處，合組總社；此外有兩中央農民銀行，亦兼營批發業者。

批發社之金融，全賴中央農民銀行以為挹注，信用限度，亦以所屬各社擔保債務責任之總額為準；過此限度，須取得確定擔保；因此批發社為鞏固信用地位計，常縮小記帳販賣，而取得多額資金，以增強本身之活動能力；批發社除批發業務外，並兼營販賣業務。

批發社在雷系之社長，由省或邦聯合會會長兼任，因此，一人而兼省或邦聯，分行，批發，三種職分；故在德國之農村合作制度，三種上級機關，雖屬分離獨立系統，實則因執行人員之聯繫，政策能貫通一致，而無彼此分離不謀之現象！

3. 產銷合作制度

德國之產銷合作社，有牛乳社，葡萄種植社，釀酒社等各種合作社，因需巨大設備費用，故多採用無限責任制，因得以社員連帶責任，向合作銀行中央農民銀行，通融巨額款項；國家對於生產合作社，且多給以巨額津貼，

故在德意志之生產合作社，甚為發達；運銷合作社，反不發達，則因情勢異於丹麥，愛爾蘭兩國耳！

此外農業倉庫合作社，亦甚發達，多附設於各種商業性質之合作社，或鄉村銀行，或直接受聯合會之指導；至於獨立經營之倉庫合作社，則依其組成份子可分為三種：(a)個人社員，(b)合作社或鄉村銀行，(c)二者並收之混合制。德國農業倉庫合作社，特別發達，遠非他國之所能及，此其一異之點。

4. 兩總會及聯合會之組織

德國農村合作制度之完備，事業之發達，已如以前諸節所述，今後試述其中央組織，與聯合會之組織，以明功效。查德國之農村合作系統，於地方社之上，合組省或邦聯合社，以為合作之審核機關，並擔任管理，訓練，教育及計劃，指導等工作；各省或邦聯合會復合組總聯合會；但因各合作社所接受之領導系統不同，而有雷發異合作社聯合會總會，及德意志全國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總會之分；此外又有三聯合會，不屬於上述二系統，而為獨立之組織——兩系之分歧點，在於組織方式，與國家協助二點，雷系統採集權制，不受國家之津貼，自立系統；全國聯合會係採分權制，接受國家之津貼；關於銀行制度（已見前節）亦然；至於所領導之初級社，其不同之點為：(a)雷系完全

採用無限責任制，而全國聯合會系則採用有限或保證責任制；(b)全國聯合會系之信用合作社（鄉村銀行）每股股份金額大，雷系股小；前者在造成強大之經濟勢力，而後者在於羅網貧民；(c)雷系信用合作社之書記不參加董事會，經理為名譽職；上述相異之點，至今已多融合，不甚顯明矣。

5. 特點：

德國之農村合作制度，已如上列諸節所述矣，今試總述其特別著稱之點，列敍於後。

甲、信用合作制度之完備：德國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最為完備，如合作銀行，農民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類組織，使農民之需要，求無不應，且因信用合作之發達，與普及，使合作社之現金交易制度，得以完全實現，蓋社員向合作社購買即可從信用合作社取得信用借款，而付於合作社。

乙、信用合作社（鄉村銀行），為合作制度之基本組織：他種合作社之資金，多借自農村信用合作社，或中央農民銀行，社員之交易，亦賴信用合作社之貸款，方得完咸現金交易制度；加之國家法律限制非信用機關，不得接受存款，則鄉間之遊資，均入於信用合作社；因之信用社之活動特大，而成為德國農村合作制度之基本組織。

丙、無限責任制度：德國之合作社，多採用無限責任

制度，加入合作社者，雖多為貧小農民，但以連帶無限責任之聯合，取得穩固之金融地位，而從事於農業之活動，以脫離窮困之壓迫。

丁、公積金制度；合作社除法定公積金外，有額外公積金，或特種公積金之設置；雷系之信用合作社，且不分配餘利，全留作公積金；其他商業合作社，亦設有呆帳準備金；合作法並限制新社在若干年內，不分配餘利，而留作公積金；因此公積金充足，合作社之股金雖薄，然已取

得鞏固之金融地位矣。

戊、政策一貫：關於合作社金融，審核，及營業三種權力，雖分屬於三種上級機關——中央農民銀行，省或邦聯合會及總會，與批發社；但實際上，則因會長兼任銀行批發社三種職分，政策得以連貫一致；且下級社之成立，即須加入上述三機關之管轄，使金融，審核，營業，不致失去統轄統系；故德國之合作政策，上自總會決定執行以後，無不上下一致貫徹。

農林新報

徵求永久定戶

年出三十六期 預定全年一元

半年五角五分 零售每冊四分

▲一次繳納訂費十元

▲即可永久閱讀本報

▲另贈本報第十二年

▲平裝合訂本一巨冊

此種辦法以直接向

底止

南京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社

接洽方生效力

中國唯一之會計雜誌 本誌第一二三四五各卷
會計月刊 均有合訂本 每卷定價三元

第七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施仁夫

一、遞耗資產之估價
二、各業工資制度以成本會計觀
三、商譽與額外收益能力之關係

楊汝

趙殿舉

四、銀行會計報告之分析
五、現行電政會計中簿記組織之研究

施仁夫

曹巽安

六、和解及破產會計問題
七、書評「政府會計綱要」

定價

每月一冊零售四角全年十二冊預定四元

郵費國內不加國外每冊加二角五分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發行

中國典當業資本之分析

一 開設資本

開設資本爲典當創設時所具之資本，公營典當，其資本爲公款，私營者則由私人出資。

1 公營典當 公營典當有官立與公立兩種，南京之公濟典及協濟典係市政府官立，其資本由市政府財政局支出；江蘇清江之賓興當，由淮陰縣教育局出資創設；安徽之惠濟當，爲安徽省政府所設，濟南之裕魯當，爲山東省政府所設，其資本即由各該省財政廳撥付；是皆公款官立典當之實例。又有商會開設之典當，如西安之第一便民質所，宜昌之濟生當；以及公會公社創辦之典當，如南京之會濟典，係江蘇全省典業公會所設；山西平遙之晉平當，洪洞之晉洪當，爲山西全省營業公社所設，皆典當之公立者。

國內現有之典當，公營者寥寥無幾，私營者佔絕對多數。民國二十年內政部調查之一，九三九家典當，私營者家數既佔九八·五%，資本復佔九五·九%，分析如下：

(A) 十六省十五市 1,939 家典當設立之分析% (民國二十年)

| 設 立 | | 家 數 | | | 資 本 | | |
|--------|--------|--------|--------|--------|--------|--------|--------|
| | | 省 區 | 市 區 | 合 計 | 省 區 | 市 區 | 合 計 |
| 公 營 | 官 立 | 1.4 | 1.2 | 1.3 | 1.8 | 5.1 | 3.0 |
| | 公 立 | 0.2 | 0.2 | 0.2 | 0.2 | 2.8 | 1.1 |
| | 合 計 | 1.6 | 1.4 | 1.5 | 2.0 | 7.9 | 4.1 |
| 私 營 | 獨 資 | 68.7 | 29.9 | 55.5 | 51.4 | 17.3 | 39.2 |
| | 合 資 | 29.7 | 68.7 | 43.0 | 46.6 | 74.8 | 56.7 |
| | 合 計 | 98.4 | 98.6 | 98.5 | 98.0 | 92.1 | 95.9 |
| 總 計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陸國香

(B) 十六省十五市 1,939 家典當按設立分類統計 (民國二十年)

| 設立 | | 家數 | | | 資本(元) | | |
|----|----|-------|-----|-------|------------|------------|------------|
| | | 省區 | 市區 | 合計 | 省區 | 市區 | 合計 |
| 公 | 官立 | 18 | 8 | 26 | 359,500 | 560,000 | 919,500 |
| 公 | 公立 | 3 | 1 | 4 | 30,000 | 300,000 | 330,000 |
| 營 | 合計 | 21 | 9 | 30 | 389,500 | 860,000 | 1,249,500 |
| 私 | 獨資 | 881 | 196 | 1,077 | 10,068,369 | 1,896,149 | 11,964,518 |
| | 合資 | 381 | 451 | 832 | 9,133,280 | 8,166,855 | 17,305,135 |
| 營 | 合計 | 1,262 | 647 | 1,909 | 19,206,649 | 10,063,004 | 29,269,653 |
| 總計 | | 1,283 | 656 | 1,939 | 19,596,149 | 10,923,004 | 30,519,153 |

私營典當既佔絕對多數，其開設資本自必多數由私人供給。

2 私營典當 在往昔，私營典當類多獨資設立，合資組織者，為數甚少。無論規模如何宏大，資本如何雄厚，皆由一方獨自負擔，非殷實富有之家，難以勝任，故典當之東家，有「員外」之稱號。近則獨資創設者，已逐漸減少，開設年代較暫之典當，類多合資經營。如以獨資典當代表地主企業，而以合資組織為商人之經營，則就上表所示，商業經濟發達之市區，其典當以合資居多數，而農業生產主要之省區，其典當組織仍以獨資佔優勢。合資典當開設資本之構成，係於開設時，將所定開設資本之總額分為若干股，由股東分別認定其所出股數，十足繳付，訂立合同以資信守。在寧波，合資典當之股份，據抽查二十餘家之結果，大致以三十股(寧波典業中人習稱為目)左右為最普通，小當每股一千元，大當每股以一千五百元為多，每當股本自三萬元至四萬五千元¹。在北平，合資組織之典當佔多數，每當之股本由二十股或三十股組成之，自浙江省載寧波二十四家典當之資本，每家三萬元者計十九家，餘五家均不及此數。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載二十二家，其中十六家之資本每家三萬元，五家不及此數；二十三年銀行年鑑所載同。

1 根據錢業月報十二卷四號「寧波之金融制度」一文所載。中國實業誌

五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不等，平均約十萬元²。在山西，四百三十六家當鋪中，合資當佔六二%，每當之資本平均五千數百元，最大三萬元，最小四百元；以二股至十股為普通，亦有二三十股至百餘股者，祁縣有一家多至一百六十六股，每股五十元，汾陽有一家多至一百六十六股，每股一百元³。典當開設資本之由如此零散而集成，實為近年所創見。在往昔，典當多獨資經營，即有合資，亦決無如此

細小之股額。又有公司組織之典當，其資本係由發售股票而籌集，但現下似尚不多覲。

民國廿三年及廿四年銀行年鑑所載之典當，詳出資股東者二十三年計三八〇家，二十四年計六一七家。就此分析，則其開設資本之構成亦以獨資為多數。合資之典當，則以二人合資者為多，復次為三人；是可知典當固多為一人之業，詳見下表：

銀行年鑑所載典當開設資本來源分配

| 出資者 | 民國 23 年 | | 民國 24 年 | |
|--------|---------|------------|---------|------------|
| | 家數 | 資本(元) | 家數 | 資本(元) |
| 省財政廳 | 2 | 350,000 | 1 | 50,000 |
| 市財政局 | 2 | 800,000 | 2 | 840,000 |
| 縣教育局 | — | — | 1 | 100,000 |
| 商 會 | 1 | 160,000 | 1 | 160,000 |
| 典業公會 | 1 | 300,000 | 1 | 250,000 |
| 一人獨資 | 233 | 7,728,000 | 293 | 11,953,700 |
| 二人合資 | 46 | 1,885,000 | 105 | 4,589,100 |
| 三人合資 | 38 | 1,972,900 | 59 | 2,812,000 |
| 四人合資 | 9 | 570,000 | 39 | 2,164,500 |
| 五人合資 | 3 | 143,000 | 11 | 686,000 |
| 六人合資 | 7 | 818,000 | 6 | 234,000 |
| 七人合資 | 2 | 110,000 | 2 | 72,000 |
| 八人合資 | 1 | 20,000 | 3 | 121,500 |
| 九人合資 | — | — | — | — |
| 十人合資 | 1 | 60,000 | — | — |
| 十一人合資 | 1 | 90,000 | 1 | 40,000 |
| 不人明數合資 | 1 | 10,000 | 62 | 2,694,700 |
| 堂名出資 | 10 | 167,500 | 6 | 163,000 |
| 商號出資 | — | — | 4 | 40,750 |
| 銀錢莊出資 | 4 | 210,000 | 5 | 115,000 |
| 銀行出資 | 2 | 18,000 | 4 | 275,000 |
| 公司組織 | 4 | 131,000 | 3 | 140,000 |
| 公司出資 | 12 | 185,000 | 7 | 630,000 |
| 典當出資 | — | — | 1 | 5,000 |
| 總 計 | 380 | 15,228,400 | 617 | 28,136,250 |

前清達官顯宦，多投資於典當之經營。乾隆時代當國之和珅，擁有當鋪七十五家，資本銀四千萬兩⁴。合肥李氏、李鴻章曾於滬、甯、皖、漢等處，開設當鋪三十餘家⁵。以前南京協濟典之資本係官商合股，商股股東為常州盛氏、盛宣懷，盛氏經營之典當，京滬一帶不在少數⁶。

清季洪楊變後，湖南湘潭，邑人郭松林、王明山，由提督起家，富皆累萬；歸田後，出資經商，郭業典當，王業齊館（茶食店），稱盛一時，繼起者復有義元、瑞昌諸典；又黔籍富賈孫孔林，獨設九典十達，達為其牌記⁷。

北平馬大人胡同之劉某劉貢南，與曾曾仲軒菜業紹先二氏在北平經營東西北三恆肇及恆德、中和、同興、利源、全和八家當鋪，在天津有元順、天順、恆順、和順四家，執平津當業之牛耳。其餘如王、王、高、高、華谷、紀紀純慶三氏，合設萬盛、萬源、萬年、萬慶四當；郝郝心機呂呂菊卿妻、龐履南三氏合設義隆、匯豐、新盛、阜和四家，莫不聲勢浩大。是數氏者，皆北平豪族，富有錢財，故能投資當鋪如許之多⁸。

在遼寧，當鋪之股東（亦稱財東），多為土豪、紳商、及有力之官吏，後者類多匿名出資⁹。在四川，典當之創立，多由本地富戶或歇業當商經理主動發起¹⁰。在福州，城台二十家當鋪，多為紳士大商所開設¹¹。在江浙，前清

同光以後，營業者以宦紳居多數¹²。在青島，經營典當者多屬富豪¹³。在天津，本地富紳大賈，多以當鋪為穩定投資之處所，招請晉商經理¹⁴。

2 根據錢業月報十四卷一號「北平當鋪之研究」一文所載。民國二十四

年銀行年鑑載北平三十四家當鋪，合資二十五家，獨資九家，最高一家之資本十萬元，最小四萬元；以五萬元為最多，計十四家；六萬元次之，計十一家；平均每家五四，七〇五·八九元。民國二十三年銀行年鑑，則載三十八家，合資二十七家，獨資十一家；最高一家資本十萬元，最低四萬元；五萬元者十四家，六萬元者十三家，每家平均

五五，三九四·七四元。據此，則錢業月報所稱之資本，似嫌過高。

3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實業誌之調查，全書四三六家之當鋪，均經查照調查，報告全文見筆者「山西之當業」一文，備關於合股股數之統計

未曾發表，本文所述係根據筆者所存之卡片。

4 見蕭一山著：清代通史，中冊，第二四四頁，和珅家產單中有當鋪七十五家，資本四千萬兩，銀號四十二家，資本三千萬兩。

5 見江西之典當業，載經濟旬刊，四卷十一期。

6 見南京典業調查，載中行月刊，七卷二期三十二頁。

7 見中國實業誌湖南省，（丙）二二〇頁。

8 見北平當鋪之研究，錢業月報，十四卷一號；並參閱民國二十四年全

國銀行年鑑，第十五章。

9 見四川之典當業，載四川經濟月報第四卷第四期。

10 民國十四年經濟討論處之調查，見福州當商及退衣莊營業情形，載濟半月刊，二卷十六十七期。

11 見典業會刊，南京典業公會出版。

12 見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商報。

13 見天津典業之研究，銀行週報，第九一七號。

蒙族開設當舖，往往以堂名出資，例如綏遠包頭復盛全、復盛西、及復盛公三家典當，皆由山西祁縣喬在中堂獨資設立；江蘇清江惠黎當，由樟樹聚善堂出資；山西新絳之蔚合當，其業主爲衛餘慶堂；安徽屯溪之和濟當，當東爲汪守志堂；太原之元隆當，當東爲王三槐堂；皆其實例也。¹⁵

商人出資開設典當，其例甚爲普遍。南方有徽幫，北方有晉幫，二幫當商，爲典業之主要派系，其餘京幫、廣幫、及寧紹幫、勢力皆不如徽晉兩幫之大。

在上海，徽幫當商爲典當業之開山鼻祖，最初在滬埠開設典當者，僅徽州人一幫。迨後當業發達，本地人亦步徽幫之後塵，起而開設。復後則有廣幫之潮州汕頭人，惟潮汕人鑒於徽幫之滿期過長，非資本雄厚不克臻此，乃縮短滿期，改設小押。目前上海典當，即有大當與小押之分；前者爲徽幫及本地人之企業，後者則多屬廣幫。廣幫小押，家數雖較大當爲多，但資力則不如；且因當商「櫃檯」一席非有豐富經驗不克勝任，爲徽幫當商之專門職業；無論大當或小押，無論典東爲本幫或廣幫，其「櫃檯」皆非徽幫不可；故至今滬埠典業，仍以徽幫當商佔優勢。¹⁶

徽幫當商向有「滿天徽」之徽號，江浙典當，在前清乾

陸嘉慶以後，爲徽幫最盛之營業，迨遭洪楊亂後，東南各

省營斯業者幾乎蕩然，至同光年間漸次恢復，業主多爲江浙宦紳，而徽幫之勢乃形微弱。¹⁷然典當職員，至今猶以徽幫爲多，例如民國二十一年入杭州市十九家典當職員五十四人，其籍貫以徽籍爲多，佔全數之半；經理十九人，徽籍者十三人。¹⁸

晉幫當商之在北方，正不亞於南方之徽幫。庚子以前，晉商之遠賣東三省者，其營業除票行、糧行、燒鍋行及雜貨行外，更有當行。爾時，典當三十餘家，全爲晉人專業，每家資本三五萬不等，以太谷人居多數；迨光緒二十六年後，乃變爲東三省人之資本。其在兩江兩湖之營業，則乾嘉之間，有「上至綢緞，下至葱蒜」之謠；蓋其雜貨行營業之法，外爲雜貨，內爲典當也。沿江各埠開設之典當不下四五百家，且皆自出紙幣，通行無阻。介休翼姓、新姓、王姓、各家，在湖北之典當，曾著聞一時。其在冀、魯、豫三省，則清時隨處皆有晉人之當舖，而尤以魯省爲多，豫省次之，冀省則多在北平及天津。在魯晉商，鹽號與當舖並稱，皆極一時之盛，臨汾、汾城、洪洞等縣

¹⁵ 見二十四年及二十三年銀行年鑑。

¹⁶ 見各業調查，典當業，民國廿四年六月九日申報，上海。

¹⁷ 見典業會刊，南京典業公會出版，南京。

¹⁸ 見杭州市經濟調查，金融篇，典當，民國二十一年，杭州。

之富豪，皆由此起家。餘如張北、陝垣，亦莫不有晉幫當商之足跡。直至清季，平、津、魯、豫、張北等地，雖資本歸之他省商人，而鋪掌夥友等仍爲晉幫當商所充任。其中以靈石介休人居多¹⁹。今雖不如往昔，然舉典當存在較多之天津一埠而論，則晉幫當商，仍因歷史關係，佔優越地位也。

據民國十六年經濟討論處之調查，天津共有當鋪七十五家，分爲山西幫及北平幫。北平幫當鋪，招牌上另加「北京」二字，其家數甚少，遠不如山西幫之多；計七十五家中，僅五家屬北平幫，餘七十家均爲山西幫。現時天津當鋪家數，據南開大學之調查，計全市共八十七家²⁰，多係本地富商招請晉幫當商經理，其經理人數，佔全體百分之八十，北平人及本地人僅及百分之二十²¹。

至其他各幫當商，勢力不廣。北平當鋪，原爲山西幫所經營，迨光緒庚子年聯軍陷城，市面紊亂，當鋪悉遭搶掠，事前二百十餘家典當，事後僅剩三家²²。晉商一蹶不振，其勢爲北平人所奪，乃有平幫當商，但其範圍不出北平一隅，天津雖有平幫，然不足稱。廣幫以潮汕人爲多，上海之小押多係廣幫所設。廣東典業原甚發達，光緒十一年廣東全省有當店一千九百六十四家，嗣後押店興起，當店衰落，押店期短，營業較當店爲有利²³。滬上廣幫押店，

蓋其移植耳。寧波幫及紹興幫之當商，其勢力不大，多不出其故鄉範圍。上海寧波幫當鋪，僅一二家。紹幫勢力僅展至杭州，民國二十一年，紹幫當商之在杭州者，僅佔杭州市全體典業職員四分之一，經理僅佔十九家典當之二席²⁴。

銀號及錢莊投資設立之典當，爲數不多。普通，銀錢業對於典當，多作流通資本之貸放，而不自設典當。原銀

錢業向爲商業金融機關，不屑典當之小額押放，現時大宗商業匯兌及一部份存放，已爲新式銀行所攫取，銀錢業業務範圍漸窄，乃有起而經營向所不屑爲之典當事業。據筆者所有材料，銀錢業之投資自設典當者，以華北及東三省爲多，南方較少。石家莊有當鋪四家，除天成當一家係集股設立外，餘三家，義合當由永增裕銀號開設，晉豐當及晉華當二家則由甯晉公濟銀號開設²⁵。河北唐山之永發當係由益發金銀號出資，吉林之大順當係由大順隆錢號出資，黑龍江之義利永當，係義利永銀號之附業，錦縣之永

¹⁹ 見晉商盛衰記，山西商業專門學校編，民國十二年，太原。

²⁰ 見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大公報經濟週刊一一四期，天津。

²¹ 見銀行週報，第九一七號，民國二十四年，上海。

²² 見區季鸞，廣東之典當業，民國二十三年，廣州。

²³ 見杭州市經濟調查，民國二十一年，杭州。

²⁴ 見中央銀行月報二卷十二號，一九四〇頁，民國二十三年，上海。

和盛當，係營口永和盛銀號之附業，瀋陽之公濟當昔爲東三省官銀號之附業，現改隸大興公司。蘭緒之萬通當及協通當，均由德茂莊、穗德莊及裕源昌莊合資開設，敦義當則由紹興開源錢莊及陳賦堂合資開設。²⁶

銀行出資自設典當，以東三省爲最早，民國十七年時，瀋陽已有銀行設立之典當，如世合銀行之世合當，大同銀行之義和當、興隆當是。現下則更爲普遍，「××中央銀行」以其附業大興公司名義所設立之典當，在東三省凡一一家之多，民國廿四年貸出總額達六百五十萬元，佔全體典當貸放額四八%²⁷。銀行自設典當，似有發展之趨勢，如南昌市銀行於民國廿三年在南昌及吉安兩地，各設平民公典部。上海銀行在江寧湖熟設立典當式之農民抵押借貸所，押當衣物、首飾、用具及農產物。中國農民銀行自辦之農民抵押貸款所，有黃坡、葵甸、南昌、長沙、塘棲等五所，民國二十四年貸出之款，年底餘額凡六二〇，四六五元²⁸。浙江龍游地方銀行，則竟以銀行兼營典當，押當衣類及金銀兩種物品，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放款達四五，五一二・二〇元，佔總放款三一・四%²⁹。

此外商號亦有設立典當者，如歸綏之義源當由山西太谷萬慶利號設立於光緒十六年，元茂當則由行唐永茂成布莊設立於光緒十八年。又有典當設立之典當，可分二種，

一爲分當，係附屬性質，一爲獨立當，係投資性質。金華之廣濟當，係萬通典與其他三股東合資；湖州之濟和典，係濟豐典與其他二股東合資；嘉興之協鑫當，係大錫典與其他四股東合資；歸綏之源恆當，係源勝當與其他股東一人合資；瀋陽之增源當，係由新民之增盛當出資，皆屬後者。前者則如營口之同興隆，其老號在盤山³⁰；天津麟昌當、德昌當、及聚豐當，均有分當三家，元和、桐昌、聚興、泰昌、松壽、同吉、永裕、萬成、聚順等九當，各有分當一家³¹；江蘇青浦之同濟分典、鎮江同濟典分設，奉賢阮巷鎮之懋興順記分典、青浦懋興順記分設，啓東永昌鎮之沈大隆分典、崇明火橋鎮沈大隆分設，吳縣之豫昌分典、同縣麟昌典分設，保大分典，裕源分典，在木瀆，係無錫裕源分設，元昌分典，在蘇州，係本縣元昌分設，保和分典在金匱鎮，係無錫南橋鎮保和分設，曉山之保源分典、同縣寶源典分設，武進之亦濟分

²⁶ 見全國銀行年鑑，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上海。

²⁷ 參見二十四年銀行年鑑，及滿鐵調查月報十五卷十二號二三〇頁。

²⁸ 見農友，第四卷第一期，第五頁，中國農民銀行調查處出版，民國二十五年，漢口。

²⁹ 見王宗培：農村典當業的崩潰及其對策，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申報，上海。

³⁰ 見民國二十四年銀行年鑑。

³¹ 見銀行周報第九一七號。

典 在福興銀、保南黃鐵亦濟典分設，德源分典 在威聖福、保同縣總
源典分設 告分典也，各有其總當³³。

股分公司組織之典當，為數不多，如福州之恆生當及
天津之公茂當是。亦有另組公司而後設立典當者：如福州
之福星當，係由福星小保險公司所設；安東春元係當由春
和泰天和公司所設；瀋陽之三隆當係由福厚公司所設；以
及大興公司所設之各典當，皆其實例也³⁴。

歸納上項分析，則典當之開設者，可作表表示如下：

| | | | | |
|----|----|-------|-------|-------|
| 典當 | 官立 | 1省政府 | 2市政府 | 3教育局 |
| 開設 | 營公 | 1獨立 | 2商業會 | 3公社 |
| 者 | 私營 | 1達官顯宦 | 2富紳豪族 | 3銀號錢莊 |
| | 合資 | 4商人 | 5銀行 | 6商號 |
| | | 7典當 | 8公司 | |

山西全省當質開設資本來源之分析 (民國二十四年)

| 來源 | 城區 | | | 鄉區 | | | 總計 | | |
|---------|-----------|--------|-----------|---------|--------|---------|-----------|---------|-----------|
| | 當 | 質 | 合計 | 當 | 質 | 合計 | 當 | 質 | 總計 |
| 所出資本(元) | 787,959 | 28,125 | 816,084 | 516,164 | 39,250 | 555,414 | 1,304,123 | 67,375 | 1,371,498 |
| 地主 | 525,290 | 25,325 | 550,615 | 261,286 | 29,880 | 291,166 | 786,576 | 55,205 | 841,781 |
| 商人 | 81,200 | — | 81,200 | — | — | — | 81,200 | — | 81,200 |
| 公家 | 1,394,449 | 53,450 | 1,447,899 | 777,450 | 69,130 | 846,580 | 2,171,899 | 122,580 | 2,294,479 |
| 合計 | 56.51 | 52.62 | 56.36 | 66.39 | 56.78 | 65.61 | 60.04 | 54.96 | 59.77 |
| 地主 | 37.67 | 47.38 | 38.03 | 33.61 | 43.22 | 34.39 | 36.22 | 45.04 | 36.69 |
| 商人 | 5.82 | — | 5.61 | — | — | — | 3.74 | — | 3.54 |
| 公家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計 | | | | | | | | | |

³³ 見統計通訊，第七期，江蘇省政府統計委員會出版，民國二十五年，

續刊。

³⁴ 見民國廿三年及廿四年銀行年鑑。

山西全省四三六家當質開設資本之數量及成份，如下表：

然而所謂「達官顯宦」，所謂「富紳豪族」，細究其經濟地位，則無非地主，而「商人」、「銀號錢莊」、「銀行」、「商號」、「典當」及「公司」，則皆可概括為商人。因此，三者。統計不全，未易作省市分別之分析，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實業誌山西省，曾有詳細之調查，上述三者所佔

山西乃今日中國農業經濟主要之地，往昔雖多遠客他鄉之商人，然而民國以後，票號沒落，茶業衰敗，外蒙東北喪失，洋商勢力膨脹，晉商無插足餘地，咸趨失敗。於是多返故鄉，享其地主餘福。故當質資本之來源，城鄉多以地主佔優勢。至公家出資設當，正如滄海一粟耳。

二 流通資本

典當開設資本，不過構成其貸放資本之一部，其營業上所運用之資本，實際上不以開設資本為限，流通資本實佔其構成要素之大部份。流通資本包括借入款項及存款二種，前者當業稱為「揭本」，亦稱「客款」，其來源為(1)錢莊及銀號借款，(2)銀行借款，(3)商家借款；後者之來源則為(4)私人存款，(5)公家存款(6)股東墊款，(7)兼營儲蓄。

1 錢莊及銀號借款 錢莊及銀號向為中國商業金融之紐樞，其與典當業之關係，除少數直接投資設立外，多數係以放款形式，間接投資典當事業。典當流通資本之賴其接濟，最為普遍。例如寧波之當業對於寧波錢莊業之關係極大，錢莊付款項之大宗，多係對典當放款，而典當因有顧客之抵押品，極為穩固，錢莊亦樂予放款³⁴。大都在商業比較繁盛之地，如北平、上海、廣州、杭州、福州、天津、以及其他典錢兩業範圍較大之地，典當固多與錢莊有

密切之聯絡，即在商業不甚發達之內地市鎮，祇須有錢莊與典當並存，兩者必相往來，發生借貸關係。山西有當鋪四三六家，分佈八十五縣，其中向錢業有借款者凡一七一家，分佈三十五縣。全省銀錢業對當鋪之放款計九五七，四九九·二九元，佔銀錢業商業放款總數之六·八三%，各項放款總額之三·三九%³⁵。

錢莊放款典當，期限較長，因典當資本週轉，不如其他商業之速，銀錢業如本身資力不厚，則對典當實無力作長期之貸放。銀錢業為求資本周轉之靈活，放款自以活期為主。上海、漢口、天津等通商大埠，以及國內比較繁盛之都市，短期放款，按日計利。經濟發展較差之地，如長沙，其習慣係按比計利，有所謂比期，每月二比；山西則按標計利，每標三月，更有所謂標期。銀根有鬆緊，利息乃有高低，無論日利、比利、標利、皆繩此準則。此種活期短期之利率，有時較定期長期為低，有時則較高。在典當方面，其營業之淡旺，往往與其他商業迥有不同，一般商店營業，在時局平穩，年歲豐熟之時，較為發達。典業則不然，每遇時局緊張，年荒歲歉，各業蕭條之際，反見旺盛。際此之時，銀根必緊，拆息必高，而典當需要款項

³⁴ 見甯波之金融制度，錢業月報，十二卷四號。

正急，故其受錢莊之金融調節，往往利率較長期放款者為高。例如一二八滬變事起，杭州市現水每百元竟漲至五元之高度，若以此計算，則每元平均須受損失五分二厘五毫。

假定當入之物隔四個月贖取，則照杭州典當利率按月二分計，每元可得利息八分，然與每元現水五分二厘五毫之損失，加上此時以日拆六分計算之四個月間每元利息七分二厘合計為一角二分二厘五毫相比較，則其收入之利息，以抵銷此項支出之損失，每元尚不敷一分零六毫之鉅³⁶。

2 銀行借款 我國銀行之歷史，尚不過三十年，其放款典當之事，自較錢莊及銀號為遲，且係最近之事。嘗考銀行業在我國金融界之發展，其演進之程序，最初以代理

國庫及發行紙幣為大宗，其後乃辦理匯兌，放款工商業；至其放款典當，則較放款工商業為更遲。在北平，富家以其寶石、古玩、金銀元寶、等押入當鋪，當鋪多運往東交民巷之銀行倉庫內保管，因此得通融借款³⁷。在南京，商業春季上架時，需要客款甚鉅，以前每恃錢莊為周轉，近則錢莊自顧不暇，多改向銀行往來；如上海銀行與各典錢做長期活期放款外，並做金銀首飾押款，向例收當金器，按時價六折計算。下關接典，近來下關江蘇銀行亦與之往來，除衣服仍進城送典轉當外，其餘金銀首飾，多在江蘇銀行押款³⁸。他如上海、杭州、寧波、天津及其他大都市

銀行勢力逐漸抬頭之地，典當業之仰賴銀行放款以調節其流通資本者，亦不在少數。民國二十四年中國農民銀行對典當之放款，有沙市裕農典、九江惠農典、儀徵肇大公典、新鄉第一農貸所、奉化武嶺農貸所等五處，其計放款二七六，四二六·五〇元。在山西，銀行對當鋪之放款總數計一七四·六五〇元，佔全省銀行（中國銀行及省銀行除外）商業放款總數四八·三六%，佔各種放款總數三一·四二%³⁹。

在江蘇，政府特許轉飭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低利放款典當。農民銀行委託典當代辦之農業倉庫，民國二十三年，在無錫有十九處之多；其資金不足，均向農行領用⁴⁰。

銀行錢莊銀號之放款典當，與夫典當業之向銀行錢莊銀號借款，實屬相互提攜構成整個社會金融體系之聯絡，各方均能增進其本身之利益，以分潤貸放資本博取之利息。(1)在當鋪方面，獲得銀行錢莊或銀號之金融後盾，得盡量發揮其貸放能力，因以擴大其營業之範圍，增加利息

³⁶ 見杭州市經濟調查，頁五六九。

³⁷ 見北平當鋪之研究，錢業月報，十四卷三期。

³⁸ 見南京典業調查，中行月刊，七卷二期。

³⁹ 中國實業誌山西調查。

⁴⁰ 見江蘇省農民銀行，二十三年業務報告，及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一年來辦理農業倉庫之經過。

之收入，尤以長期及定期放款為優。(2)錢莊銀號方面則對當鋪作鉅額貸款，以當鋪有確實之存架貨品為担保，故款項之收回，較為確實，乃無危險之貸款；且對當鋪貸放資本，無異使當鋪為其貸放之經理機關。在福州，與錢莊發生借貸關係之當鋪，即使用其關係錢莊之紙幣，而不用其他錢莊紙幣，則錢莊又得收推行本莊票幣之利。(3)在銀行方面，則對當鋪放款，不僅貸放有安全之担保，分收錢莊銀號享有之利，並得伸展其勢力於農村社會，解決其過剩現金之出路問題；更得藉以發揮其發行能力，使本行鈔票流通於大眾社會。如北平，則將其保管庫供典當保存貴重當物，以發展其信托事業。

3 商家借款 銀錢業雖為今日中國金融業之代表，但多集中于商業比較繁盛之商埠和城市，不若典當業之分散于鄉村與市鎮，故典當業通融資金，有不能專恃銀錢業者。在鄉村市鎮銀錢業勢力不及之地，典當業資金之通融不出商家與私人二途，茲先述前者。凡有若干商店存在之市鎮，其商業發達之程度，如尚不及建樹金融專業之基礎，則本地商家必互通有無，構成其所謂「街面金融」。典當業在此種場合，即為當地「街面金融」構成之一份子，而商家借款，乃為典當流通資本來源之一。即銀錢業發達之地，亦多有向商家借款者。無錫當鋪流通資本之由商人供

給者，佔七五%；松江佔六五%；常熟佔二二%；如皋佔二〇%⁴¹。中國向日，商號商行均吸收私人存款，故商家經營其本業外，更有餘資參加貸放事業。山西有當鋪之八十五縣中，有商家借款之當鋪，遍及五十縣，凡二〇五家，計一，五一〇，七五〇元⁴²。較之銀行錢莊，款額固較多，地域及家數亦較普遍。惟向商家借入之款項，多係暫時提款，其游移性比向銀錢業借入者為大，蓋商家所備資本，原以經營商業為目的，非至商業清淡之季，資本閒餘之時，決不願放棄商業之高度利潤，而徵取利息。其貸款典當，乃使其逐日流水所入，暫予典當以週轉之便利，同時，并使其零售收入款項不致閒擱而已。

4 私人存款 典當流通資本之來自私人者，可分兩種：一為私人借款，一為私人存款。前者為典當向私人告貸，主動者為典當；後者則由私人存入典當，典當為受動者。二者雖有主動與受動之分，但典當一部份流通資本之源于私人則一也。在市鎮，尚有所謂「街面金融」，以通融商家之借款，若在鄉村則商店稀少，甚至「街面金融」亦無從構成，則當鋪資金之借入，即賴之私人，乃有私人借款。但即在市鎮，有時資金來源缺乏，當鋪除向商家通

41 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二二八頁。
42 中國實業誌山西省調查。

融外，亦向私人通融。至城市及大都市，通融資金有錢莊銀號及銀行，典當流動資本之源于私人者，類多私人存款。亦有典當經營存款事業者，如甯波典當多兼營存款業務，惟其存款利率，較之錢莊為低，吸收力不大⁴³。

惟典當以抵押貸款為業，放款有押品担保，極為穩固，富有之家往往願以低利存款。例如在四川，典當資本最高者為六萬元，而營業數常在十萬元至十二萬元之間，蓋典當在一般人心目中，咸視為穩固投資之所，除財東隨時資助外，其他富商銀號等，亦常以當鋪為資金之安放所，得息雖微，非所計也⁴⁴；其他各地亦大都如此。在北平，則又有所謂「飛來鳳」者，當業中人稱為「倒出利」，殷實守舊之家，竟有以金銀元寶送當鋪典當者，亦有以百元一包之現洋，當一元當本者。當鋪收當現洋，並不入號，僅落賬上，鋪中即可暫用。贖當時先掛號，次日贖取，如當票丟失，中途出舛，當鋪即可坐享其利，故名之曰「飛來鳳」⁴⁵。

然而此種以現洋入當，類同請求典當保管者，究屬少數。富有之家，類多與典當財東或經理相熟，故皆以其餘資存儲典當生息。在山西，當鋪之有私人存款或借款者，計一六八家分佈四四縣，共款一，一三一，六三一·五三元。此類款項，大都以人名或堂名存放典當或借與典當⁴⁶。

5 公家存款 前清時，國家尚無銀行，凡屬官款，在京則存戶部，在省則存藩庫。但地方官吏往往有變通此項辦法者，多撥官款發典生息。例如清末張之洞督鄂時，即以各項公款存放各典，周息四厘⁴⁷。四川在同治中葉時，

典當皆官督商辦，由官家放款與殷實商人，年息三厘⁴⁸。福州在前清盛時，藩司鹽道糧道各庫公款富足，各撥一部份款項存儲典當，以七八厘計息⁴⁹。江督曾國藩，亦曾招商設典，頒有木榜規條⁵⁰。此種公款之存放典當供其營運者，其名目至為繁瑣，例如山西文水縣當行值年冊中所載，發存典當之公款，竟有十九項之多，茲錄光緒十八年五月，山西文水縣當商三十六家向藩憲所具領用息本銀兩之甘結如下⁵¹：

43 見甯波之金融制度，錢業月報，十二卷四號。

44 見四川之典當業，四川經濟月報，四卷四期。

45 見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二日，民報，百物調查，當鋪節。

46 中國實業誌山西省調查，民國二十四年。

47 見楊榮遇著，中國典當業，頁四，民國十八年刷務版，上海。

48 見四川之典當業，四川經濟月報，四卷四期。

49 見福州當局及退衣莊營業情形，經濟半月刊，二卷十六—十七號。

50 見中國典當業，頁五。

51 筆者在山西調查時搜集之資料。

具運環互保甘結當商 義昌當 張泰昌
利源當 麻利源 等，今於與互保甘結事：依奉結得商等原領奉發

千三百七十五兩二錢，息錢二百串文；遇閏加息銀一百九十兩六錢，息錢一十千文。均係商等承領，勾給三十六家營運。所有以上息本銀錢，俱各實存在當，本管縣並無擅自提用處，都情弊，所具甘結是實。

滿營駐防兵丁公費……息本銀……一，六〇〇兩

津貼荷營公費併加增官學薪水……息本銀……七〇〇兩

銅公用……息本銀……四，〇〇〇兩

靈山公用……息本銀……二，〇〇〇兩

採演速戰陣……息本銀……一，〇〇〇兩

社義息穀變價……息本銀……三，〇〇〇兩

靈山弁兵……息本銀……一，〇〇〇兩

普育二堂……息本銀……二，〇五〇兩

晉陽書院建業生童膏火……息本銀……三〇〇兩

晉陽書院膏火……成本銀……二〇〇兩

廟廟項下……息本銀……二八〇兩

抵補撫捐……息本銀……四〇〇兩

抵補撥捐……息本銀……一，〇〇〇兩

故員柩費……息本銀……一，二〇〇兩

歲科兩考棚費……息本銀……四〇〇兩

今德書院經費……息本銀……二〇〇兩

巡捕經費……息本銀……二〇〇兩

籌備公用……息本錢……一，〇〇〇串文

標太三營加賞精兵……息本錢……八〇〇串文

息本錢……一九，五三〇兩
息本錢……一，八〇〇串文

計共……

每月按以一分通一分二厘，及按年一分生息不等，通年應繳息銀二

城五，一六八·八二元，虞鄉八，四〇〇元，猗氏九，〇九六·七七元，解縣六，〇〇〇元，芮城七九六元，新降一，五〇〇元，稷山一，三四六·六七元，皆各該縣之地方公款，大致亦爲教育基金而分存各該縣當鋪者。太谷又有浙江會館基金八二七·五五元，分存各當；徐溝又有商會公款三〇〇元，分存各當；是皆公團之存款當鋪者。太谷上述各地當鋪收受公家存款，共爲一七一，〇八八·一一元，雖分存各當爲數不多，但亦不無補於當鋪之營運也。

公家存款，類多基金，其性質相對穩定，如銀錢業之定期存款，可以放胆運用。

6 股東墊款 遇典當開設資本不足以資周轉，而又無銀錢業之接濟與商家或私人之通融，則其流通資本自不得不仰求股東之墊款。股東之墊款，其性質與開設資本不同。開設資本係由股東所出，不計利息，僅分盈餘，墊款則不然，亦須與其他私人借款，或商家及銀錢業之借款，同出利息。在目前，因當稅或營業稅係按典當資本之大小而徵收而分輕重，故開設典當者爲逃避捐稅起見，類多將其資本定額減少，而另以股東墊款名義，存儲典當生利；一方面充實典當之資力，他方面又減輕當稅之繳納，爲一舉兩得之方策。

山西全省四三六家當質中，有股東墊款充作流通資本

者計一〇〇家，間有股東墊款之數量與資本相等或竟超出資本數額者。如陽曲之聚積當，資本僅五，二〇〇元，而股東墊款達六，八〇〇元；慶豐當之資本僅七，〇〇〇元，而股東墊款達一四，〇〇〇元。太谷豫泰當之資本四，〇〇〇元，而墊款亦三，〇〇〇元。祁縣廣巨當之資本四，〇〇〇元，而墊款亦四，〇〇〇元。永聚當之資本八，〇〇〇元，而墊款亦八，〇〇〇元，泰和當之資本九，〇四〇元，而墊款亦九，〇四〇元，永盛當之資本四，〇〇〇元，而墊款亦五，二五〇元。其餘如清源之德順當、聚源當，交城之源恆當，汾陽之長春當，長治之公義當，長子之義生當，屯留之同義當及裕生祥，壺關之鼎新當，高平之信義當、同益當，沁源之萬福當，渾源之恆裕當，神池之公益當，代縣之祥雲當、吉慶當、日升當、義源當、祥瑞當，晉城之同慶當，平魯之潤身質，其股東墊款皆與資本等。至若清源之源泰當，平遙之申蔚當，孝義之慶源當，長治之德興當、永茂當、晉蚨當、長子之集義當、晉生當、集成當、天長當、義泰當，襄垣之德昌當、天益當、晉豐當、潞城之恆泰當、益元當、德隆當、永盛當、雙恆當、人和當，黎城之裕元當，壺關之義隆當，高平之慶豐恒，沁水之慶泰當，和順之恆來慶，壽陽之世豐當，襄陵之利生當，洪

洞之合成當、聚興當、稷山之達興當、趙城之合成當、寧武之元順當、繁峙之義和當、陽曲之隆記質，太谷之復聚興質、義合興質，平遙之惠慶長質、宏濟質，晉城之恆昌永質，其摺款皆超出資本之上一二倍乃至三四倍，最甚者如洪洞之合成當，資本二，〇〇〇元，摺款達一八，〇〇〇元，超出九倍；長治之德興當資本九〇〇元，摺款九，〇〇〇元，永茂當資本八〇〇元，摺款八，〇〇〇元，皆超過十倍；陽曲之隆記質資本一，〇〇〇元，摺款一一，〇〇〇元，竟超過十一倍⁵³。

江蘇典當，除資本外，多有附本。據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周穀人先生報告：「本省典業資本見於調查記錄者，為一千四百數十萬元。但一典之中，除正本外，尚多附本，最少須加一半。而綜合各典架本，又須溢出正附本以外，應在三千萬元以上，或達四千萬元之數」⁵⁴。是可見江蘇典當亦有股東摺款，特異其名為附本耳。

在浙江之紹興，各典架本無須仰給錢業，遇不敷周轉之時，均由股東摺款；間有貨款，仍須股東出負全責。且有輪值之制，甲東值前月，所質之物，甲東負責；後月乙東當值，所質亦自行負責。依次輪流換值，各負調節其本當金融之責⁵⁵。

7 兼營儲蓄 典當兼營儲蓄以吸收資金，其作用與吸

收存款同，惟此種實例，現尚不多。民國二十二年，據中央銀行調查，廈門十三家典當，其中有建盛當一家，兼辦儲蓄部。該典資本二十萬元，開設於民國十四年。其對儲戶之利率，往來儲蓄為六厘，零星儲蓄則為四厘；民國二十一年獲利達二萬元⁵⁶。

山西亦有二家典當兼營儲蓄：一為交城之永和當，開設於民國二十三年，資本四千九百元，民國二十四年有儲蓄項九千一百元；一為高平之信義當，亦開設於民國二十三年，資本四千八百元，二十四年有儲蓄金五十元⁵⁷。

典當兼營儲蓄以吸收資金，蓋係最近之事，其由來甚暫，大致係模仿銀行之辦法。惟其來源微有不同，後者吸收之儲金多為都市市民，而典當儲金之由來，則為吸收農村小額之游資。

53 中國實業誌山西省調查資料。

54 見宓君伏：我國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分析，載民族誌第三卷九期，民國二十四年，上海。

55 見陸國香：中國之典當，銀行週報，第二十卷二期，民國二十五年，上海。

56 見各地方金融機關，中央銀行月報，二卷四號，二十二年四月，上海。

57 中國實業誌山西省調查資料。

此外，公積金本亦為典當流通資本之一項，惟據調查所得，實不多見。僅山西洪洞之合成當有公積金四、三〇元倍。因事例太少，故未分項敘述。

流通資本之來源既如上述，欲進而分析其各項來源之

第 全社五七。

山西全省當質流通資本來源之分析 (民國二十四年)

| 來 源 | 城 區 | | | 鄉 區 | | | 當 鋪 | 質 店 | 總 計 |
|---------------------------------|--------------|------------|--------------|--------------|------------|--------------|--------------|------------|--------------|
| | 當 | 質 | 合 計 | 當 | 質 | 合 計 | | | |
| 商 銀 行 借 款 | 613,857.00 | 46,422.29 | 660,279.29 | 253,170.00 | 43,050.00 | 296,220.00 | 867,027.00 | 89,472.29 | 956,499.29 |
| 商 業 銀 行 借 款 | 135,550.00 | 8,000.00 | 143,550.00 | 25,000.00 | 6,100.00 | 31,100.00 | 160,550.00 | 14,100.00 | 174,650.00 |
| 商 業 銀 行 借 款 | 921,046.00 | 131,424.00 | 1,052,470.00 | 346,030.00 | 112,250.00 | 458,280.00 | 1,267,076.00 | 243,674.00 | 1,510,750.00 |
| 商 業 股 東 墊 款 | 188,131.59 | 15,100.00 | 203,231.59 | 77,968.95 | 5,000.00 | 82,968.95 | 266,100.54 | 20,100.00 | 286,200.54 |
| 當 月 來 源 | | | | | | | | | |
| 小 計 | 1,858,584.59 | 200,946.29 | 2,059,530.88 | 702,168.95 | 166,400.00 | 868,568.95 | 2,560,753.54 | 367,346.29 | 2,928,099.83 |
| 當 月 股 東 墊 款 | 158,960.00 | — | 158,960.00 | 142,563.85 | 28,300.00 | 170,863.85 | 301,223.85 | 28,300.00 | 329,523.85 |
| 私 人 存 款 | 661,101.03 | 53,020.00 | 714,121.03 | 339,952.18 | 77,566.32 | 417,510.50 | 1,001,053.21 | 130,578.32 | 1,131,631.53 |
| 當 月 來 源 | 819,761.03 | 53,020.00 | 872,781.03 | 442,516.03 | 105,858.32 | 588,374.35 | 1,302,277.06 | 158,878.32 | 1,461,155.38 |
| 總 計 | 2,678,345.62 | 253,966.29 | 2,932,311.91 | 1,184,634.98 | 272,253.32 | 1,456,943.50 | 3,863,030.60 | 526,224.61 | 4,389,255.21 |
| 所 有 商 銀 行 借 款 | 22.92 | 18.28 | 22.52 | 21.37 | 15.81 | 20.33 | 22.44 | 17.00 | 21.79 |
| 商 業 銀 行 借 款 | 5.03 | 3.15 | 4.90 | 2.11 | 2.24 | 2.13 | 4.16 | 2.65 | 3.98 |
| 商 業 股 東 墊 款 | 34.39 | 51.75 | 35.89 | 29.21 | 41.23 | 31.45 | 52.80 | 46.51 | 34.42 |
| 當 月 來 源 | 7.02 | 5.94 | 6.93 | 6.58 | 1.84 | 5.70 | 6.89 | 3.82 | 6.52 |
| 小 計 | 69.39 | 79.12 | 70.24 | 59.27 | 61.12 | 59.61 | 66.29 | 60.81 | 66.71 |
| 當 月 股 東 墊 款 | 5.92 | — | 5.41 | 12.03 | 10.39 | 11.73 | 7.80 | 5.33 | 7.51 |
| 私 人 存 款 | 24.69 | 20.89 | 24.35 | 28.70 | 28.49 | 28.63 | 25.91 | 24.81 | 25.78 |
| 當 月 來 源 | 30.61 | 20.88 | 29.76 | 40.73 | 38.88 | 40.59 | 33.71 | 30.19 | 33.29 |
| 總 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表，將儲蓄款項併入私人存款項內，公積金併入股東款項內，因晉省當鋪所謂公積金，實係股東未分之紅利。

山西銀錢業發展程度，未能普及各市鎮鄉村，故商家借款佔多數，而私人之存借居其次，復次為股東款，銀行借款則在典當流通資本中所佔之成份極為有限。城區典當之流通資本由商人供給者，其所佔成份較鄉區為大，而富戶供給之流通資本，則以鄉區有較大之成份。此點與中央研究院之調查頗符，惟山西當鋪多數為地主開設而出商人經營，故其流通資本，以來自商家者為多。

在江蘇，則「商業繁盛之處，當鋪的大部份資本，多由商人吸收而來；有經濟的封建殘餘勢力存在的地方，其大部份資本，則由地主吸收而來」⁵⁹。

江蘇四縣當鋪資本來源分析（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縣名 | 家數 | 流通資本數 (千元) | 商人供給% | 地主供給% |
|----|----|---------------|-------|-------|
| 如皋 | 二 | 三〇〇 | 三〇 | 六〇 |
| 常熟 | 三 | 三〇〇 | 三 | 九七 |
| 無錫 | 七 | 一,二〇〇 | 七 | 三三 |
| 松江 | 一 | 五〇 | 五 | 九五 |

「松江無錫的商業，比如皋常熟更為發達」故商人供給資本之成份較大。

三 發行資本

典當發行兌換券流通市面，以擴大資本之運用機能，而構成其運用資本之一部，其作用與銀行之發行鈔票同。目前通商口岸及各大城市，銀行勢力膨脹之地，發行權固已為銀行所獨佔，惟內地各省，雖各有省銀行自行主持其省境之發行權，而發行之事仍屬異常紊亂。機關可以發行如財政局，公團可以發行如商會，工廠可以發行如平民工廠，商店亦可以發行如南貨店、雜貨店、糧行、乃至理髮店、澡堂等，錢鋪及典當之發行自更屬意中事。

清代乾嘉年間，晉商在長江各埠所設之典當凡四五百家，皆自出紙幣，作現生息，每當紙四五萬資本，而上架二十餘萬，不貸客款分文，以紙幣供週轉，綽有餘裕⁶⁰。

江西前清末葉，典當資金缺乏時，可發行花票，分「一千」「五千」「十千」「百千」各種，能以「片紙生息」。一般紳士，見發行花票，可以經營典當，羣起創設；南昌城鄉典當四十七家，除少數殷實者外，多數專恃花票，以資挹注⁶¹。

⁵⁹ 陳翰笙，中國現代土地問題，載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黎明版，上海。

⁶⁰ 見晉商盛衰記，四五頁，山西商業學校版，太原。
⁶¹ 見江西典當業，經濟旬刊，第四卷十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南昌。

民國以後，東南各省典當之發行兌換券或類似兌換券之籌碼，亦有事實可據；現下雖已成過去，然亦爲時不久。民國十三年湖州（浙江）典業因市上制錢忽告缺乏，零找深感不便，爰特採用竹籌替代辦法，俾資流通。其籌係向蘇州定製，上烙代數，以便區別，並有特別標識。蓋至月終須收回易換新籌，以杜流弊。此舉由接事經商准商會，故各業一律收受通用⁶²。惟此猶係臨時辦法，與大規模之發行不同。民國十四年南昌（江西）慈善總會開設慈善公典，其資本除將該會原有基金九二，四〇〇元撥充外，並發行兌換券二十萬元，以補資本之不足；且可爲伸縮地步。

並另附設兌換所，俾便隨時兌現⁶³。觀其發行數量，超過原有基金二倍以上，足見發行對於其運用資本之重要。

山西全省一五九家發行當鋪之發行分析（民國廿四年）

| 地別 | 發行家數 | 發行家數佔總家數之% | 發行額對資本及揭本之% | 發行額對資本及揭本之% | 發行額對資本及揭本之% | 每家平均發行（元） | 發行實數（元） |
|----|------|------------|-------------|-------------|-------------|-----------|-----------|
| 中路 | 九四 | 三三·九 | 九八·二 | 三五·六 | 三七·三 | 五，二八四·八六 | 四九六，七七七 |
| 北路 | 三四 | 四九·三 | 二〇二·〇 | 一二四·三 | 一三二·一 | 一五，三一三·八二 | 五二〇，六七〇 |
| 南路 | 三一 | 三四·四 | 一一〇·〇 | 四一·〇 | 三六·八 | 一〇，六六一·二九 | 三三〇，五〇〇 |
| 綜合 | 一五九 | 三六·五 | 一二六·七 | 五一·五 | 五一·四 | 八，四七七·六五 | 一，三四七，九四七 |

民國以後，東南各省典當之發行兌換券或類似兌換券

現今各省典當之草有發行權者，當推山西。山西典當紙幣發行起見，曾禁止典當發行。民國十九年南北失和，省銀行發行之六七千萬晉鈔，由票面一元跌至僅值銀元五分，無法維持。市面籌碼缺乏，省行雖改絃更張，而信用喪失，難以恢復。於是政府又特准典當發行，准其發行資本三倍之兌換券。據調查，全省發行兌換券之當鋪凡一五八家，質店一家，合計一五九家，佔當質全體四三六家之三六·四七%。其發行狀態分析如後⁶⁴：

62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商報。

63 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商報。

64 中國實業局山西省調查資料。

一五九家之發行總額為一，三四七，九四七元，對資本之比例為一二六·七%。就總數論，北路發行最多，中路次之，南路較少；以每家平均論，則北路居上，南路居中，中路為下。晉省現下省行發行之紙幣，中路流通最多，當鋪發行之機會較少，故每家平均不過發行五千數百元。南路省鈔信用未孚，紙幣流通力不如當鋪之兌換券；但因人民狃於習俗，重視現洋，雖每家當鋪之平均發行量倍於中路，而發行總數究不若北路之多。北路當鋪發行最為普遍，全省發行額最大之一家當鋪，即為北路忻縣之民生當，資本雖僅一萬五千元，但因其號東為太原綏靖主任閻百川氏，信用卓著，發行總額達二十七萬元，等於其資本額之十八倍；其次為忻縣之晉忻當資本三萬元，發行九萬元，為資本之三倍。

一般而論，當鋪之發行額，與資本額成正比例，大致發行之數量，均較其資本數量為大，尤以資本在萬五千元以上者為甚。在山西，備有萬五千元以上資本之當鋪，為

數無幾，其在業中之地位，堪稱狡狡，經濟地位優越，故其發行量亦遠超乎儕輩之上。自全體論，則發行當鋪之每家平均資本為六，六九二元，平均發行為八，四七八元。

山西一五九家發行當鋪資本與發行額之關係

| 按資本分組 | 家數 | 每家平均資本(元) | 每家平均發行(元) | 發行對資本% |
|------------|----|-----------|-----------|--------|
| 八百元至不及五千元 | 八 | 三,三四四 | 三,四七六 | 一〇四·三 |
| 五千元至不及一萬元 | 三 | 六,七九一 | 七,六〇七 | 一三三·〇 |
| 一萬元至不及萬五千元 | 二 | 二,三三〇 | 二,二四三 | 九九·二 |
| 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 三 | 三,九二一 | 四〇,五五一 | 一八四·九 |

發行之兌換券，分一元、五角、二角、一角、數種，尤以一二角之輔幣券為多。票幣之形式亦不一致，新式者，其形式與普通銀行發行者相類似，兩面皆有印紋；舊式者僅單面印字，且面額亦臨時寫定，臨時編號，臨時蓋發行圖記。茲舉保德義成當及神池公益當所發行之兩種形式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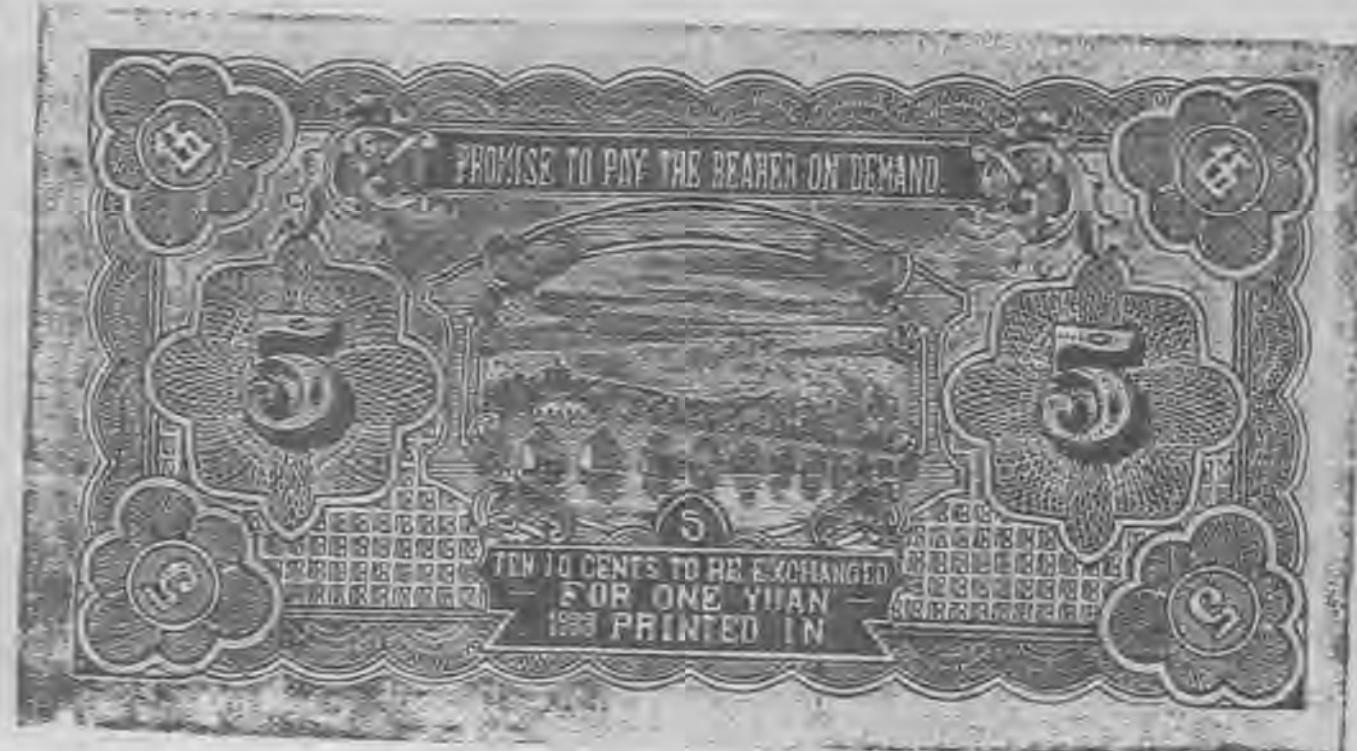


圖六 各國或地名標示之本票

金都 壬辰年正月廿八日



伍角





證券 中華民國政府印



五三



在福建，典當本身並不發行，而係領用錢莊之紙幣，如某典當與某錢莊發生往來債務關係，則該當即用該莊之紙幣而不用其他紙幣。福州城內當鋪，多不用南台錢莊之紙幣，反之，南台之當鋪，亦多不用城內錢莊之紙幣，贖當之人一不留心，輒被拒用。典當雖不直接發行，但推

行其往來錢莊之紙幣，即得資本轉動之便利，亦足增長其運用資本之能力。⁶⁵

⁶⁵ 見福建省之典當業，錢業月報，第十五卷八號，民國二十四年，上

海。

農業周報

第五卷 第五期 目錄

社論—禁煙與糧食自給
匈牙利碱地之墾闢
貢獻給江蘇省農政當局
林業不景氣之大因
畜牧月歷「二月份」
合作社社員基本百問解答（續）
國內外農業消息
農外人名錄

李積新譯
秦光宇
李寅恭
張士宏
中央植物園

尤其偉

第五卷 第六期 目錄

社論—農業行政與農政實行
農村家庭教育問題
蟲害的預防法
匈牙利碱地之墾闢（續）
沐陽縣廿四年份合作事業進展狀況報告書
合作社社員基本百問解答（完）
國內外農業消息
農界人名錄

董玉民 席
李積新譯
張士宏
管去邪

社報周業農：者行發
局書大各京南：處售代
分五洋大期每售零：價 定

民主時代 現代化 第二卷 第八期 目要

請再不要忽略了增籌大眾教育的經費
民教會聯合會是請制定兩種條例

什麼是私塾的缺點

本館為什麼要辦塾師講習會

對於塾師的幾點貢獻

本館塾師講習會之頤末

教育學大意

各科教學法

私塾訓育問題

政治常識

衛生常識

我對於私塾改良之具體意見

如何改良私塾

怎樣改善私塾

改良私塾之我見

提高師權為促進教育效率之有效方法

私塾該取締嗎

我的教育經驗

出版處：武昌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編輯

定 價：全年四角八分 半年二角四分 儘待長期定期
不收郵費

勤松
方錫濬
王義周
曾香陔
周方楠
向心葵
鄧予先
王介華
毛紹雷
徐定中
李贊育
湖瑞霖
趙文軒
劉羽孫
左炎炯
張美齊
李德彬
胡英

吾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一、松江之總會

李劍農

放錢會爲吾國原有之合作制度，依其性質可分爲搖會、攤會、標會三大類，本篇所稱之總會，即係屬於搖會類之一種，茲將其組織狀況等概述如左：

一、組織 總會係由會首、總角、散角、公會四種份子組織而成，法由會首發起，由首集總，由總集散，再加公會而全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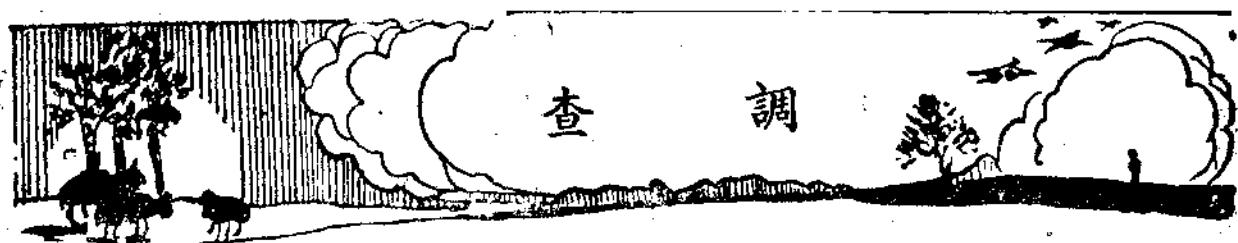
會首爲該會之發起人，得第一期會金後，按期繳納會款與其他會員同，會首之一會，稱曰首會。會員有總、散及公會之分：每總之下各置總角與散角之數額，依會款總額之多寡而成正比。公會者由會首及總角共同負擔繳納會款之會角也。會額小者設公會一，會額大者設公會二。公會雖享有與散角同搖之權，而必須最後得會，即先搖得，亦須拍賣於其他會員，蓋所以爲會首與短繳會款時之保證，而維持其對於散角會員之信用，且亦爲會首與總角優先得會之應盡義務也。

二、會期 該會存在時期之長短，依會角數額之多寡而定。第一次集會爲成立期，嗣後每月某日集會一次。

三、繳款 凡屬會員均須按期繳款，惟第一期會款即會首所應收者，並不即時收取，於第二期時兩期併繳。每角應繳數額，視會款總額之大小而定，例如總額爲壹百元，則各會員每期應繳額爲二元，總額爲三百元，則各會每期應繳爲肆元。至繳款手續，則散繳於總，總繳於首，首總其成而繳於得會之會員。

四、利息 凡會員得會後，自次期起，每期繳款時，須加納息金，其加納之數，亦視會款總額之多寡而定。(見附表)

五、搖會 第二期起開始搖會，法於會款收齊後，由司證用抽籤法抽定先後，凡會員各有一



權，依次用骰六顆搖之，點大者得會，點同時先搖先得。已得會者，作爲枯角，下期不得再搖。第二第三期先搖散角，第四期搖總角，此後散總相間，輪期分搖，搖總時散角無興，搖散時總角亦是。俟總搖完一總少散多，故必先搖完一乃純搖散角。倘搖散而搖得公會得會時，則須行拍賣。

六、拍賣 公會未至末期而得會時，即須將搖得會款拍賣於其他會員，其賣價之高低，依得會之前後，及買者之衆寡而不同。搖得在前而買者多時則價高，搖得在後而買者少時則價低。例如百元之會，搖得在前者假定得以壹百拾元賣出，則此十元之盈餘，即爲會首及總角之額外收入，而買者之所得，實祇爲九十元。公會於拍賣後以未得論，仍繼續享有與搖會之權利，倘幸運再逢，仍當出賣。反之，買得者以搖得論，此後已無與搖之權利矣。

七、管理 會內設司政一人，管理該會賬冊，及主持搖會時一切事項，會中於每期集會時，予以相當之酬報。司證者大抵爲該會中之總角而與會首有交誼，并須熟悉此中情形而略有資望者，非是必不足勝任。萬一而該會發生缺散等情，則散角必向總角交涉，而總角則轉向司證是問焉。

八、費用 費用分司證、會差、(臨時雇用之差役)堂

調查 菲國原有之合作制度——松江的調查

彩、集會時都假茶肆舉行，堂彩係給該茶肆者三種，每期由得會者之會金內扣支之。

九、利弊 按此會之組織，頗具合作精神，對於一般平民實屬有利。特以發起者（即會首）類爲地方土豪，且會員人數衆多，更不免份子複雜，參差不齊，因此鮮得善果，中途而解散者十居六七。散後則已得者恃強不繳，未得而怠弱者，難期收回，最受其害者，厥爲小本經紀之人。

至散會之重要原因不在輕角（未搖得者）之無力繳納，而在重角（已搖得者）之不能續繳，因此爲總者難以籌措，日缺月虧，勢必不能維持，散而後已，此散之由於散角者也。或由總角之冀圖徼幸，往往於其名下散角，並未足額，逞其手頭適有餘資，因先期搖散而化名摻入，如果徵倅搖得，即可將本繳利，或轉賣於人從中取利，或竟因搖得而一時浪用，迨後均致不能續繳，而累及散會，此散會之由於總角者也。綜之此會組織，對於普通市民，輕而易舉，未嘗無利，特以人的問題，致效難顯，倘能加以改良，健全其組織，確定其責任，并予以法律上之保障，則不難爲一種善良的吾國原有信用合作組織也。

十、類別 總會之類別，以會額之多寡而分，松江所有者，大概爲六總、八總、九總三種，茲列表於后，以作

江北農村間之合會

朱軼士

我國號稱農業國，惟數千年以來，農民經濟，毫無金融系統可言，為事實上一大缺憾。在昔農人渾渾噩噩，智識單純，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年歲豐稔，則儲糧備急，一遇荒歉，尚可支持，故農村間常能保持生活之水平線。

迨及近年，物質演進，風俗漸奢，一方面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壓榨，一方面又不知改良土地與耕種，以致收穫物有

貧農佃農各階級，除繳納租稅之外，所餘不足以贍養身

家，此猶就豐年而言，設使遭遇水旱之災，非但租稅無法繳納，食糧無從而出，對於次年之種籽肥料，更須另行設法，因以上各種關係，所以普遍趨入於負債一途，並造成累積之現象。

其實在世界各國中，農民負債，已為今日之共同現象，不過各國農業金融，早有極端嚴密之組織，農民負債，大率倚重於農民銀行、合作社以暨國家之放款機關，實際上既易受救濟，所担利息亦輕。我國農民則不然，其負債向以向私人息借為主體，如高利貸、印子錢、包子錢等等，

不但利息過高，且條件極其苛刻，農民往往以小數目之債額，於不久時期中，可以傾家蕩產。至於承做此種放款

之人，非當地之地主豪紳，即有勢力之流氓土劣，利用高利盤滾貸放，以遂其剝削侵佔之慾望。在農民方面，初則因需要迫切，不惜飲鴆止渴，繼則因勢力不敵，祇得忍痛拔還，終以缺乏活動，利上滾利，至於不可收拾，而以僅有之土地或物品抵償之。此種高利債務，每使擔負者無法解決，弱者自殺其身，強者挺而走險，對於整個農村之安寧，影響甚巨，故不合法之放款，亦可視為釀成禍亂之一種因素。

我國農村之現實，因受連年災祲，經濟枯竭之程度，更加深刻而尖銳，所幸政府辦理農民銀行及農倉事業，漸能推進，合作社亦有長足之發展，此實為救濟農村之好現象，惟農民負債方面，高利貸雖逐漸減少，然欲倚賴政府現有之力量，達到普遍調整之目的，似覺尚非其時，所以農民金融，仍有互相資助之必要。此種資助辦法，即所謂「合會」制度。查合會制度，發源於何時，難以稽考，有謂始於唐宋間者，亦無可證之記載，不過全國農村，流行殆遍，所佔勢力甚大，為我國農業金融史上一大特色。各

地習用之名稱不同，在山東河北等省大都稱爲集會，安徽

所樂聞焉

會，江蘇之江北一帶，則大率稱爲請會。至於種類，亦因內部組織之不同而異，如總會，堆積會，縮金會各種，則因人數衆多，計算繁雜，祇盛行於江南及滬粵各地，流行於江北農村間者，概係形式簡便之各種，此固由習俗使然，亦以江北農村之經濟力量，祇能舉行小型合會之故也。

江北農村間流行之合會，爲輪會（亦名派會）中之七人會，十人會，及搖會，標會，拔會（一名坐會）數種，今特分述如後：

要之，合會之起因，在舍有人類互助之美德及提倡儲蓄之成分，其效力所及，尤能減少高利之貸放，遂成爲農村間之重要機構，近年已爲學者所注意，關於此項之專著，如王宗培氏中國之合會及楊西孟氏中國合會之研究，均有詳細之記載和討論，惟各種形式不同之合會，在農村間究以何者爲最切合，倘非實地調查，不易斷定，筆者茲將江北一帶盛行之會式，分析而檢討之，當亦爲研究農村經濟者

甲、七人會 此係輪會之一種，一名七賢會，由會頭（即會首）一人及會子（即會腳）六人組織之，轉會每期以一年爲最普通，經歷六年始得滿會，全會金額，至少一百元，多至五百元，會子每期所換之會份（即每期所納之會金）一稱上會，俱照相沿舊例，有一定數目，其級數既不相等，利率亦不平均，例如會金總額爲一百元，其會份之分配及其轉期有如下表：

一帶盛行之會式，分析而檢討之，當亦爲研究農村經濟者

| 會 分 數 | | 轉期 | | 三、五、一 | | 備 | |
|-------------|---|-----|---|-------|---|-------|---|-------|---|-------|---|-------|---|-------|---|--------------------|--|
| 得 數 | | 第一次 | | 第二次 | | 第三次 | | 第四次 | | 第五次 | | 第六次 | | 第七次 | | 註 | |
| 頭 | 會 | 得 | 會 | 得 | 會 | 三 | 六 | 三 | 六 | 三 | 九 | 三 | 六 | 三 | 六 | 一百元以上之會額 照此比例遞加 | |
| 二 | 會 | 三 | 得 | 會 | 三 | 三 | 六 | 三 | 六 | 三 | 九 | 三 | 六 | 三 | 六 | | |
| 二 | 會 | 三 | 得 | 會 | 三 | 三 | 六 | 三 | 六 | 三 | 九 | 三 | 六 | 三 | 六 | | |
| 二 | 會 | 三 | 得 | 會 | 三 | 三 | 六 | 三 | 六 | 三 | 九 | 三 | 六 | 三 | 六 | | |
| 二 | 會 | 三 | 得 | 會 | 三 | 三 | 六 | 三 | 六 | 三 | 九 | 三 | 六 | 三 | 六 | | |
| 二 | 會 | 三 | 得 | 會 | 三 | 三 | 六 | 三 | 六 | 三 | 九 | 三 | 六 | 三 | 六 | | |

乙、十人會亦爲輪會之一種，由會頭一人及會子九人組織而成，每期轉會以六個月一次爲最多，計歷四年六個月滿會，其以十個月或一年轉期一次者，則因期間過久，不甚通行，全會金額自一百元至一千元不等，會份亦多係相沿舊例，級差錯亂，茲將此種乙百元總額而以六個月轉期一次者通用之會份列表如下：

按甲、乙兩種輪會，會頭事先預備會書，（即規約，於後節中說明之）祇須有相當信用，即易組織成功。七人會僅有會子六人，最易於徵求，期間雖有六年，但因每年僅轉期一次，會子易於籌劃，不致吃力，故在農村間，最佔勢力，會子住址之距離，甚有相隔數十里者，每逢會期，不惜遠道而來，藉爲各人談聚之機會，其會金額在一百元以上者極多，蓋農村間視請會爲一種大事，金額過少，頗不合算。十人會在農村間流行較少，一則人數較多，再則因每年一轉期，期間則需九年，若採用六個月一轉期，則農民又覺吃力，至若八個月或十個月轉期一次，則又感覺會期錯雜，農民不甚歡迎，組織此種輪會者，多半中農之流以及城鎮中人士，方可達到目的，仍亦以六個月轉期一次者爲多，故非純粹在農村間流行之合會，其會金額有達乙千元者，往來之負擔甚大，非普通農人力量，所可擔負者也。

第某次會，下註會份若干，以當通知，手續即備。故搖會現極通行，一因期間不長，易於滿會，二因數目不大，會首會子負責俱輕，三因每屆會期，各會子須將會份先交會頭收執，辦法簡便而公正。迨會份收齊，用骰子比點，排定次序後，再用骰子六粒開搖（興寧波等地用骰子四粒不同），以得點最大者得會，如遇同點，以先搖出者為準，不再用複搖法決定之。輕會（指未得會之會子）未交會份者，除補交或找人接頂外，且不得享有該期比賽之權利；重會（指已得會之會份）不到場亦可，祇須交出會份，並不附帶利息，如不交出，即歸會首負責墊出。此會實例，如會額二十元，會子十人，會首於第一次向每人收足二元，其後

每次轉期，每人出二元，連會首吐出換進之二元，共二十
二元，搖得者除去本身一份外，實得二十元。至於會子在
十人以上之組織，亦甚數見，但無過三十人者，且統由會
首一人負其全責耳。

丁、標會 此種會式，本發源於廣東，上海多倣行之，
近年江北一帶，亦有用此種形式者，不過人數與會金，
仍有一定，會期多逐月或隔月舉行，例如第一次由會首徵
集會子十人，每人會份五元，共收足五十元，第二次起，
除會頭應按期吐出五元為固定換進之會份外，其餘各人，
先將會份交出，然後採用投標競爭之法，以標數最大者為
得會之人，其不得會者則每人按標數在五元內扣進，其餘
歸得會人實收，假使在第二次有人需要此五十元時，甚至
標寫數目，（會子各用一紙條祕密標寫，簽名其上，然後
交由會頭宣布）有達五角者，如係五角，則每會子在所出
五元內扣去五角，實出四元五角（會頭不得享同等權利），
九人總會份為四十元零五角，加上會頭之五元，得會者合
收四十五元五角，不啻以四元五角之利率而借用四十五元
五角之款，及第三次時則除會頭及第二次得會人各出五元
為固定會份外，其餘各人再照前式奪標，以後各次類推。
此種標會數目多為五十元，間有多至二百元者，行使亦
甚簡便，會頭因係發起人，故能無利用款，其餘各人得會

時，大都視其需要與否，以定其標數損失之大小，不過在
金融枯竭之情形中，即出高標，猶勝於高利貸，蓋因標會
以信用感情而結合，無抵押各項苛刻之條件，且用時為整
款，還時則化零，為農民力量所可及，故多樂從之，至於
不需要者，則每期所扣標數，等於存款而預扣利息，更何
樂而不為。此種標會制度，現已漸漸為江北農民所採用。

戊、拔會 此會有呆會，幫會之稱，含有幫助借貸性
質，會份雖有定數，總額及會子多少則視會頭平日對人之
感情而定。大率由會首邀集若干人合一拔會，言明每份若干元，以一年或半年為一期，會子於第一次交納會金後，
以後不再繼續繳納，當時由會頭用拈阄法，定會子先後之
次序，每期即按照次序由會頭歸還會子之原會份，不出利
息，其歸還期數，即等於會子之人數。組織拔會者，會子
多向親友徵求之，不同於以上各種可由會子轉相介紹，因
此會頭需要迫切而求助於親友之組織，如將來力量上可以
按期拔還，則等於整借零還而且無息之貸款，倘不能拔還，
親友方面亦不至向其追索，則更等於幫款矣。發起合會
者，多不願組織拔會，以免為人輕視，農民非至萬不得已
時，不邀集之，故拔會雖有稍大數量，但流行不甚普通。

江北農村間流行之合會，不外以上五種，在習慣上搖會，標會，拔會三種，無會單等憑證，推原其故，蓋因搖會標會期間短促，且以現款臨時收付，而拔會則完全幫助性質，故糾葛極少發生，無需乎一切憑證。輪會之七賢會十人會則不同，期間因較長久，往來數目亦較大，且收付俱由會頭負責包辦，有時會頭於收足會金，宣告散會，有時會子於會期前，忽因某種關係，致不能繼續交納會份，

有時重會會子於得會後不履行換款責任，若不嚴定規約，必致糾紛叢生，何能順利滿會？此所以有會書之訂定也。

且輪會定有次序，會子所換之會份各不相同，得會期間亦有先後，更因利息極不均勻，通常會利以月息一分六厘計算，但在最先得會者比較合算，最後得會者利息尚不過差，其靠近頭尾會者利息已微，而中間之會份最為吃虧。俗謂中間會份為挑担會，表示受兩端之壓力，自己毫無好處，故中間會份，大率為會頭之至親密友，屈於情面，不得不加承認。頭會則往往為人所競爭，其故則因先出一次會份，即得整數，如用以作相當之營放，除以所得利息付會份外，或有格外贏餘。所以請會之會頭，在邀集之先即當預為計劃，對於先後之支配，必求妥當而合格，所謂合格者，即視某人之信用方面，應予以第幾次得會，方不致發生拖欠情事，另一方面，尤須考慮可否得其同意，倘有不

合格者，寧另行徵求，不可因一時缺人而免強邀集，以免受累將來。故會書上面除普通會規外，所有各會子姓名會份及得會年月，亦為必需記載之要件。輪會會書普通所用之格式，其內容如下：

甲、規約 會規大率寫在會書書面後第一頁，約分下列十二條；

第一條 首會人某某。

第二條 本會每期金額共若干元。

第三條 本會會友（即會子）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於某年月日起會（即由會頭收第一次會金）以後每年同月日舉行一次至某年月日滿會。

第五條 各會友認定會份由首會人於會期前十日通知，到期交納，至遲不得在會期十日後。否則即須按照會利月息一分六厘六毫加息徵收。

第六條 會外之賬，一概不在會內折算。

第七條 每次到期得會會友之會份，由首會人照數換進，首會人於會期後十日，將全會金額收齊，交割清楚，倘不足數，由首會人負責墊出。

第八條 如會友中途因故退讓，如由讓與人提出者，必須得首會人及會友之同意，否則，一切責任仍由讓與人擔負之。

第九條 如會友中途退會，由首會人另覓代替人，或由其

他會友分擔者，其已換會份，不論多少，祇能收回本

金，不計利息。

第十條 首會人於收足會金後散會，除退還會友本金外，

須按照會利加息。其已舉行第二次會者，不得散會，倘遇特別情形，臨時集議，仍以不散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會友已得會者，如有不能繼續繳納會份，概由首會人負完全責任，不得損及其他會友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友認會次序會份及各人收付會金之年

月日開列清單在後。

乙、會之次序 次序大率寫在書面後第二頁，於次序

下面書明會友姓名及會份，例如

第一會(即第二次以後遞推)某某會份若干元

第二會某某會份若干元(以至於尾會之會友為止)

丙、會之收付 會書自第三頁起，即按照上開之次

序，在各人收執會書上，逐頁在正中書明某年月日某某先

生出會份若干元，(按照期數不論在得會前後，逐次列明)

某年月日某某先生得會若干元，以至於滿會之次數為止。

各本會規不同，每本概照該會份及其應得會之年月日註

明，並於書面上寫該次會會友某某先生收執。在舉行某次

會後，會頭或會子得會者應在每本會規該次年月日會份下

簽名具收，以作憑信。

四

江北農村間流行之上述五種合會，除搖會向不計息及拔會有幫助性質外，其餘三種，俱有利息，其中以標會利

會無定而最大，每期視標數大小為準，至於兩種輪會，大

率號稱月息一分六厘六毫，惟精密計算，去正確遠甚，不

過習俗相沿，農民更以守舊為原則，故不願改進，亦且不易改進，其所以能流行不變者，良以請會之人，目的在整借零還，而被邀集之會子，一方固為感情上關係，一方有零存整取之目的，其在前得會者有時亦不免因需要之故，與請會人目的相同，初不斤斤於利息之出入也。

請會性質，亦為負債之一種，但較諸負債，優點甚多，即不計利息與分期零付之便，在農民方面，實覺感受不少之惠益。在需要少數款項而擬以短期結束者，則採用搖會或標會；如需要大量款項而擬從容分還者，則採用七人會或十人會，各以需要之情形，取得相當之便利。至於人數，亦易徵求，遇有親友不能獨力擔任時，亦可以二人以上合納一份，且因本從情威立場而結合，故不易發生糾葛，即有時而有，亦甚易和解。故農民遇有以下各種事故，遂即觸起請會之動機——(一)婚嫁或喪葬：農民終歲勞

碌，所得僅敷一飽，遇豐年或能有少數節蓄，但在大多數俱難餘錢。對於婚嫁，固可預先計劃在豐年時舉行，其形式雖簡單，用費雖儉約，仍非節蓄有成數者，不能措置裕如。死喪為一種特然襲擊，醫藥之資，衣棺之費，此種變故，農民極端重視，不論家之有無，總非妥為籌劃不可，亦為生者對於死者一種應盡之義務。婚喪死葬兩種事故，常令農民感覺經濟空虛而舉行合會，或因一時無法邀集，則先行借債，然後請會，以其所得之會金歸還有利之債務。

(二)購地造屋及生產事業：農民習性，稍有餘款，多從事於購買田地，或添構房屋及附設鶯坊或糟坊，此本在有餘之農民，始能舉辦，但因歸併鄰田或人口過多，不得不購買或建築時，亦多組織合會而以收得之會金提供所需，若附設鶯糟坊係生產事業，更易於邀集合會，親友亦樂助其成，以視婚嫁喪葬之請會者專供消費，其難易大有判別。

(三)年歲荒歉完租納稅：荒歉年份，農民收穫，供食用猶感不敷，而自耕農之田賦稅及佃農之租籽，繳納仍不可緩，在普遍枯竭之情形中，借貸毫無希望，農民遇有此等事故，大率向城鎮間親友邀集類合會，但有滿足之結果者，却不多耳。

轉期用途三項如下列三表：

| 標會 | 搖會 | 十人會 | 七人會 | 會別 | 金額 |
|----|----|-----|-----|-----|-----|
| | 九 | | | | 10元 |
| | 十 | | | | 20 |
| | 六 | | | | 30 |
| | 四 | | | | 40 |
| 二 | 七 | | | | 50 |
| 一 | | | | | 60 |
| 一 | | | | | 80 |
| 三 | 一 | 一 | 四 | 100 | |
| 一 | | | | | 150 |
| | | | 四 | 200 | |
| | | 一 | 二 | 300 | |
| | | 一 | 一 | 500 | |
| 八 | 三七 | | 三 | 一一 | 計合 |

(二)五十九會轉期表

| 標會 | 搖會 | 十人會 | 七人會 | 會別 | 轉期 |
|----|----|-----|-----|-----|-----|
| 五 | 三〇 | | | 一個月 | 二個月 |
| 三 | 七 | | | 六個月 | 一年 |
| | | | 三 | | |
| | | | | 一一 | |

(三)五十九會用途比較表

| | | | |
|---|-----|----------|-----|
| 葬 | 婚嫁喪 | 用途 | 金錢 |
| | | 五百元 | |
| | | 三百元 | |
| | | 以二 百元 | |
| | 一 | 以下 | |
| | 五 | 以一百 元 | |
| | 一四 | 以下 | 五十元 |

| | | | | | |
|-----|---|---|---|---|---|
| 購地造 | 一 | 一 | 三 | 二 | 四 |
| 屋 | 一 | 一 | 一 | 一 | |
| 生產事 | 一 | 一 | 一 | 一 | |
| 業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年歲荒 | | | 三 | 一 | |
| 款 | | | 一 | 七 | |
| 務 | | | 一 | 二 | |
| 清還債 | | | | | |

由(一)(二)兩表，可知小額及短期之搖會，在農村間，所佔之勢力，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再由(三)表以言之，可知巨額之合會，多用於購造及生產，而供消費之需要，概為小額之合會，且因此又可知合會之用途，亦有用以清還債務者焉。

五

綜觀以上記載之各節，足見合會制度，與信用合作之事業，極多相似之點，所異者不過形式耳。惟在最近期中，農民經濟，整個崩潰，故合會在農村間已不如往昔之盛行，在救濟聲中，實有提倡與改良之必要，使合會制度，得在農村間蓬勃發達，對於農村現實方面，必可收扶助之實效。茲就觀察所及，將合會之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摘出，以供討論：

(一)會頭不出利息而用款項，使會子俱蒙損失，但巨款之合會，每屆舉行會期時，多有會酒之設備，其用費最少在五元以上，此種消耗，實屬糜費，不若以此種消耗，攤給會子，以資補益。

(二)輪會各期會份，級數既不等差，利息尤不均勻，

亟應改進，以期公平。楊西孟氏論之甚詳，並有計算公式之設計表，甚合於用。

(三)年期過久，易生糾葛，例如重會會子有死亡或沒落時，其輕會之會子，得會多有因以發生問題者，若會頭死亡，則更有散會之危險，故保證方面，宜注意設計以免除糾葛。

(四)會子因力量不足，多有借貸以應請會者，請會人亦每以湊集人數，不注意會子之資力，其流弊甚大，此宜加以糾正。

(五)請會人多有以所得會金作為不正當之消耗者，以致每屆會期，無款交納，此足以影響農村間對於合會之興趣，尤宜加以限制。

(六)會頭有時用欺騙手段，或因特種關係，於會款收足後，宣告散會，散會後糾葛最多，此種不良之現象，會子受害至巨，對於此種事實，必須嚴厲制裁之。

以上六則，為合會制度中最顯著之缺點，不獨江北為然，吾人究應如何提倡與改良之，想為注意農村經濟者共有之感想，容於「信用合作與改進合會」篇中，再詳述之。

編者按：合會為我國舊日農村金融制度之重要者，蘇省流行頗遍，現雖已有王宗培著「中國之合會」，及楊西孟著「中國合會之研究」兩書出版，其他更有不少論文散載各雜誌，但其種類甚多，且各地不一，實有調查之價值。本刊特別歡迎此項文字，李先生及朱先生兩文可作為本刊此項調查之發端。



合 研 究

合作社盈餘分配問題

溥 蘇

合作社的盈餘應如何分配，本來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譬如：怎樣才能提高社員對合作的興趣；怎樣才能使業務圓滑地進行，迅速的發展；怎樣才能不失却合作的精神……等，都是有值得考慮之必要。

但是關於盈餘的分配，合作先進從許許多多的失敗和成功的經驗中昭示我們：絕對須避免資本主義團體一樣專替資本造利潤的色彩；須按照交易額的多寡比例分配於社員。故各國政府有鑒於此，於合作社立法中，對於此種分配方法亦多有明文規定，如中國合作社法第二十條云：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又第二十一條云：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 1 什麼是盈餘？
- 2 運銷合作社盈餘如何分配？
- 3 兼營合作社盈餘如何分配？

作者學識謬陋，經驗毫無；本篇之作原在拋磚引玉；讀者諸君若能不吝指教，則深感激。

在未討論本題之先，我們對於盈餘一名詞似應有得一

明確概念之必要。

盈餘是什麼？初看去覺得十分簡單，稍有常識的人都能夠知道，用不着來討論。盈餘就是賣價減去成本所得的淨利。當然所謂成本是包括進價、資本利息、保險費、房租、職員薪金、及其他開銷等等之總和而言，故若以公式表之，則如下：

$$\text{盈餘} = \text{賣價} - \text{成本}$$

可是，問題並不如此的簡單；在消費合作社中這個公式，當然絲毫不發生問題可以應用，因為成本費很容易確定，故那一部份是盈餘也當然可以計算出來。但是在運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中，就不如此簡單了。因為在這種合作社中找不着什麼是成本；所以也就無法確定那一部份是盈餘。盈餘既無法確定，盈餘的分配就發生了問題。

合作專家史蒂芬氏 W. Mackenzie Stevens 有見及此，為合作進行順利起見，一提高社員之興趣、鞏固合作社基礎起見，遂有提議修改中國合作社第二十條之舉，史氏於中國合作社論一文中云：

「設一棉花運銷合作社，當社員交進棉花時，按每斤預先付給一角五分，其餘額待棉花售出後或年終再行補還。假定社中棉花出售於終點市場之紗廠，平均價格得每斤四角，而營運用費，每斤平均為一角五分。為舉例

便利計，設社股利息合每斤一分，則此社售出棉花後，

應分配每斤九分之售價餘額。依第二十條（指中國合作社法）規定每斤餘額九分之分配：應為公積金一分八厘（20%），公益金九厘（10%），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九厘（10%），餘額最多不過五分四厘補還於社員，此為彼等最後所得之款。棉農得此五分四厘，加先前已付之一角五分，共為二角零四厘。」（見南開政治經濟學報第四

卷第二期黃肇興譯文。）

根據史氏這種說法，好像餘額就是盈餘，若真的是如此一餘額就是盈餘，則中國合作社法中規定之盈餘分配當然要發生問題；難怪史氏要提議修改了，所以史氏繼續著說：

「果如上例所舉，如是之棉花運銷合作社，將迫於法律而無以自存，因商人營運用費倘與合作社相等一合每斤棉花一角五分一則可於農人交進棉花之時，付款二角五分，而合作社總共付款僅為一角零四厘，且預付之款，祇佔商人付款百分之六十。由是而言，合作社法所以欲保護合作社者，實害之矣。」（見同前）

不過，餘額是不是盈餘呢？很明顯的，餘額並不是盈餘。若合作社對於社員預付花價提高至極限，依史氏例為二角五分，則合作社之經營將無絲毫盈利之可言。反轉來說，若合作社組織十分健全，社員對合作社信仰極深，

預付花價減低至於極限，完全俟棉花運銷後再行支取；則合作社全部花價之所得，將皆變為盈餘，盈餘之解說寧有是理！

合作社既是法人，則合作社本身應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社員之財產與合作社之財產應有嚴格之劃分，不能混同。棉花是社員辛勤之所得，固屬社員之財產；何得一交送合作社後就變成合作社之盈餘，屬於合作社呢！

並且就公平原則而論，若餘額就是盈餘，於提存公積金、公益金、等時，則產品多的人將負擔過重，而產品少的人亦不能得到若何利益。因正如史氏所說，合作社為慎重經營起見，常將預付花價減低至於最小可能範圍，使餘額提高至於最高可能範圍；這樣就是社員的所得儘量的減少，公積金等之提存侵入了產品之價值範疇，使社員不能得其所應得；尚有何公平之可言！尚有何合作之可言！

前已言之，合作社既是權利義務之主體，合作社之權利不是各個社員權利之總和，故合作社向社員收集產品時，應如普通商店一樣，照時價付給價錢——當然不問其是預先付給，抑產品運銷後結算清楚再行付給都是一樣。——The Pioneers of Rochdale 於一八四四年時即已昭示我們：合作制度既產生於現社會之中，則他決不能與現社會環境脫離關係。換言之，一切商業行為均不能脫離現社會之法則；

「合作社售價以市價為準」——應用到運銷合作時則變為「合作社收受社員產品的價格以市價為準」，遂成為不可疑義之定則。這樣，合作社之財產與社員之財產不致混淆不清；合作社之成本亦可計算，合作社之盈餘亦可求出。

如史氏之例，若當時原產地市場之價格為每斤二角五分，則棉花之成本為：

$$.25\text{元(花價)} + .15\text{元(營運費)} + .01\text{元(股金利息)} = .41\text{元}$$

在這種情形之下，合作社之經營不獨毫無盈餘，反而每斤虧折一分，（合作社之虧蝕應如何補贍，非本文討論範圍，故不加論及）。

若當時市價為二角，則棉花每斤之成本為：

$$.20\text{元(花價)} + .15\text{元(營運費)} + .01\text{元(股金利息)} = .36\text{元}$$

故此時之盈餘將變為：

$$.40\text{元} - .36\text{元} = .04\text{元}$$

依中國合作社第二十條之規定，此合作社盈餘之分配，應為公積金八厘，公益金四厘，職員酬勞金四厘；及社員應得之盈餘二分四厘，故社員總共之所得每斤為：

$$.20\text{元(當時之市價)} + .024\text{元(運銷後之盈餘)} = .224\text{元}$$

而社員最後之所得除當時預支之一角五分外，尚有：

$$.20\text{元} - .15\text{元} + .024\text{元} = .074\text{元}$$

這樣，社員將產品送交合作社運銷，每斤較之賣給市上普通商店可多得二分四厘，或每担二元四角。

根據這種說法，合作社對於社員預支產品價值之多少，絕不影響於商品之成本；當然也絕不影響於合作社之盈餘，其所不同者僅僅為支付之先後時間上略有差異而已。

如預先分文不支，則最後一提取其整個代價：

$$.20元 + .024元 = .224元$$

如預先支取五分者，則最後所得將為：

$$.224元 - .05元 = .174元$$

如預先支取一角者，則最後所得為：

$$.224元 - .10元 = .124元$$

如預先支取二角者，則最後所得為：

$$.224元 - .20元 = .024元$$

故實際上社員所得之總額均為每斤一角二分四厘；毫不因預支款額之多少而發生差異。

不過，這種說法或者也許有人要發生疑問，因為合作社發展到他的最後階段，商人完全消滅，市價當然也就沒有，到那時合作社的成本又將如何決定呢？盈餘又將如何計算呢？我們知道，商業制度完全消滅，不是短時期內所能的事；到那時，社會上一切現象也決和今日不同：最明

顯的如因剝削制度之消滅，而一班消費者購買力提高，生活水準改善，及平價 Just price 之實現。所以我們對於將來的情形決不能根據現社會的條件而加以批評，並且商業制度能夠消滅的時候，必是合作社發展到很健全的時候；在此時不獨合作社根基健全，即社員對合作社信仰也很強烈，合作社提存公積金等之多少，決不會有如現代一般，人之自私自利的見解。而在合作社方面提公積金亦無所使用；換言之，合作社亦無多提存公積金之必要。

在運銷合作中，成本、盈餘既如此算法，在生產合作社中也沒有兩樣，因為在生產合作中，一班人認為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就是工資的問題。勞動者既是生產的主人，生產過程中所生產的價值都是屬於勞動者所有；換言之，他們的勞動工資決不應當和在企業家管理下工作一樣。因之，生產合作社中的成本費無法確定（史氏就有這種見解），但是我們若約略思考思考，我們就可以發現此種見解之錯誤。我們不看資本家經營企業時的情形嗎？其計算成本中之資本利息、房租等，決不因其資本、房屋是屬於資本家自己所有，而忽略不計。因為他自己不經營企業而將資本貸給別人，房屋租給別人，他仍然可以得到利息和房租。同一理由，生產合作社中的社員，若不為自己合作社工作，而將勞動力出賣於其他企業家，他一樣可以得到工資。所以

在生產合作社中，成本之計算也和普通企業一樣；其所不同者，不過一個之盈餘屬於資本，另一個屬於勞動吧了。

因此，總上所述，我們覺得下列公式：

$$\text{盈餘} = \text{賣價} - \text{成本}$$

無論在何種合作社中，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都保持其真理。（至於史氏的理論非本文討論範圍，故不論列。）

二、運銷合作社盈餘如何分配？

運銷合作的盈餘既如前所述可以計算，而盈餘分配的比例又由法律規定；則運銷合作社的盈餘分配似應沒有什麼問題，但實際應用起來亦有許多值得考慮的地方。

爲便利說明起見，仍舉棉花運銷合作的例來說明：一因爲第一、棉花運銷合作社在現在中國比較有成績，多有些人注意的一種運銷合作社；第二、棉花市價受國際市場及帝國主義者操縱的影響，價格變動很激烈，因之在某種情況時之盈餘分配表現的不公平更爲明顯。

運銷合作社收受社員產品，對於價格之決定，歸納言之，約有下列諸種情形：

1. 收買：當社員將產品送交合作社時，合作社即依照當時市價將全部產品所值付給社員；合作社之盈虧，社員概可不負責任；這種形式完全同行商相等。

2. 委託：委託運銷通常是不定價格，俟產品運銷到終市場後，售得什麼價除去營運費外就是什麼價，合作社本身並無盈虧之可言。所以嚴格說起來，這種形式也不能說是合作社，不過祇能相當於法國的農業新提嘉 *Agri-cultural-syndicate* 吧了。

3. 合賣：這是合作社收受社員產品最普通的一種方式。不過合作社對於價格之決定，又常有下列兩種不同的情形。

A. 預先決定一個確定不移的價格；無論市價如何變動，高出於此確定價格之上，或跌落於此價格之下，都維持此確定價格而不變動。社員即於此價格之下，將產品送交合作社。如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所指導之棉花運銷合作社即採用此法。民國二十三年該社規定棉花價格每担預支二十八元。（指皮花而言，每担都二十八元，因該地農民多自有轧花機；市場上習慣亦以收買皮花爲原則。）不過這種定價收買方法，使我們不得不有下列兩點懷疑。

第一、在合作社組織不健全的時候，市場價格若低於二十八元時，則當然不成問題，社員的產品都會全部送交合作社運銷；甚至也許還有些不肖社員向非社員收買產品送交合作社以圖厚利。這樣一來，若運銷的結果很好，還不致發生什麼問題；若運銷結果不良，則合作社本身之虧

折更形尖銳，或因而至於影響合作社之基礎。市場價格若高於二十八元時，社員或迫於急切需款，或由於淺見，常將大部份產品賣給行商；僅將極少部份送交合作社以相敷衍；而使合作社預計運銷總額大為減少，成本費相對的提高，合作經營更容易受到損失。

第二、市價既常有變動，若某社員於市價高時送進產品；運銷結果雖高於二十八元，但較之當時市價仍為低時，則必致使社員對於合作社之經營失却信仰；而以不將產品賣給行商為憾。這樣，社員的精神易於渙散，合作社易於解體。

專家設計指導下的烏江，對於預定價格收買社員棉花，實施有不有困難；於合作社發展前途有不有影響，我們不得而知；但據作者過去的經驗，於此種辦法彌感困難。

B 隨市價高低而定價格，即當市價是十元時，社員交進之產品也評價十元；當市價二十元時，社員交進之產品也評價二十元，這種辦法，雖然也可以免去預先確定不移價格之兩種困難，但在分配盈餘時就發生了困難。

我們知道淪於次殖民地的中國，關稅失其自主，農產品的價格完全受帝國主義者所支配。以民國二十三年的情形而論，——（作者當時服務於湖南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在湖南津市一帶，九十月間籽花每担僅值七元五角左右；

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每担即漲至十二元餘。現在假定某甲將大部份產品，因需款孔急，於價值低時，都送交合作社；當然在此時，因為市價祇有七元五角，合作社的評價也不能超過此種限度。換言之，就是最高評價為七元五角。若某乙因家境比較富裕，一時無需錢用，其產品可以待價而沽；俟至翌年一月，花價已漲至十二元餘，始送交合作社。當然，因為市價已漲，合作社對於他的產品也不能不隨之提高。換言之就是也不能不評定為十二元。

這樣，若合作社運銷的結果，尚有盈餘時，則試問其盈餘將如何分配？若依交易的貨幣數額來分配吧，則我們已經說過，同一品質之棉花因時期、機會關係，某乙得十二元，而某甲僅得七元五角；若盈餘再依照此種比例分配，則乙所得當更多，而甲所得者將反少。具體言之，若乙再得盈餘二元四角，則甲反祇能得一元五角。合計甲每担籽花總共得八元五角；而乙則增至十四元四角。——乙之所得到的這價格，有時甚至超過最後市場上之價格，剝削了甲之所應得。所以這種辦法的不公平，很是明顯。

作者前在湖南曾參觀過幾個運銷合作社，其盈餘的分配方法都是採用上述辦法，以交易的貨幣數額為標準。但是大家並沒有人認為有什麼不公平。因為第一、農民已賣出之產品（無論其當時所得的代價是一部或全部，一句話

說出之後，他們認爲他們的產品是已經賣了。」尙能於運銷後得回一部份盈餘，他們已心滿意足，覺得奇怪了！那裏還能有其他的希望。第二、農民思想簡單，其所以未能售得善價，並不怨恨合作社未能盡其功能；常祇歸咎於其自身命運太苦。第三、如上面所舉的例，並不是普遍的現象，僅僅是極少數的極端的特例，所以也就不容易引起大家的注意。但是，我們站在合作立場上，爲實現公平原則起見，應以不採用此種方法爲宜。

盈餘若依照交易產品數量而分配吧，則我們知道，籽花必須軋去棉籽之後才能送往市場；換言之，必須經過一次加工之後，方能出現於市場。可是，籽花的軋花率極不一致：多者可達百分之三十三左右，少者僅及百分之二十八。若依產品數量同一比例分配盈餘，或者也許有人認爲衣分少者太佔便宜，而衣分高者未免吃虧；似乎也不公平。——他們以爲凡屬加工製造的合作社都有這種情形。如賓繭運銷合作社，其賓繭織絲率也常不一致，尤其在生產合作社中更屬明顯。管理人與勞動者薪金與工資既不能差異，則盈餘分配多少似亦應有別。資本主義下企業家的分紅制度，常依所得爲標準；今在合作制度下若一反常態，恐不容易引起勞心者之向上心理，而亦非社會之福。

但是我們仔細研究，我們立刻可以發現這種說法未免

有些過慮或過份。因爲合作社收受社員產品時，當然不單獨依照市場價格評定社員所應得；並且還要依照產品的等級來評定高下。如棉花則依照棉業統制委員會之棉花分級標準來評定價格，所以棉花品質差的，衣分少的，水分多的，他的評價必低；社員在這些地方決討不到便宜。並且我們還知道這種產品的各等級的品質相差有限，因之，價格之差也有限，分配盈餘時將他們作同一品質看也沒有什麼不可以。換言之，也沒有什麼不公平。

總上所述，我們可得一個簡單概念：就是運銷合作社盈餘分配標準中的交易額，似和消費合作社中的交易額所指的東西不同。——似乎不是指交易貨幣價值之多少，而是指交易產品數量的多少。

三 兼營合作社盈餘分配問題

兼營與單營在現代合作界中可以說是諸多問題之一；因之，會計問題，盈餘分配問題亦隨之而來。

關於兼營合作社盈餘分配問題，合作月刊第八卷第三期中伍玉璋先生曾有一文加以討論，據伍先生的意見，兼營合作社各部門的會計雖然應當各自獨立，但在盈餘分配時仍應視爲整個之一體，伍先生說：

「合作社之會計應該是整個計算，即從合作社之整個組織而來。這就是說：兼營業務的合作社，在經營的便利上雖分信用部、消費部、生產部，然組織合作社之社員，並未分信用部社員、消費部社員、生產部社員，同時社員所認購之社股，亦未分信用社股、消費社股、生產社股；這可證明合作社之組織是整個的。如整個之合作社而其盈餘分配分別計算，就合作會計立場言，即無異於是三個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兼營生產時，即以消費為主，生產為從。自然生產部有獨立賬務，同時消費部亦有獨立賬務。而兩者之連繫，在消費部賬上有消費往來這一科目，以表明其投資若干；同時生產部賬上有消費部往來這一科目，即表明生產資金之來源。結算時，生產部之盈虧，應撥入消費部，消費部決算時，應將生產部撥來之盈虧表示出來，此即整個計算也。故就實際上言，生產部之賬務雖獨立，其性質與效用在整個之會計上，即等於補助賬。然則兼營之整個計算之方法既定，而分配當有可憑也。」

伍先生這種說法在學理上很合於公平原則，絕對不容許我們有所異議。但是伍先生所講兼營合作社的情形和我們本章中所談的，及中國現在一般事實上所表現的略有些不同；因之，伍先生的結論或者也就有考慮之必要了。

第一、伍先生所講的兼營合作社中各種業務是有主從關係的。如西歐各國合作發展史中所告訴我們的，由單純

的零售，而工業品之製造，而原料的農業品之生產，再進而經營銀行業務。都以經營消費為主，而工業生產，農業生產，及信用業務為從。故消費者的利益才是合作社的利益；附從業務之是否經營，其先決條件必須視其是否為消費者所需要。換言之，消費合作社之所以兼營生產事業，並不是為救濟勞動者的失業，或想把勞動者從資本家壓榨下解放出來！Pioneers of Rochdale 所說：「會社為供給會員中之失業者，或感工資不足者以工作起見，開設製造工廠，製造會社便於製造的物品。」的精神已經完全因時代的進展而改變了！為勞動者謀福利的合作思潮擴張到為消費者，為全人類謀幸福的理論了！因之，獲得比較從資本企業家手中更低廉的生產品，更優美的生產之生產事業遂構成了消費者滿足他們慾望的一種手段；或生產部門僅僅構成整個合作中之一環，所以在這種形式下的合作社中，盈餘的分配也就應當如伍先生所說是整個的，歸入於消費部，然後再來分配。

但是我們知道，中國是個產業落後的國家；產業既不發達，消費合作也就不發達。以消費合作社來兼營生產事業的到現在恐怕還是沒有。現在中國所有的兼營合作社大都是以運銷為主，而兼營信用、利用、倉庫等；或以信用為主，而兼營其他種業務。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和西歐的

情形，理論上有整個體系之消費合作社當然也不同。盈餘分配方法完全照他們的理論抄襲過來，恐怕亦有行不通處。

第二、中國商場中有多種事業是可以獲得雄厚的利潤，又有多種事業是無利可圖的。如農村中日用必需品之販賣常是利潤很薄；故經營者除本身提供勞力外，其妻子亦被役使；結果除博蠅頭之利以供一家之溫飽外，並不見有若何發展之可能。而在另一方面的牙行和當店，其利潤之雄厚常超過任何種事業之上。當店是高利貸者，是農村中的剝削階級；任何人都知道，無需乎說明。牙行則或者還有許多人認爲他是一種正當的營業；其實大謬不然；牙行剝削農人的程度較之當店祇有過之而無不及。牙行之營業除依法取得其行例外，常採用下列諸種手段：

- 1 購買青苗；
- 2 壓低價格；
- 3 非法衛器。

作者曾於湖南參觀多處茶莊，知他們有所謂「四八扣、九二兌錢」，等等，農民每三斤產品祇能得到一斤的價錢。這樣，農民之所應得，被他們剝削者實是不少。合作社組織之後，奪回了這部份非法的剝削；所以他的盈餘率也就來得最大。據中國各處棉花運銷合作社的報告，每担棉花的盈餘，除去公積金、公益金等，尚達六七元者甚

多。棉花平均每担以三十元計算，即資金每次週轉之盈餘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我們前已言之，這種雄厚的利潤並不是由於合作社經營之合理化，乃是由於一班牙商過分剝削之所致。換言之，這種雄厚的利潤也常侵入了農民的生產成本，應歸農民所得之部份。今以此超利潤來和其他種營業的盈利來作整個的平均的分配，實亦有未當。——這種情形絕對和消費合作社經售日用必需品利潤低，而奢侈品的利潤高的情形不同。所以援引消費合作社平均按照購買額分配盈餘的辦法於兼營合作社恐亦未當。

並且我們在前面又曾說過，運銷合作社分配盈餘中所指的交易額，似以不採用貨幣的多少，而採用產品數量的多少爲妥。所以在兼營合作社中按照交易額貨幣數量的多少來整個的平均的分配盈餘，又覺未當。

但是，我們亦不主張各部盈餘獨立分配；消費部的盈餘是消費者的「多付」*Over-charge*，應返還於消費者；運銷部的盈餘是生產者的「少取」，應補贍於生產者。因爲這樣，的確破壞了合作社的完整性；並且也牽涉到了法律問題；因爲法律上所承認者是整個的合作社，而非合作社中之某某部。

兼營合作社之營餘整個的平均的分配既不可，各部獨

立的分配又不行；然則又將如之何呢？那我們覺得最好的方法就是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將盈利中提存公積金、公益金之後，大致按照各部門的盈餘比例分配百分之幾於消費部，百分之幾於運銷部，……然後各部門再去按照社員交易額去分配於社員。

這樣，第一、若消費部虧本，而運銷部有盈餘；整個合作社的營業尚屬有利時；則雖與運銷部發生交易之社員才有盈餘可分，與消費部發生交易之社員無盈餘可分；但絕不致因消費部經營虧本，而影響整個合作社之根基。

第二、各部均有盈餘時，則某一部之盈餘多者社員分配亦多；某一部之盈餘少者，社員分配亦少，可以不致違背公平原則。

因此，我們覺得兼營合作社營餘之分配，於顧全合作社之完整外，尚應注意到公平原則。——這是於讀了伍先生的文章之後，對於伍先生意見的一點補充。

末了，作者學識頗陋，對於合作理論缺乏修養，尤以

偏見甚多，很是不當。好在作者已預先聲明，作者之用意祇在拋磚引玉；讀者諸君請勿吝賜教吧。

四、一六、於南京。

農村經濟書籍介紹

中國農村經濟論 馮和法編

本書為「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之姊妹篇，全重於「理論的」分析，讀之可得農村經濟之一般概念，且明瞭中國農村經濟之實況。
二三開三九八頁 一元五角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

本書集一九三三年以前所有農村調查報告之大成，有心研究中國經濟問題者備此一書省時省費，而又方便，利益頗廣。
二三開一一六六頁 四元八角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馮和法編

本書選集多數專家撰述之中國各地農村經濟狀況之論文近百篇，均為最新最真實材料，睹此不但可了然國內近年來農村崩潰之原因與程度，若與本書上編較看，且知中國農村變動的趨向。
二三開一〇〇〇頁 四元

以上各書均由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出版可以函購

農業合作社 (四)

鄭厚博

農業生產合作社

一 生產合作社的起源

近代的合作運動，乃發源於消費合作的羅虛戴爾

動物生產、農業植物生產、及農產製造的合作社。但這裏所講的，只包括農業植物生產與農業動物生產兩方面，歸納起來其意義有三點：

一、耕作及飼養合作社僅限於農業方面：利用土地、栽培五穀、飼養家畜，皆屬於耕作範圍之內；

二、耕作及飼養合作社是指土地一般生產而言：不論農業植物生產或農業動物生產；

三、耕作及飼養合作社僅限於經營原料品的生產。

耕作合作社又可分為兩種：

一、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

生產者共同生產合作社，即生產者共同生產原料品的

自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在這十年間世界各國對於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很多，但多半是組織不久而中途解散，由此可知生產合作社在羅虛戴爾先鋒社前就有組織，亦即在消費合作社前就有組織了，然而現今各國生產合作社，多半遵照羅虛戴爾遺制組織而成。

一 耕作及飼養合作社

此種生產合作社生產的方式與前種生產者共同生產合

合作社，由社員將已有的土地聯合起來共同耕作，或組織團體向地主租地來共同耕種，此種生產合作社，皆是直接或間接利用土地來生產。如農業植物生產，即直接利用土地生產；農業動物生產，即間接利用土地生產。

作社不同，多為佃農與農工所組織，因他們自己無地耕種，乃聯合起來向地主租入大批土地，而後再依各人之需要分開耕種。

上述兩種耕作合作社，今舉數例來說明：

1. 雷拉海 (Ralahire) 合作農場

此合作農場是在愛爾蘭的雷拉海地方，可算是最早最有成績的生產合作社，不但對於農業生產技術上有很大的供獻，且對於社員道德之訓練及風俗習慣之改良亦均有相當成績。在一八二三年時，羅拔湯文 (Robert Owen) 常到愛爾蘭的杜柏林 (Dublin) 地方宣傳共產村的主張，當時愛爾蘭有一個大地主名王德樓，(J.S. Vandeleur) 聽到羅

拔湯文宣傳後，深受感動，很想試驗他的主張，願將自己在雷拉海地方的一塊大面積土地劃出，於一八三〇年開始租給一個佃農與農工組織的團體，於一八三一年請羅拔湯文的信徒克拉格 (F.Craig)，詳細計劃雷拉海地方的共產村落，經營的成績甚佳，維持三年之久，此農場中組織一個委員會執行一切事務，場中生產所得，除一部繳納地租外，餘皆分配給社員。可惜於一八三三年便解散。乃因王德樓性喜賭博，虧債太多，而逃往美國去，於是雷拉海合作農場的土地全為債主所有，因而解散；並非因農場組織之不健全，而致內部發生意見分裂而解散。

2. 意大利耕作合作社情形
意大利在十九世紀時，耕作合作社很是盛行，尤其是愛爾利亞 (Emilia) 龍巴田 (Lombardy) 及西西利 (Sicily) 三地方。這三地所以發達的原因分述於下：

在龍巴田及西西利兩地的耕作合作社所以發達，乃因土地分配不均，大塊土地為少數地主所擁有，地主將土地零碎租給佃農感到太麻煩，因此造成一層包租者，由包租者再分租給農佃，故包租者從中獲得很多利益，當時該地的佃農，感到有組織耕作合作社的必要，於是便組織起來，直接向地主租田，而後分別耕種，以免包租者不勞而獲，從中剝削。

在愛爾利亞地方耕作合作社的所以發達，與以上兩地的情形不同。在此處土地分配不均，與龍巴田及西西利是同樣的事實，故佃農亦甚多，此社亦為當地失業的農工所組織來反抗地主，因而罷種。罷種的結果，的確使地租減低，工資提高，從表面上看來是有利益，但實際上仍無好處，因地租減低工資提高則地主租出之田減少，自己多種，故佃農可租之地減少，同時地主少用農工，因此有一部佃農與農工失業，社會紊亂之現象發生，於是社會改造家從中宣傳，並指導他們組織佃耕合作社，一面有政治背景 (社會主義派) 使他們有錢向地主租田，一面使他們能購

買土地，從事共同生產。

龍巴田及西西利兩地的耕作合作社，亦有政治背景，

即天主教的社會運動者，他們的目的只希望不受包租者的

剝削，而使佃農生活逐漸提高，注重於個別生產。

佃耕合作社之統計

據一九一三年意大利中央合作聯合會（社會黨指導）的統計；在愛彌利亞地方有耕作合作社五十二所，面積有五千零六十一公頃（Hectare）；在西西利地方有耕作合作社五十二所，面積有四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公頃；在龍巴田地方有耕作合作社四十八所，面積有五千六百七十八公頃。

又據一九二二年意大利中央合作聯合會（天主教指導）的統計：在龍巴田及西西利兩地方有耕作合作社三百十一所，

面積有五萬三千公頃。

意大利耕作合作社多為佃農與農工所組織，每人加入合作社最少要認兩股，每股是兩佛郎，最多不得超過六股即十二佛郎，在農工方面因資金缺乏，加入時一次要繳兩

股很困難，可允他們分期繳付，且可在工資及盈餘內扣除，秋收後得到盈餘按各人勞動的時間多少而分配之；所得之純利乃根據三方面去分配：

甲、公積金：佔三成；

乙、預備金：佔三成；

丙、社員盈餘分配佔四成，再依各社員勞動的量與質的比例去分配。

3. 羅馬尼亞耕作合作社

羅馬尼亞耕作合作社亦甚發達，因人民與政府皆提倡此種合作社的組織，在政府方面設中央合作銀行，農民組織時可向行內借貸資金，長期低利，且可分期攤還，故進展甚快。在一九〇三年時只有八所耕作合作社，有土地面積四千九百四十公頃；至一九一三年增至四九五所，土地面積增至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公頃。由此可證明其進展之速。

三 特種生產合作社

此地所講的特種生產合作社，專指經營一種或數種農業生產而言。如專種麥子、專養蠶、專織布等，並非一般農民均做的生產事業之合作社。此種生產合作社可分為原料品生產合作社與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兩種，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原料品生產合作社

此種生產合作社是為生產每種原料而組成之合作社。如養蠶而共同組織養蠶合作社，生產蠶絲；養乳牛而共同組織牛乳生產合作社，生產牛乳等是。組織此種生產合作社之目的有二：

1. 使生產成本減低；

2. 使生產技術改進。

今舉養蠶合作社為例以說明之，組織養蠶合作社後可共同飼育，共同購買養蠶所需之用具，則可使價廉物美，因用具可直接向生產者購買，同時飼育上可請技術人員指導，故生產成本減低與生產技術改進之二大目的均可達到。

此種原料品生產合作社又可分共同生產與個別生產兩種。茲分述於后：

1. 共同生產：即社員共同在一起生產某種原料品是；
2. 個別生產：即各社員個別生產某種原料，聯合出售，然後再依各社員參加共同販賣品之量與質而分配其所得。

二、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

農村方面之加工製造品生產合作社可分二種。分述於下。

1. 農村手工業加工製造品合作社

農村副業中大半是農村手工業。如農民織布、織綢等是。由農村手工業者組織之合作社謂之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農村副業對於農民的經濟很有關係，若農村副業不振，則農民經濟大受影響，故此種合作社之組織在農村甚為重要。

2. 農產製造合作社

農產製造合作社如製造乳酪者組織之乳酪合作社即屬此類。今舉丹麥乳酪合作社為例，說明之如下。

在十七世紀時，丹麥的軍用牛酪多由荷蘭輸入，國內生產很少；至十九世紀時，生產雖較多，但仍不敷自給，方的農民傳入一種製造牛酪的方法，並成立了一所大規模的牛酪製造廠，因此丹麥製造牛酪漸次發達。於一八六〇年丹麥有一個國家農業社組成，派丹京大學畢業生名西格爾（Segeleck）去專研究牛酪的製造，因此丹麥的牛酪製造成一專門事業，同時政府方面亦用開展覽會及種種宣傳方法去鼓勵，再加農民亦感到製造牛酪的需要，於是農民多從事經營。大農家因資本雄厚，故可多量生產，質地亦較優，銷路當然很好，大量運到外國去。小農家因資本缺乏，故產量低，且質地較劣，銷路當然較差。於一八五二年時，國家農業社便與小農家共同組織一個乳酪合作社，由小農家將牛乳運到合作社，由合作社製造後運到外邊出售，因品質不一，故結果不佳。待後來乳油分液機發明後，雖牛乳品質不一，但用此機製出之乳酪品質則相同，故在一八七八年時國內所產之牛酪，皆能輸出，但此社組織尚不合乎合作社的原則。後來又有一個「七人合作社」組成，裏面的一切組織皆依據合作原理，此社於一八七五年

設立在加斯倫(Kastelnde)地方，當時此社內所用之牛乳，均由此七人供給，所得盈餘依各人供給牛乳之多少而分配之，因此社地位荒僻，不為人們所注意，故丹麥人民亦不認為是丹麥製造牛酪合作社最早組織。他們認為乳酪合作社組織最早的是在裘倫(Jutland)地方的西南靠近北海的憲亭(Hjedding)地方的貧農所組成，他們集合乳牛四百頭，所產的牛乳除一部自己需要外，餘均繳到社內去，以其量與質之不同為標準而定價格，對外亦負連絡販賣之責任。所得盈餘乃依社員所供給牛乳的量與質之差別而分配之。開始辦理時，凡有乳牛的農民均可加入，乃得逐漸發達，附近農民均紛紛加入，因此丹麥的合作社發達甚速。不過在此階段中亦經過許多困難，可分為二方面：

甲、大農家給他們種種阻礙；

乙、政府方面不加注意，非但無資金的幫助，且對於工人教育等的實施亦不加注意。

故丹麥合作社進展如此之快，全是靠貧農自己苦幹而成。對於丹麥合作社最成功的一個人，是裘倫地方的一個農家子弟名批特生(Pedersen)在丹京大學畢業，最初在亞司克(Askov)地方買四十畝地，造一所乳酪工廠，並自辦一個學校，招收工人訓練管理乳酪工廠的方法，故後來丹麥在乳酪工廠發達時，需要製造乳酪的工人不感缺乏。丹麥

的農民有一句俗諺云：「合作之風西來，將莫能當之，而波及於全國。」由此可知丹麥乳酪合作社之發達。在一八八二年只有兩個乳酪合作社，至一八八八年時增至四百八十九所，至一九一四年有一千五百六十三所乳酪製造廠，共有一千一百六十八所乳酪合作社，可見社數增加之速。丹麥乳酪合作社開始組織時，選舉以一牛一票權，後來感到不合於合作社之原則，而改為一人一票權，使社員得到同等的待遇。

自從丹麥乳酪合作社發達後，不但牛酪足以自給，並在英國市場上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而售價較任何國的牛酪皆高，則因其品質一致，英人樂於購買也。

四 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各種業務皆經營，不論原料或加工製造之農業生產事業均所經營。在世界各國亦很多，如俄國之集團農場的組織，即近於此種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在中國的合作農場亦與此種合作社相近。如浙江海鹽的黃沙塢生產兼營合作社，即經營各種農業生產業務。如耕種、飼畜、飼家禽、造林、栽培果樹、農產之加工製造等。

茲分述蘇聯集團農場與浙江海鹽黃沙塢合作社的情形

如下。

一、蘇聯集團農場

在一九一七年十月蘇聯共產革命後，共產黨專政，實行戰時共產主義，沒收地主的土地，歸為國有，農民的農業產品，除去一部為自己消費外，其餘的剩餘農產品皆歸為國有。當時政府派到農村徵收剩餘農產品者共有十二萬人，因而使農民不願生產，致生產量日減，於一九二一年時，國內發生大饑荒。政府感到此種制度之不能通行，乃在第四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時，通過實行新經濟政策，允許不徵收農民的剩餘生產，只要農民以生產量之百分之十繳給政府，其餘的除自己消費一部外，還可自由帶到市場上去交易。因此農村中一班富農階級的勢力逐漸擴大，同時農業公營逐漸衰退。蘇聯政府有鑒及此，乃又變更其農業政策。於是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致力於消滅富農階級，同時要使農業生產能公營化，乃着重於組織蘇維埃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國營農場乃為國家經營，作為集團農場的榜樣，今且不加討論。以下分述集團農場組織與經營之概況。

1. 集團農場之形態
集團農場俄名（*Kolkhoze*），在俄國甚發達。其形式有三種：

- 甲、土地共耕社（耕種合作社）
- 乙、農業勞動組合（農業合作社）
- 丙、農業公社（Agricultural Commune）

土地共耕社是集團農場最簡單的形式，從事生產時，所有社員的一切生產工具（農具、牲畜等）皆帶到社內來，共同耕種，生產結束後，各人的生產工具仍帶回去。

乙、農業勞動組合（農業合作社）

此種形式較為複雜，農民加入後，自己主要的生產工具皆歸為公有，但仍有一部財產為私有，如房屋、園圃、及少數工具等。

丙、農業公社（Agricultural Commune）

凡加入農業公社的農民，一切農業生產工具以及所有財物皆歸公有，全無私有的財產。此為蘇聯最理想的集團農場。

以上所述的三種集團農場之形態，第一種土地共耕社則太簡單；第二種農業勞動組合雖較複雜，而仍有一部私有財產；第三種農業公社當是最理想的一種形態。但要使農民不經過第二種形態農業勞動組合而至農業公社；即等於本來是個別生產，而直接到共產，事實上定是不能辦到。故現在蘇聯最發達的是第二種形式的集團農場，即農業勞動組合，政府亦最提倡此種集團農場。茲進而分析第二種形式之集團農場之生產與分配情形。

(1) 建立公有性質的農業經營，使其能克服富農、剝削者，及一切仇視勞動者的敵人。

(2) 消滅貧窮黑暗以及小農經營的落後。

(3) 創造高度生產率，保障集團農民優越的生活。

乙、集團農場的任務

(1) 加入者必須極力鞏固自己的團體，勤懇參加勞動；

(2) 對於公共財產必須保護；

(3) 應嚴厲執行政府規定之生產計劃。

丙、集團農場的土地

(1) 加入者應廢除自己過去享有土地之界限，使所有各社員的土地打成一片，供社內集體使用；

(2) 土地供永久施用，不准買賣與租佃；

(3) 土地面積不准縮小，祇許擴大；

(4) 公共耕地中可分一部給集團農民家庭使用，如園圃之類；

(5) 農民個人使用的土地面積，規定四分之一公頃至半公頃，農舍除外；

(6) 退社之社員不可分出土地，祇可在國家所有的空地中去取償。

丁、集團農場生產工具

(1) 社內一切的耕作獸、農具、種子、以及飼養社內公共牲畜所必需的葛草，社內耕作所必需的建築物，和各種製造農產的企業，全部應為公有；

(2) 社員住宅，個人享有的牲口和家禽類，以及飼養牲畜的建築物，不歸公有；

(3) 小部份耕作園圃的農具則仍作私有；

(4) 公有的耕作獸有時亦可供給社員作為有報酬的借用。

戊、集團農場的工作及管理

(1) 應嚴厲執行政府所頒的生產計劃，實行應盡的義務；

(2) 農業合作社的管理部以及一般社員都應注意下列各種義務：

a. 正確運用輪作法與深耕法；

b. 選擇、保護、並發展優良種子；

c. 改良、整理、土地，提高耕地面積；

d. 儘量利用社內的動力和一切農具種子以及其他生產工具；

e. 保護耕畜和農具為良好之狀態；

1. 發展耕畜繁殖，改良牲畜品種，提高牲畜產品生產率；

g. 發展飼草生產，改良牧場；
h. 依天然地理位置的便利，發展其他各部門的農業生產；

- i. 發展生產上所必需的公共建築物；
j. 提高社員的勞動熟練程度；
k. 提高社員智識程度；

l. 吸收農婦參加集團生產。

己、集團農場的勞動

(1) 勞動的任務：組織集團農場有三種主要的任務：

- a. 提高生產率；
b. 提高工作的質量；
c. 提高勞動紀律及時實踐生產，即使播種、收穫、不會失期；欲使此種任務達到，定要社員自己直接生產。集團農場內所有勞動者皆是社員，但因在農業技術上及利用機關方面之種種關係，故技術人材有時不得不另外雇用，即使社員不足供給時亦得另外雇用，惟以社員自己生產為主。

(2) 勞動的分配：各社員的工作皆由各生產組織長來分配。如耕種有耕種組，畜牧有畜牧組等，各人勞動種類分定後，不得互相代替。婦女社員懷孕可停止工作，且仍可得勞動時一半的報酬；有小孩的婦女，工作亦可減輕。

(3) 勞動的計算：集團農場勞動的計算與別種農場不同，每種工作做完，係規定幾個勞動日。如耕地一公頃定為三個勞動日，則不管勞動者耕幾日，只要耕完就算三個勞動日。最後以各人的勞動日相加，再依各人勞動日之多少平均分配報酬。因工作的輕重與繁簡不同，則勞動日亦不同，輕易工作之勞動日少，繁難者則多，勞動日計算標準，有分三級、五級、七級等多種，範圍較大之集團農場，其勞動日之計算，可分為七級：

- 一級： 一個勞動日。
二級： 一又五分之一勞動日。
三級： 一又二分之一勞動日。
四級： 一又一個勞動日。
五級： 二個勞動日。
六級： 二又二分之一個勞動日。
七級： 三個勞動日。

因工作之種類與技術之熟練程度不同而得到之勞動日數亦異，第一級為最簡易之勞動，第七級為最繁難的勞動，各社員勞動日數均按標準計算。努力與怠惰則另有獎懲辦法。

(4) 勞動之獎懲：

種的土地上獲得較一般集團農民更多的收穫；或畜牧組的工作成績良好，能使牲畜生長良好，產品增加，則社中的管理部對於該組員應予以特別待遇，在計算勞動日時，增加依原來標準所作勞動日百分之十；對於該組內之突擊隊員（即積極分子），則增加百分之十五；對於生產組組長或畜牧場主任與以增加百分之二十的優待。

b. 懲罰規則：如耕作怠惰之組，不論組長組員皆一律扣除全部勞動日中百分之十，作為罰金。

庚、集團農場之分配

(1) 現物的分配：

a. 繳付與國家的及留作社內公用的部份：
子、割出一部份農產品與畜產品，依照與政府所簽訂合同上所注明的義務（即繳付若干產物）交付與政府；

丑、割出一部分以償還政府所借給農業合作社的種子；

寅、支付曳引機站為其服務之工價；

卯、割出一部分下年播種所需之種子；
辰、撥出一部分作為防荒的基金；
巳、撥出一部分作救災的用途；

午、可以一部分出賣給國家或輸送市場出售，但須經全體社員大會通過。

b. 分配於社員的部分 此部分乃按照社員的勞動日數來分配。

(2) 現金的分配：

現金乃由一部物產出售而得。除一部繳給國家與一部公用外，餘皆按各社員勞動的日數分配。

3. 集團農場之組織

甲、組織之原則 無論何種集團農場，皆須自由結合。列寧曾經說過，若推進集團農場不依自由組合為原則，此種人所犯之罪如犯國法一樣的嚴重。但事實上有些地方仍不能辦到，難免不稍帶有強迫的手段。

乙、社員 除富農外，一切中農、貧農、雇農，皆可加入。集團農場社員的限制，規定有下列幾條：

(1) 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皆得加入；

(2) 富農及一切被剝奪選舉權者，皆不准加入；

(3) 加入時須先經全體大會通過，並得合作社管理部的批准。

丙、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是集團農場組織中的最高權力機關，於此大會中產生集團農場主任、管理部、監察委員。

丁、管理部 由社員大會產生五人至九人所組成。相當於普通合作社中的理事會，為集團農場的執行機關，其

中設一個主任，即集團農場的主任，再由管理部中選一個

副主任，助主任辦理場務，管理部最高權力即是主任。於

管理部下再分許多生產組，選能幹的社員為組長；生產組下再分許多小組，每小組亦有一組長，各組長皆須遵從主任之指揮。分組方法，乃依各地生產的種類不同而分成許多經濟區域，因經濟區域不同而分許多生產組，又因生產

組內有許多業務，依各種業務不同又分若干小組。

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相當於普通合作社之監事會，監查管理部的業務，一年中審查四次；每個年度結束時，管理部要做報告書予社員大會，必須監事委員會於其後批一結論。

4. 集團農場之經費

甲、經費的來源：集團農場經費不外下列兩種：

(1) 自給資金：

- a. 社員入社金；
- b. 捐款；
- c. 盈餘的累積。

(2) 他給資金：

- a. 政府給予的補助金；
- b. 向政府或合作社及其他貸款機關通用長期低利的借貸；
- c. 向政府或合作社或其他貸款機關通融的短期資金。

乙、經費的種類：可分為兩種：
(1) 不動基金：包括社員入社費，捐款及盈餘累積金之一部份；

(2) 社會基金：由盈餘中提出一部，改進社員的物質生活，文化生活，各方面的基金。

5. 集團農場的聯合組織

集團農場的最初形式為土地共耕社、農業勞動組合、農業公社、為最低級的組織，此種組織可再聯合組織區集團農場聯合會，或加入區蘇維埃集團農場執行委員會；區集團農場聯合會和區蘇維埃集團農場執行委員會再聯合組織或參加邦及地方的聯合會，進而再聯合組織蘇維埃集團農場中央聯合會。此組織系統由上而下是集團農場聯合會的組織。由下而上則是集團農場組織的系統。集團農場最低級的組織有繳一部產品給聯合會的義務，聯合會對於農場，有予以生產上的幫助及技術上加以指導的責任。

蘇聯促進個農加入集團農場之方法，可分三方面申述之：

甲、採用宣傳方法

- (1) 召集特別農民會議，說明集團農場的利益以引起加入：
- (2) 在平時各種會議中及談論中，說明獨立經營之弊

端及集團生產之利益；

(3) 召集婦女會議，因為有時男子願意加入而一般的村婦多是思想落後，影響及男子的加入，故要召集她們，使知道集團生產之利；

(4) 組織特別團體去敦勸個農加入，由已辦有成績的集團農場中選出幾個能幹的社員去宣傳，敦勸個農加入。

(5) 辦理壁報從事宣傳。

乙、對於個農經濟上的援助 因集團農場要極力吸收個農加入，故對於個農生產方面給予相當的幫助。如生產工具集團農場用過後，可無報酬的借給個農使用，以引起個農對於集團農場發生好感，促進他加入。

丙、對於退社之社員仍予以幫助 集團農場對於退出之社員並不加壓迫，仍可借生產工具給他用，以使退出之社員仍可加入。

總之促進個農加入集團農場之方法，一面宣傳集團生產之利，一面給予相當的援助，以使農民加入。

二、浙江海鹽黃沙塢生產兼營合作社

黃沙塢係東方大港澉浦岬旁之一村落，三面環山，一面臨海，此村落乃由沙泥沖積及人工墾殖而成。全村戶口僅有四十五戶。大都務農為業，富有合作精神。此社組織的動機，是出於當地小學教師查關良君。查君很早就認識

合作，民國十八年間，他一面撰文建議海鹽縣黨政當局，請積極提倡合作事業並籌備農民銀行籌備處等事件；一面在村中努力宣傳合作社之利益和經營之方法，使鄉民漸漸認識合作社，並進而歡迎之。結果到民國十九年遂成立。

當時名信用合作社兼營生產業務；及民國二十二年，為謀生產事業之進展，乃變更組織，更名為生產兼營合作社。現在黃沙塢生產兼營合作社，即始於是時。該社最近情形，共有社員四十五人，包括全村村戶，社員性別，以女性佔百分之七男性佔百分之九十三，社員中能識字寫選舉票者佔百分之九十一，能讀報章及議案而能明瞭者佔百分之八，召開大會社員準時出席與議者佔百分之九十八，社股數額很小，總數僅九五七元，社內業務之規劃，除放款於社員供農業之用；並辦理社員儲金外。目下經營者，有農場、林場、運銷、農產製造、購買、教育、及儲金七部。茲申述各部份概況如后：

1. 合作農場

合作農場場地係昔日當地農民抵押出之土地，自合作社組織後，即籌款贖回，再加以整理乃得地七十五畝。農場耕地的分配及其他方面之限制是規定有下列幾條：

甲、土地分配，依各社員的需求及其耕作能力如何而定為原則；

乙、土地之分配，係暫時假定的，在必要時得着其歸還於社中；

丙、以農場全面積十分之一，劃歸於社中由全體社員共同耕作之；所得生產品，規定為社中之基金；

丁、以純利百分之十五，為辦本村有益全體之事業；

戊、耕作者對於耕地不得私自授受；

己、種植應有整個計劃，社員應服從決議案，農產品

由社共同運銷，不得持異；

庚、農場耕地以及防堤蓄水河等，種種耕作及管理並

建造工程等，由農場主任負責經營，而理事會負有督察之

責任。

2. 合作林場

黃沙塢村西二里，有荒山地六百餘畝，適於造林。該社向官廳設法承領後，以五百畝造林，可植樹二十萬株，其作業為三角形之松栗混交株。以百餘畝土質較肥沃傾斜程度較為平坦之處，開為合作果園，栽培桃、李、橘、茶、等園藝品。

林場收穫之生產金，除以純益百分之七十依社員工作之多寡分配外，其餘部份一半歸入公積金，一半為公益金。公益金之半數，用以辦理村民教育事業，餘則視環境之需要，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3. 農產運銷部

社員主要的生產物，為桃、李、茶等園藝品。近來桃、李等果實，由社中運銷部集合，而運往平湖、嘉興、烏鎮、硖石等處銷售，較在附近市場出售，得增加銀百分之十五。

4. 農產製造部

該社農產製造部之目的有四：

甲、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乙、便利運輸；

丙、改良品種；

丁、增加生產金額。

現已經營者有桃脯山薯粉乾菜及茶四種。

三、集團農場與合作農場之比較

1. 相同之點：

甲、使農村組織化；

乙、使生產機械化；

丙、使技術科學化；

丁、使資本社會化；

戊、使分配社會化；

2. 相異之點：

甲、集團農場是半自動的結合。原則上講，集團農場

係自動的結合，但事實上却仍受牽制。如集團農場內的社員被開除後，可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去申訴，最後的判斷屬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而普通合作社，只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社員的通過開除，不必再申訴。故合作農場完全是自動的結合。

乙、集團農場有政治的背景。因集團農場是社會主義者希望最後達到共產社會所必經之階段，故社會主義是其政治背景。而合作農場則否，不論政治、宗教皆中立，只要與合作章程規定相符合的人，皆可加入。

丙、集團農場是部份農民的結合。因排斥富農帶有階級性。而合作農場則是全體農民的結合，貧富互助，不分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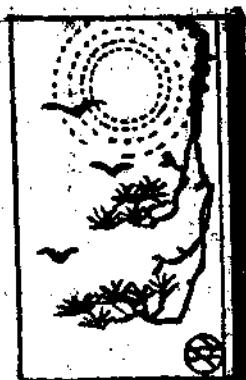
丁、集團農場最終之目的，在達到社會主義的社會，

無產階級專政，使其他階級消滅。而合作農場最終目的，在達到合作化的社會，全人類的連鎖，共生共榮。

農村經濟書籍介紹

| 農村社會學大綱 | |
|---|---|
| 馬和法著 | 本書以新的方法與新的理論，敍述農村社會學一般的原理，並解剖中國農村社會關係，修正四版，增加篇幅達三分之一以上。 |
| 二三開、五八四頁 | 二元四角 |
| 農村社會調查 | 張錫昌編 |
| 本書解答農村調查二大難題：（一）調查些什麼？（二）怎樣去調查？前者乃理論問題，後者為技術問題，本書二者兼顧，理論之新穎，經驗之豐富，得未曾有。 | 三二開、三八二頁 一元 |

以上各書均由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出版可以函購



合作通訊

上海俞塘合作社

馮贊元

俞塘合作社，為蘇省合作事業實驗對象之一。民國十九年秋季，俞塘民衆教育館，規定以推行合作事業，為實施生計教育之途徑，商由前農鑄廳、實業廳，先後派員指導，俞塘合作社之創立，即基於此項動機，而為政教合一之實驗。二十二年，省府改組，實廳裁撤，繼其後任輔導之責者，則為俞塘民衆教育館與江蘇省農民銀行。

俞塘為滬市近郊之鄉村，距離縣治，約可四里。公路

橫亘，交通便利。地方農產，以棉為主要，稍作次之，黃豆、油菜、大麥、蠶豆又次之。副業甚少，畜養工藝，均不發達。該社成立之初，鄉制尚未變更，全鄉居民，不滿百戶，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約居其半。逐年增加，已達二百餘人。合作社法施行以後，定有法人社員之資格，為求事業之推廣與聯絡，乃於附近鄉村，指導組織小規模之兼營合作社，加入為法人社員。已成立者三社，籌備組織中者二社，總計社員，可得三百餘戶。社股總額，三四四股，每股四元，已收股金一，三二〇元。個人社員，限于

農業生產者，及于農民教育、農業技術有贊助之人。每人社員，限于同性質之合作社，或類似合作之生產團體，均為一票權。法人社員，至少認購社股五股，並以各該社團全部社股，為保證責任之提供擔保。個人社員，更得以產業上之需要，組織生產團，如養魚、養鷄等，為增加生產之方法與力量。社務組織，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

該社業務，採兼營方式。計分運銷、利用、供給、信用四部，而寓生產業務於運銷利用之中。其辦法，即以運銷業務為改進生產之途徑，以利用業務為發展生產之工具，以供給業務滿足生產之需要，以信用業務調劑生產之資金，社員於此四者，均有共同之需要，及連鎖之關係。運銷業務，以棉產為主要，社員以籽棉交社，輒取花衣，直接銷售於紗廠。所剩棉子，選其純良者，儲為種籽。其餘則榨取油汁，以棉餅供當地農家飼牛之用，棉油售與清油製造業者為原料。產品優良，頗負聲譽。其次為早稻，每

值七八月新穀登場之際，俞塘稻作，成熟特早。彼時滬市米價，較平時為高，社員所產早稻，除耕地較多者，儲為自己食糧，大部分均於此時，交社加工，運銷滬市。迨至十月，產米區域，大量成熟，再行購入所需食糧，其價較廉。再次為菜籽、黃豆、大麥、蠶豆等類，亦均由社加工處理，運銷於市場。總計全年運銷總額，可達七〇，〇〇〇餘元。多由農民銀行農產運銷辦事處，協助推銷。供給業務，以食糧、肥料、飼料為大宗，品類甚簡。貨品來源，大部份自己生產，如肥田之豆餅、菜餅，飼畜之棉餅、米糠，多係運銷加工所得之產品，足供社員需用者。食糧一項，則須向外購入，亦以農民直接交易為原則。全年供給總額，約一五，〇〇〇元。利用業務，為運銷業務之輔助，社員產品之對外銷售者，由運銷部集中加工，其用以自給者，如碾米、軋棉、榨油之類，則各別使用社中設備，繳納一定費用。全年利用費總額一，六〇〇餘元。信用業務，為調劑資金之中樞。對社員辦理青苗貸款、儲押貸款，均有規定之日起訖時期，及放款標準。其直接用於生產事業者，儘量貸以實物。社員申請借款時，須請憑其他社員為保證人，填具申請書，向社登記。俟核定後，成立契約，支付款項或實物。其還款手續，在約定期限之內，隨時可以交還其全部或一部，但不超過最後限期。歷年貸

款，未有延期催收情事，社員信用，均甚穩固。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儲蓄，共有四百餘戶，社員佔其半。其種類分定期、活期、特定、儉約諸種。總計金額，不下四〇，〇〇〇元。該社重要建築設備，多由存戶特定此項用途。利益優厚，辦法妥適。此外信託業務，如代理收付款項，辦理鄉村匯兌，經收田產租息，承辦郵政交通，均能隨地方之需要，負經營之責任。總計全年資金之運轉，達四〇〇，〇〇〇元。均由農民銀行，負責調劑，簽訂合同，按期清結。

該社業務之發達，為蘇省合作社之冠。經營方式，亦最完善，考其進度，則自二十二年以後，發展較速，良以該社與農民銀行之關係，日趨密切，而農行發展合作金融之計劃，視此為實驗之對象，先是俞塘合作社成立之初，農行滬區業務，尚未設立機關，即由松江區行，辦理貸款。其目的，在謀合作業務之兼營，顯示農村貸款之效用，與俞塘事業計劃，適相吻合。二十三年，上海分行，及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相繼成立，尤能適應俞塘之需要，予以便利，於是俞塘合作社事業，遂有長足之進步，茲舉其成效顯著之事實如下：

(一) 充分供給資金堅強社會信仰 農行貸款，以合作社為唯一對象，顧其組織，必須健全，業務必須扼要，始

能顯示其接受能力，俞塘合作社以農產運銷為主要目的，實為改善農村經濟之可靠途徑，組織健全，計劃周密，故農行貸款，極端予以便利，向其需要，充分供給。因此社會人士，對於該社之地位，頗為重視，信用程度，日益堅強，觀其各種存款之增加，可知金融調度之有方。

(二)發展農村匯兌提高合作地位 農村匯兌，最感困難

俞塘合作社既具相當歷史，與充分信用，則其與農行之關係，不啻聯行之機能，農行為謀俞塘鄉村金融之溝通，而便合作貸款之收付，乃與俞塘合作社締結代理收付契約，採用聯行手續，以提高其地位，農村匯兌，於以靈活，合作金融，益顯效用，計其收付款項之性質，社方委託行方者，為代解匯款，代收貨款及其他票據。行方委託社方者為收付合作貸款，及代付匯款。

(三)推廣農產銷路減少業務困難 經營運銷業務，貴能熟悉市情，選擇銷路，而於市場有專設之機關，與負責之人員，俞塘合作業務，雖能稍具規模，但於此項設施，尚感缺乏。故其產品，悉由農產運銷處協助推銷，尤以棉花運銷，數量最大，計其運銷上所獲之便利，略述如次：

(1) 取得較高價格 農產運銷處接受俞塘合作社之委托，即將貨樣，持往市場，接洽推銷，於此可能探測顧客需要之緩急大小，而擇定買主，故每次交易結果，均能滿

足該社之限價，甚或超過其希望。

(2) 獲得公正待遇 一般廠商之進貨，每視售主之地位，及其交易之關係，而表示其態度。農產運銷處為全省合作社服務，接受委托之事件，為數甚多。故代表俞塘與廠方交易，頗有地位。既獲公正之待遇，尤免無形之損失。

(3) 免除行商佣金 農產運銷處代理推銷產品，均以避免行商為原則。俞塘各種農產推銷之結果，或則介紹工廠，或則直接出口，絕少行商經手之機會，免除佣金，為數甚巨。

(4) 節省市場雜耗 農產運銷處介紹各種產品，均有專責人員。該社產品，經過書面委託後，即無需派人駐足市場，徒增費用。

(5) 提高合作信用 合作事業，尚在發動之初，其以產品供給於市場者，恆因信用未著，遭受擯棄。俞塘合作社棉花運銷，自經銀行負責介紹，頗獲廠方信任，品質整齊，交貨準確，合作貿易，漸有地位。

綜觀俞塘合作社業務狀況，頗多合於吾人理想，目為蘇省模範，洵有相當根據。至其與農行合作之成效，當亦農行願以此項實驗，為推進合作事業之一助也。

河北寧晉縣之合作事業概況

楊致遠

我們在復興民族要先復興農村的認識之下，現在各方面以其餘力從事於救農的運動，確是一件可喜的現象。合作社以社會的，經濟的，道德的三者為其骨幹，他確是救農的生力軍。自從中國、上海、金城等數銀行先後投資農村以來，其發展之迅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寧晉縣是河北省西南隅的一個二等縣份，全縣有二十三萬餘人口，二百八十餘村莊，分中、東、南、西、北五區。農產物因土地比較瘠瘦，除中、西、北三區可種棉花外，東區與南區，土質含砂粒既多，又有鹹性，祇可種小麥與雜糧。倘天旱不雨，就無法耕種，所以地方經濟，不如他縣之富。在這個農村經濟日趨衰落的今日，需要一種有經濟援助的組織，自然更為迫切。在民國二十一年前，祇有小北蘇村，講理村等二三社，後經前縣長李綱的竭力提倡與鼓勵，現在全縣已有一百二十餘社了。而他之所以能得有今日之欣欣向榮者，自然與奠定中國合作基礎的華洋義賑會不能無關係，但又不能不歸功於銀行界投資農村的力量。現在中國銀行貸放農村放款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等八省，河北是八省之一，寧晉又是河北省十八縣之一，凡經我們放款的區域，

合作社增加的迅速，有如雨後春筍。我們知其迅速之因，在組織合作社便可向銀行貸借。在量的方面因增加迅速，質的方面就徒有合作其名，合借是實，如此與挽救經濟衰落，復興農村，扶植合作社之初旨，不免相反，故我們乃於去秋選定河北省之寧晉、藁城兩縣，在質與量兩方面並重，找尋一個比較的捷徑試驗。但在這短短的數個月中，以一個人的精力，自然也難能有如何的成績，茲將辦理情形，分誌於後，以供關心合作事業者之參攷。

甲、訓練方面：

一、講習會：健全的團體，須要有健全的份子，合作事業是久遠的事業，需要以教育為基礎，做領導的理監事要能有事業心與責任心，做社員的對合作意義要能認識與瞭解；但是農村間的農民。即使不是一字不識的文盲，也不過是略識之乎者也而已，不易具備這個條件，故在去年冬天曾與華洋義賑會、縣聯合社舉辦講習會七天，講解合作意義，合作章則，會計等科目，受訓之職員共八十一人。

二、分組訓練：用小先生制或導生制來輔助普及教育，確是窮鄉村的好方法。合作教育之普及，實亦須待

此法之普遍施行，現正擬編印此項教材，擇數社首先試行，然後普及全縣。試行時將全體社員就住所之遠近，分成若干組，每組設一組長，負責導之責，理事會負輔導督促之責。

乙、指導方面：

一、以一個人辦理一縣之事，常為精力所限，顧此失彼。每想多抽時間到各社去，但至多祇能有一半時間輪流到各社去參加他們的會議，對他們講演，鼓勵他們努力進行社務，和指導記載賬目。因感到時間太少，對儲金如何辦理，記賬科目如何分辨，會議紀錄如何記載？乃繪印說明書分發各社。

二、各社的賬，我們雖用了許多方法協助他們記載，不明瞭和錯誤之處，仍恐難免，最近正在計劃將全縣就距離之遠近，分為若干區，每區中選賬冊比較完備的社為中心，召集左近各社記賬人員作實地之討論與指示。這個辦法，想較普通之講說與指導，易收成效。

丙、督促方面：

我們見到大多數的社，他們社員對合作之認識，祇在可以借錢，利息比設為低，在借錢之外就沒有合作，更談不到什麼儲金不儲金，甚至在錢借到之後，賬也不記了，會也不開了，我們見此情形，一面乃規定借款條件：（一）

各社社員每月至少要有一角之儲金，（二）賬要能隨時登記，（三）會議要有定日並能照定日舉行；一面則對各社員間應興應革的事宜，常往指示與督促他們辦理，尤其是對於借款三條件的辦理情形，特別注意。經我們這樣的督促之後，在各方面的進步，雖不能說如何迅速，但已收相當成效。

丁、設表證合作社：

合作社是自動自助的經濟組織，社員對社務的管理，業務的推進，要能自動辦理，方不致有停頓之憂。為鼓勵各社努力起見，乃訂定「表證合作社」的辦法，茲附辦法於後：

（一）表證合作社的作用：

1. 村單位合作社整套研究試驗的表證；

2. 作全區或鄰近村莊的合作社之模範；

3. 供鄰近村莊新成立的合作社職員作實習的場所。

（二）表證合作社的條件：

1. 會計純熟；
2. 業務發達；
3. 職員努力盡責；

4. 社員對社員和諧，對社務熱心；

5. 能接受各種新的研究。

（三）表證合作社應有的佈置：

1. 全縣合作社分佈圖；

- (七) 表證合作社的社員
- (六) 表證合作社職員：
- (五) 表證合作社的會記：
- (四) 表證合作社的經營標準：
- 1. 存款放款，絕對信用，資金運轉靈活，儲蓄發達；
- 2. 能使農產物品資金化；
- 3. 買賣貨物貨真價實，以現金為主，（指以現法幣交易概不賒欠之謂）；
- 4. 注重生產及利用事業，使本村產業充分發展；

- (八) 表證合作社的獎勵：（詳細辦法另定之）
 - 1. 團體獎 匾額及全體像片。（一懸本社，一懸聯合社）
 - 2. 個人獎 個人像片。（一懸本社，一懸聯合社。）
 - 3. 其他：
- 1. 社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
- 2. 社員信用程度，最少在七十分以上；
- 3. 凡有會議，均能按時到會；
- 4. 確能履行社章所載各項義務；
- 5. 有節約和儲蓄的習慣；
- 6. 有服務村鄉的熱忱。

現在經我們承認為表證合作社的，有邱頭村信用合作社和黃兒營村信用合作社，這兩社在需要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時，不必照普通合作社的手續，可以用往來透支摺，隨時需用隨時可借，隨時有錢隨時可還的優待。

戊、推廣優良棉種

棉是河北省主要的農產物，可是本地的西河花，纖維粗而短，產量也少，而且市價較美棉每擔要差十元。河南靈寶棉能紗成二十四支紗，頗受紗廠之歡迎，同時靈寶地接河北，不受風土影響，我們在去年曾推廣三十餘担，惟因下種稍旱，發芽稍差，後又遇狂風吹損，但後來之收穫

量仍較本地之西河棉為豐。今年仍擬推廣大批斯字棉。

己、編行合作通訊

單靠少數人一方面的精力來幹，恐力猶未逮，乃編行河北合作通訊，分贈各社，內容文字力求大衆化，意見極求淺顯易明，使手拿農作具，日在田野間的農友們，能欣賞，能領會。所以雖是薄薄的篇幅，很得到大衆的歡迎。

庚、放款方面

談到放款方面，在前面已說過，定要具備三條件。各社的成立，大半在二十三年的冬天和二十四年的春天，成立時間雖不算長，但對社務進行尚努力，與我們已發生貸款關係者有七十二社。至於貸款之性質，暫為青苗與掘井二種，在青苗放款方面，我們認為放款給社員，他們的知識程度和辨別能力比較薄弱，應該注意和盡力指導督促的，在放款之後如何使社員用之得當與如何用之經濟？否則反足以養成浪費的習慣，增加其負擔。我們作有下列幾個統計，茲分列於後：

| 放款社數 | 七十二社 |
|----------|---------|
| 社員共數 | 一五七六人 |
| 貸款共數 | 四二，八七六元 |
| 每社員貸款最多數 | 七〇元 |

| 期間 | 放款數額比較： | | | 每社員貸款最少數 | 用途 |
|------|---------|---|---|----------|------------------------------|
| | 數 | 額 | 人 | | |
| 五個月者 | 三 | 社 | 數 | 五——一〇 | 購買牲畜肥料種籽農具糧食大車水車飼料僱工購地租地修井修屋 |
| 六個月者 | 五 | 社 | 佔 | 一一——一〇 | 三七〇人 |
| 七個月者 | 六 | 社 | 佔 | 二一一三〇 | 三九四人 |
| | | | | 三一一四〇 | 一八一人 |
| | | | | 四一一五〇 | 一三七人 |
| | | | | 五一——六〇 | 二七〇人 |
| | | | | 六一一七〇 | 七人 |

| 期間 | 社數 | 百分比 |
|------|----|------|
| 四個月者 | 三 | 四·〇% |
| 五個月者 | 三 | 四·〇% |
| 六個月者 | 五 | 七·〇% |
| 七個月者 | 六 | 八·五% |

放款期間方面：

| | | | |
|-------|------|---|-------|
| 八個月者 | 八社 | 佔 | 一一·〇% |
| 九個月者 | 二社 | 佔 | 二·八% |
| 十個月者 | 十社 | 佔 | 一四·〇% |
| 十一個月者 | 二十一社 | 佔 | 二九·二% |
| 一年者 | 一四社 | 佔 | 一九·五% |

用途方面：

| 用途 | 數額 | 百分比 | |
|------|---------|--------|--|
| 牲畜 | 一一·一九〇元 | 佔二六·一% | |
| 肥料種籽 | 一七·五八〇元 | 佔四一·〇% | |
| 農具 | 三·四三〇元 | 佔八·〇% | |
| 糧食 | 二·七〇〇元 | 佔六·三% | |
| 水車 | 三·三九五元 | 佔七·九% | |
| 飼料 | 一·二八五元 | 佔三·〇% | |
| 僱工 | 四〇五元 | 佔一·〇% | |
| 贖地 | 六〇〇元 | 佔一·四% | |
| 修井 | 五一四元 | 佔一·二% | |

在南方各省地，均有天然河流可以灌溉，北方則非鑿井就無水可灌。所以物產豐富與否，井之多寡，關係甚大，在農村經濟枯竭的今日，每井所費，至少須在百元左右，他們實無此力，農村貸款能使農民受惠最深者，也莫過於此項增加農業產量之掘井貸款，所以我們在河北方面，於今年就先在寧晉、藁城兩縣試辦，然後推及其他各縣，現在寧晉縣各社所請求掘井者共一四一社員，准予貸款者一〇二人。每井貸款數額自八十元至百元，茲將貸款辦法附后：

一、本行為協助各縣合作社社員預防旱災增加生產起見，特辦理防旱掘井貸款。

二、凡河北省各縣合作社，經華洋義賑會承認者，及未得該會承認，而經本行認為組織健全，內部充實者，均得代社員申請此項貸款。一切手續，與信貸同。由掘井社員，于用款時期二個月以前，向合作社申請，又

由社向本行申請。

三、掘井貸款，限于水量豐盛，水質甜淡之區域。

四、凡耕地在二十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之合作社社員

| | | | |
|----|------|---|------|
| 修屋 | 四五二元 | 佔 | 一·〇% |
| 其他 | | | |

情願掘井，而無力舉辦者，得向合作社申請掘井貸款。每井一口，至多不過六十元。（若掘洋井，而工程較大者，又當從另商議。）其耕地較少之社員，如願共同掘井，得聯合申請。

五、掘井貸款之准否，由本行派員調查後，決定之。

六、掘井貸款經核准後，本行即通知合作社由社員三方照立契約。

七、此項掘井貸款，分為三年，平均攤還。如有延誤，應由保證人負責催還。若掘井社員不能償還時，合作社應負代償之責，其願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者聽便。

八、掘井社員如遇災荒年景，預料到期不能還款時，至多在一個月以前，須向合作社及本行聲明理由，請求展期。

九、本行得隨時派員視察各社之掘井貸款情況，如認為有不當情形，得將放出之款，提前追回全部或一部。

十、此項掘井貸款，均按月利八厘計算。

合作運動是一種新興事業，還沒有一定的軌道，須要參加工作同志來創造，來開闢，尤其要緊的是工作同志應互相討論，互相交換經驗，我們這樣的摸索，能否撞得到痛癢之處，尚希各同志有以正之！

二五、二、二五、於寧晉

合作與農村

第一期目錄

論中國之合作運動
復興農村與合作事業

侯哲莽
蕭純錦

整理霍邱東社兩湖建設新農村計劃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上）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馮紫崗
薛濤
葛輝蓀

編輯後記

發行者 上海黎明書局（上海四馬路中市）
定 價 每期六分 全年六角

民 第 五 級 教 育 卷

地方自治之前途

鍾長震

掃除半文盲問題

湯桂林

新生活運動與民衆教育

花壽泉

民衆學校的課程與教材問題

趙宏弼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鳥瞰

蘇源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消息

鍾長震

月來中央方面重要民衆教育消息彙誌

湯桂林

月來各省市中重要民衆教育消息彙誌

花壽泉

月來江蘇省各種民衆教育事業之進展

趙宏弼

月來本館各種重要活動事業進行概況

蘇源

定價：零售每冊一角二分，全年十冊一元

發行處：鎮江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刊物發行

(二) 一月來大事記

(一) 本行舉行第六次行務會議

總行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總行會議室舉行第六次行務會議。(甲)報告事項七件，(乙)討論事項四件。關於本行行務、業務、計劃進展；以及行員應注意運動，與鄉鎮辦事處之兼營倉庫業務者，造送預算，可合併辦理等，均有決議云。

▲附更正——本行第三卷第三期所載「一月來大事記」(五)本行舉行第六次行務會議消息一則，第六次之「六」字，係「五」字之誤，特附此更正。

(二) 總行人事科設機要考核兩股業務科添設貸款股

總行人事科，自本年三月一日增設以來，擬設置機要考核兩股，以利辦公；又，業務科原設之調查股，仍劃歸總務科管轄，另添設貸款股，經修改本行辦事細則，呈請本行監理委員會核議；此項細則，業奉監委會函知，經於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總行業已遵照分別設置，並調派各股主任矣。

(三) 總行各科股主任領股更改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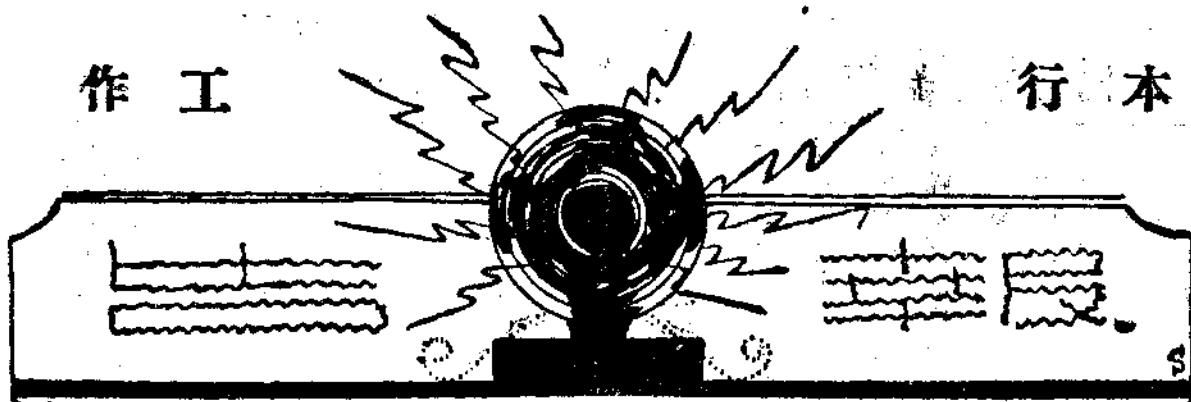
總行各科主任，各股領股名稱，現遵照監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本行辦事細則之規定，主任改稱科長；領股改稱主任。

(四) 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更改名稱

本行在上海設立之本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所有組織章程，經該處施行以來，未盡適用，爰經總行修改，呈奉監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該辦事處名稱，即更改為「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總行奉監委會五月八日函知後，已轉知該辦事處改定名稱，所有營業，並遵照修正章程辦理。

(五) 本行東台支行姜堰辦事處開業

本行在泰縣姜堰省倉庫內，原設有東台支行姜堰代理處，經營儲蓄、匯兌等業務；現以該處業務日見進展，即依照本行增設鄉鎮辦事處計劃，將該代理處改設為姜堰辦事處。茲據該處陳報，已擇定姜堰東大街市房為處址，並定於本年五月四日先行營業云。



(六) 本行認購福果券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發起物品助振會，並贈福果券，由本省水災救濟總會，向本行推銷，總副經理以

本行負有救濟農村之使命，對於各災區春耕急振，更表同情，當經承認二百六十張，除總行同人擔任六十九張外，其餘悉由分支行處分別認購，券款二千六百

元，已於四月中旬匯交水災救濟會收轉上海義振會彙

發災區矣。

(七) 全體行員加入防空協會

本省航空協會於四月間函知本行，徵求會員，本行總分支行處全體行員四百八十二人，悉數加入，現經繕具名冊，送達該會查照云。

(二) 行 訊 汇 集

一 鎮 江

蘇省農民銀行

食糧消耗統計

農行與農倉管理處

正在合作編製

本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前為統計
本省食糧消耗，曾搜集有關各項材料

，託由上海某統計機關代編，迄已數月，尚未完成，嗣因上海人事變遷，致形停頓，該處為求迅速完成計，現特與省農行，各派專員，合作編製，聞此項統計，約四個月後，即可全部完成云。

江蘇省報廿五、四、廿九、

將全部貸款撥給合作社，由合作社分放於一般農民，開償還本息期，定為

春蘭變現時云。

徐州徐報廿五、四、廿九、

江蘇農民兩銀行積極進行

合作救濟農商事業

農村方面廣設鄉鎮辦事處

，對於購買種子及飼料等，資力咸感缺乏，該行為扶助農民發展絲業起見，特由總行按照本年業務會議決定之計劃，業經令知各地分行舉辦蠶本貸款，頃據探悉，該項貸款，各分行現已開始辦理，貸放手續，先由健全之農民合作社接洽，再由該分行核准，

昨晤該行某負責人，詢以蘇農兩行業

務合作情形，及該行之營業狀況，據告甚詳，茲特分誌後：

積極添設鄉鎮辦事處 救濟農村工作，首要者為普遍設立辦事處，深入農村，以收實效，本年趙總經理，對於斯項工作，異常注意，決在各縣

商業繁盛之重要鄉鎮，添設立辦事處，以期推廣，茲以（一）蘇州閶門一帶，

市廳林立，商業繁盛，且又逼近虎邱，水陸交通，均稱便利。（二）溧水縣近

年來屢遭水旱重災，農村破產，金融枯竭。（三）泰縣姜堰，為該縣有名巨鎮，商業亦稱發達。（四）揚中等處，亦極重要，皆有籌設辦事處之必要，經該行積極籌備，於本月一日分別成立。

兩行合作救濟農村 農民銀行，已於五月一日成立四辦事處，並於松江楓涇，泰縣湊潼曲塘，阜寧益林等市鎮，籌設代理處，辦理農民貸借各種業務。關於農民與江蘇兩銀行合作推廣業務問題，據農行某君談，前曾舉行兩行聯席會議，討論策進業務，共謀救濟辦法，其內容，以促進生產，救濟農商為中心任務，此項問題

，研討頗久，結果以農村業務方面，由農行負責，至小本商業救濟，完全已積極策進，藉以挽救農商之復興云。

。

江蘇省報廿五、五、八、

江蘇省報廿五、五、七、

—如皋—

七區全體鄉長呈縣

請速借款興修范堤

第七區全區各鄉長劉家永等九人

，昨聯呈縣府，陳述提前修理范公堤意見，懇乞鑒准，轉向農民銀行借款及早興工，以資抵禦海潮，而利民生等情，聞縣府據呈，候提交政務會議討論云。

如皋民報廿五、五、八、

—泰縣—

姜堰農行辦事處

定期正式開幕

江蘇省農民銀行姜堰代理處，奉總行命令改為辦事處，並飭姜堰農業倉庫主任仲莊負責籌備，茲聞仲主任已租定姜堰東大街錢姓房屋，業經籌備就緒，於本月三日開始營業，總行委定仲莊為該辦事處主任，趙華生為業務，湯錦生為會計兼出納，蔣謙為文書，並定於五月二十三日正式開幕，函致各界參觀，屆時必有一番盛況。

泰縣日報廿五、五、十一、

—清江—

黨部人員

舉辦生活儲金

四月份起開始

各合作社需款

購買種子肥料

業由管指導員

函請農行借款

本縣各合作社，前以青黃不接，

調查合作社信用

蘇農行派員

—句容—

泰縣日報廿五、五、十二、

函請管指導員介紹借款，均經核准通知領款，消息曾誌本報，茲聞各社以

夏季農作物行將播種，需款購買種子肥料，紛紛函請管指導員介紹向農民銀行申請借款，業經管指導員分別審核，並函請農民銀行派員前往調查各社，茲將本週申請借款，採錄如下，

第八區丁徐鄉信用產銷合作社申請借款五千元，第七區景寶鄉信用產銷合作社申請借款三千元，第七區王家樓鄉木器製造兼建築保證合作社申請借款四百元，第七區花吳鄉信用產銷合作社申請借款三千元，第十區嵇汪鄉信用產銷合作社申請借款二千元，第七區周家莊鄉信用產銷合作社申請借款六千元云。

—金壇—

省農行

派員來壇檢查倉庫 貸放春蠶種款

發展生產事業

本邑設立農業倉庫，已達八九所之多，農民得以通融資金，受惠非淺，最近農行爲欲明瞭倉庫實際情形起

(句容通訊)蘇農民銀行，前函復本縣合作指導委員會，准予借款給信用卓著及組織健全各合作社等情，已誌本報，刻該行派倉庫調查員潘志福氏前來，專事調查合作社信用，聞由縣黨部錢幹事，陪往鄉區切實調查云。

蘇報廿五、五、七、

金壇日報廿五、四、廿二、

農民銀行

本邑農民銀行，因鑒各合作社社員，際此青黃不接時，每無力購買蠶種，現正調查各社需要蠶種數量，並

見，曾於本月十九日派稽核查賬員馬大英陳偉民兩氏來壇檢查省倉庫，暨至省倉庫，查驗庫存現金，均能符合，二十日上午由倉庫查賬員金徽省伴同前往檢查存貨，下午至亨利倉庫澈查，歷時甚久，聞檢查方法極爲嚴密，大圓用英尺測驗高度寬深，計算容量，結果認爲滿意，記者曾向該員叩以此次檢查印象若何，據答謂成績尚佳，惟省庫堆置，尙須加以整理，以便取贖便當，聞兩氏已於二十一日離壇赴鎮復命，不久或須再行來壇，下鄉遍查各農倉云。

與蠶桑改良區商定借款手續，由該區

向農行領取，以免周折，而防虛借，

近數日來，各社向該行貸借蠶種款者

，已不少云。

金壇日報廿五、四、廿四、

農民銀行

舉辦青苗放款

調查肥料機油用量

辦理合作共同購買

本邑農民銀行，以時屆春耕，舉辦青苗放款，不容稍緩，該行現正派員下鄉調查各合作社肥料機油需用量，以便統計，乘物價較廉時，辦理共同購買，俾免日後價漲，影響生產成

本，據各社負責人談，農行歷年購辦肥料機油，價格既廉，品質又佳，社員均受實惠匪淺云。

金壇日報廿五、四、廿八、

楊經理蒞淳後

農民銀行之業務

增設農業倉庫 整理合作社款

代理保險事業 代收本邑錢糧

本縣農民銀行，設立有年，成績

尚佳，惟放款多偏於商界，楊氏蒞臨後一面收回商戶放款，一面追催合作社疲欠，而致全力於實惠農民之農業倉庫事業，經營數月，民間已加增四萬元之生產，近更擘劃業務，宵夜憂勤，記者欽其人復嘉其能，造福淳民，爰走訪以覘其實，蒙延見作下列之談話，（以下均楊氏所述）。

本行本年業務計劃，約可分為二端，一、增設農業倉庫，藉以調劑農村金融，二、整理合作社欠款，改進合作事業。查高淳近年以來，迭遭水旱災禍，農村衰落，已達極點，農民平日迫於生計，凡生活所需，力不能致，勢不得不飲飢止渴，受高利貸之

剝削，轉輾相循，日陷困境，鄙意欲

救農村，須積極添設農業倉庫，藉可

調節農產物之價格，使農民經濟活動

，社會事業，始有轉機，上年東壩，

淳安，滄溪三處倉庫共計押入稻穀一萬四千三百餘石，黃豆二千九百餘石

，押入時與現在之稻價每石計漲二元二角以上，黃豆價格，每石計漲二元八角以上，總計以上兩種農產，於無形中農民已獲得四萬元之額外收入，

此四萬元，即為農民增加生產，故農業倉庫之裨益農民，於斯可見，本行本年擬在適當地點，增設數所，以期

普遍，兄弟已於上月內前往各區鄉鎮

察勘增設農倉地點，惟辦理農倉，各

種手續，極為煩瑣，苟主持不得其人，亦易滋流弊，故深望黨政當局暨地

方公正人士，有以協助進行也。至合

作社方面，回溯本邑自民十七開始組織以來，在最初年餘中，先後成立者，達一百五十餘社（其中信社佔百分

一高淳

之九以上）以數量言，自覺蓬勃，但究其內容，則組織健全者，尚不多觀，致數年來，各社社務業務，殊少成績可言，各社借款，如期歸還者，固屬多數，而延轉經年，迄未清償者亦復不少，本行前以水旱災荒，體念農民艱困，乃准少數社之請求，算清利息并還本一部份，予以轉期，此本屬逾格情形，奈有惡劣份子乘機操縱，社務，將社員欠款，悉入私囊，致所借本行之款爲少數職員所用者，大有

產棉之各鄉村指導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數所，並組織聯合社一所，改進棉產，辦理運銷。其他存款，匯兌等業務，均有相當之進展，本行並代理上海寶豐公司之保險業務，最近本邑各大商號倉棧之委託投保火險者甚多，保額達數十萬元云，又該行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時，受財廳委託，將代收本邑稅款，正與縣府協商進行云。時已

五時，記者乃與握手言別。
淳報廿五、五、五、

江陰白子棉及美棉種籽試種，以資改進，茲聞一區龍塘鄉一社，業已籌備就緒，昨（本月七日）下午二時，假座南塘義務學校，舉行成立大會，共到社員五十餘人，來賓列席者，有農行楊經理，縣府合作指導員葉同山，農業技術員許業貴等，當由各社員公推吳其鴻爲主席，致開會詞，旋由楊經理，許技術員，葉指導員等相繼演說，對於如何改良品種，以求增加生產，

如何聯合運銷，免受商販剝削，語極詳盡，（詞長從略）繼乃通過社章，即開始選舉理監事，唱票結果，吳其鴻，吳鏡人吳思魯，吳中豪等五人當選爲理事，吳廣森，吳廣文二人爲候補理事，吳其鴻等三人當選爲監事，選舉復討論繳納股金呈請登記日期諸問題，散會時適值大雨，楊經理等乃竹杖草履步行回城，滿身泥污，不以爲苦。

一區龍塘鄉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成立
意義，抑且辜負本行扶助農民之苦心，故本行本年對於疲頑各社欠款，一律追回，以資整頓，凡依照合作社法重新申請登記而經縣府核准領得建廳發給登記證之各社，經清查帳目，並無弊竇者，當會同合作指導員切實指導，督促推進，本年並擬於一三兩區會同縣府合作指導員及農業技術員就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數所，並發給

淳報廿五、五、五、

淳報廿五、五、十、

(三) 人事彙誌

廿五年四月份

(一) 報到

一日、新行員李鍾鳴君在徐行報到
 九日、新行員陶仲琦君來總行報到
 十四日、新行員陳康圻君來總行報到
 廿二日、新行員馬大英君來總行報到
 廿四日、新行員袁漢君赴岷山報到
 廿五日、練習生朱同慶君在吉行報到
 廿六日、新行員方拱北李明晉兩君在蘇行報到
 廿七日、練習生許彭壽君來總行報到

三日、林長風君奉派為本行業務專員

九日、劉蘿池君奉派為上海分行機務課主任
 十五日、陶仲琦君奉派為本行助理員

八日、總行助理員周觀成君奉調揚中辦事處服務
 九日、京行助理員錢鑑廷君奉調赴溧水辦事處服

廿日、周之鼎君奉派為蘇州分行閩門辦事處主任
 廿三日、總行辦事員張士驥君奉派為揚中辦事處

十四日、總行練習生王守承君奉調赴溧陽支行練
習

代理主任

廿五日、彭後義君奉派為本行辦事員

十四日、總行助理員李永翔君奉調赴金壇支行服
務

(二) 升任

十日、顧員呂指針君奉升為東台支行助理員

十四日、宿遷支行辦事員劉永潤君奉升為宿遷支
行
服務

廿四日、宿遷支行辦事員劉永潤君奉升為宿遷支
行
服務

十五日、京行辦事員陸景龍君奉調赴揚中辦事處
服務

(五) 留職停薪

廿四日、顧員金景元君奉升為丹陽分行助理員

廿八日、總行出納員王達生君奉調回總行服務
服務

廿八日、姜堰代理處主任仲莊君奉升為東台支行
服務

總行助理員張漢祥君因病留職停薪

農村經濟書籍介紹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編
 馬靜遠編

本書為適應教育部最新高中師範課程而成，為各級師範必修
 課本，理論新穎，條理清晰，為教科書中不可多得之作。

三二開三三六頁
 一元一角

農村經濟及合作

蔣鎮編

本書為適應簡易師範教本之用，內容共分四編：(一)最近農
 村的消費，(二)農村的生產，(三)農村合作，取材新穎，論
 述淺顯。

三二開、一八頁
 角

以上各書均由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出版可以函購

農行月刊

江蘇省農民銀行匯信用手續及辦法

一九八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向本行商請發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本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二、申請書所應註明之重要條件如左

1. 購貨地點

A. 委託上海農運處代辦

B. 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代辦

C. 直接向廠商接洽

2. 委託機關

(以本行所規定者為限)

3. 購貨種類

4. 貨物品級

5. 貨物數量

6. 金額限度

7. 付款期限

申請書經本行核准以後申請人應向本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並預付信用證書上金額限度之三成以上之現金然後由本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複寫)即由本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查照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併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併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前項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如欲託本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者本行亦可照辦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應向當地本行之聯行照票由本行聯行於證書上驗明無誤蓋章

後方為有效

本行發行之押匯信用證書經當地聯行驗明無誤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

責任其押匯金額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款但總數不得超過押匯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押匯手續根據本章程辦理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在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本行當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向本行及當地聯行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好而未出機之貨品機單作抵押(至多不得過六成)但其出機裝船

之手續須經本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此項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項內扣還之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應由本行指定或得本行之同意

本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以後應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贖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得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